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 期



5183 $\frac{6}{7}$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前接第五冊）……………	（ 1 ～ 107 ）
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 107 ～ 45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5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五冊）

主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院會，總預算案非保留部分已經處理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3 分鐘，休息後改開秘密會議，處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機密部分。

休息（9 時 34 分）

（秘密會議）

繼續開會（9 時 41 分）

主席：（9 時 41 分）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保留部分之處理，依協商結論，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41 分）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針對總預算的審查，時代力量黨團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專責、獨立之行政機關，本不該對媒體監理有政黨顏色之分，而應對各種發現違法行為依法處分，並即時裁罰。在今年 11 月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拖了 3 個月的中嘉案承諾事項書面報告，內容卻說三立公司承諾在半年內將股權轉讓，至於要不要裁罰中嘉跟三立，則再研究。此外，三立持有中嘉 27%的股權，報告卻僅針對其中 15%股權作出股權轉讓的承諾，至於另外 12%部分，卻僅表示代持協議終止，完全未交代 12%股份的去向。通傳會作為我國傳播監理的獨立機關，近年無疑是以各種不作為的方式放任違法業者聯手打造媒體壟斷巨獸，而該會法律解釋說轉讓股份即沒事，卻未針對業者作出裁罰處置，更嚴重踐踏了人民賦予獨立機關的信任及尊嚴。因此，時代力量黨團為改善通傳會作為獨立機關之權能，爰此提案凍結特別費等科目預算 100%，待該會於 1 個月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希望各黨團、各委員予以支持。

另外，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是轉型正義工程中的重中之重，時至今日，三軍儀隊仍然在威權統治者的銅像前面守衛、交接，持續延續國家對威權統治者的個人崇拜，實在是不符合民主精神。中正紀念堂轉型是一個大工程，無法一蹴可幾，而我們也不該再讓威權崇拜以這麼明目張膽的形式繼續存在，現在能夠改變的就應該去改變。時力黨團因此於 113 年度公務預算向行政院、國防部和文化部提案要求，作為中正紀念堂轉型的主責機關和相關機關，應負起責任提出具體規劃，1 年內將三軍儀隊撤離。過去陳水扁前總統做得到，現在蔡英文總統一定也做得到，請各位委員支持，一起成為轉型正義最後的後盾。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45 分）游院長、各位委員、全體國人同胞大家好！台灣民眾黨團針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秉持一如既往堅守財政紀律的原則，善盡國會對行政機關理性監督之責。本黨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提案重點，包含民怨已深的打詐不力、淪為笑柄的資安即國安，以及攸關國人生命安全的交通改革、執政黨被詬病的大內宣，以及政治力介入媒體的問題、缺乏精準預估造成的稅收超徵，以及本黨團長期倡議的財政紀律、2050 淨零碳排、氣候變遷、勞工權益及退休保障、居住正義、數位經濟以及產業發展等等議題，都是我們提案的重點。

在預算的審查過程中，本黨團浮現對國家的憂心，仍有許多待解決的危機與人民需要被照顧的地方，例如少子女化以及超高齡化造成的國安危機、中高齡就業、高房價高租金、低薪、通膨、高房價造成青年世代的相對剝奪感，這些都是民怨已深的社會問題，需要政府繼續努力。

鑑於臺海情勢升溫，本黨團對於國防預算也秉持理性、務實、科學的監督方向，確保相關預算的編列能夠有效提升我國的戰力，保護國人的安全，落實全民國防的政策目標。

接下來要進行的保留案，我們之所以會堅持到院會進行表決，是因為相關的提案可能會傷害到臺灣的民主以及行政中立、媒體獨立以及淨零排放目標達成的相關公正轉型議題，以及造成民眾恐慌的個資安全，這都是我們堅持到表決的提案重點。

過去四年台灣民眾黨立法委員以及我們的立院黨團作為最負責任的在野黨，將人民關注的議題與訴求，透過預算提案、法案提案的形式監督執政黨，替納稅人把關，並且在各黨忙於選務的同時，我們仍然堅守職責到最後一刻，發揮關鍵少數的力量。明天將是本屆最後一個會期的結束以及提前休會，也期盼各黨能夠善盡監督的職責，共同完成明年度的總預算審查。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邱委員。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48 分）院長、各位同仁。現在立法院正在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我有三點說明，第一點，明年度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7 億，經審議後刪減 299 億，只有占 1%，顯示朝野對這個預算都非常支持。我要在這裡慎重的跟大家報告，明年國民黨重返執政一定會將總預算的每一塊錢都花在刀口上，為全民謀福利，促進國家安全、經濟發展、社會穩定，我代表國民黨再做出保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預算案，我們也提出主決議，尤其是針對 NCC 主委陳耀祥任內撤銷中天電視臺，他的行政處分已經經過行政法院連續 11 次撤銷，NCC 的公信力蕩然無存！所以陳耀祥應該下台，不合適再擔任主委的職務。另外，我們也全數刪除他的特別費 47 萬元。

此外，我要跟各位報告，蔡政府執政即將結束，蔡政府這段期間到底有沒有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我在這裡跟各位報告總帳，蔡政府 8 年內提出 13 項特別預算，年年都提出特別預算，金額高達 2 兆 4,966 億，創歷史新高，蔡政府把特別預算常態化，常態化，財政敗壞！另外還有包括 3 個特別預算，包括新式戰機、海空戰力提升，還有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他的 3 個特別預算會到 113、114、115 才執行，這部分高達 6,795 億，強迫下一任政府接受他提出來的預算。

所以簡單講，依照財政部資料顯示，112 年到 10 月底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是 6 兆 5,676 億，加上

3 個特別預算 6,795 億，合計高達 2 兆 2,470 億，蔡政府債留子孫，蔡政府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

主席：謝謝曾委員。接下來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9 時 51 分）謝謝主席。首先感謝朝野黨團及委員共同努力，歷經二個多月各委員會的審查及黨團協商，今天總預算終於可以順利進行二、三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是 2 兆 7,092 億元，歲出是 2 兆 8,818 億元，都創下歷史新高，而依法編列的還債金額也來到 1,150 億元，也創下 23 年的最高，高於過去馬政府執政的時期。近年來國內經濟穩健成長，帶動稅收增加，落實各項政府支出的表現，讓國家的財政得以持續改善，進而支應更多提升國家競爭力的計畫，來完備我們的社會安全系統，健全社會及教育發展，強化國防安全等等的需求。

113 年度的總預算當中，有關於強化幼兒照顧，改善公托和準公托設施等少子女化的政策，我們就編列了 1,201 億元，而長照服務的預算也來到了 876 億元，大幅增加，也是歷年最高。雖然有人不斷地批評政府大撒幣，質疑政府的財政，但是蔡政府上台至今，105 年到 112 年度已經還債 7,960 億元，而且從 107 年到 112 年度因為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也就是優於我們原本編列的預算，原定編列還債跟舉債的預算總計是 6,556 億元，過去我們的編列當中，我們沒有再進行舉債。這幾年當中，中央政府呈現增加還本、減少舉債，中央政府長期債務從 105 年蔡政府上任的 5.4 兆，截至今年的 11 月 30 號實際數字是 5.8 兆元，僅約略增加了 4,200 億元，還債比率由 105 年底的 33% 下降到今年的 27.2%，這都是政府努力增加政府的經濟、增加稅收，來增加還債能量的一個表現。在健全的財政情況底下，運用財政穩定讓經濟成長，增加政府的稅收，提升財政的能量，成為一個良性的循環。

這幾年我們也看到幾個重要的國際信用評等，對於臺灣的評等也都是持正向或者是調升的一個態度，肯定我們國家財政的優異表現，洛桑管理學院更把 2023 年世界競爭力我國的排名前進了 4 位，來到第 6 位，這都是反映政府持續減少舉債跟增加還本的政府績效。

主席：謝謝林委員。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內政委員會保留部分。

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撤回第 42 案，不予處理。

現在請宣讀第 21 案。

21、

9日
導200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22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3 年度於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 44,220 千元，辦理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與地方媒體新聞聯繫。

行政院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數位發展部等 5 個打詐主責部會組成院層級打擊詐欺辦公室。

惟查成立院層級的打擊詐欺辦公室，對於整體消弭詐騙並無具體績效，詐騙案件數仍持續增加，爰針對「新聞傳播業務」科目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如何有效降低詐騙案件之具體作為」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夏
遠



2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0 人，贊成 6 人，反對 52 人，棄權 2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03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1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22

贊成：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林思銘	陳雪生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陳以信	

主席：請宣讀第 30 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20,121 千元

第 2 款 1 項 1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7,80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3 年度於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編列 117,808 千元，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之籌備、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與組織相關法制及研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有鑑於民眾個人資料外流日益嚴重，而接收到大量的廣告簡訊電話或是投資理財詐騙，除了造成民眾不堪其擾外，更有財產損失之風險。而近期更發生戶政與證券交易資料外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基層公務人員長期違法查詢民眾健保個資及共享汽車公司會員個資外洩問題，顯示出個人資料保護在我國欠缺有效監督機制，造成另類國安危機。而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指出，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

為確實完備設立獨立二級監督機關之法源，有效進行個資保護及監理，亦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DPR) 第五十一條精神，我國應比照成立具專責且獨立性質之獨立機關，俾利強化個資保護及 GDPR 之適足性，於個資保護法內容上，涵蓋「具嚇阻力之罰則」、「訴訟舉證規定」、「吹哨機制」及「獎勵輔導條款」等實質內容，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3 年度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預算 20,121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賦予民眾資料自主相關權利、完善個人資料權益受損之救濟途徑及建立個人資料處理、利用規範」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吳委員欣盈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82 人，贊成 7 人，反對 52 人，棄權 2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05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0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23

贊成：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林思銘	陳雪生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請宣讀第 38 案。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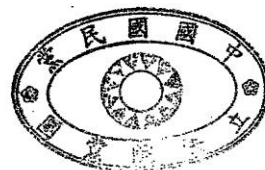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定起算，往後各中央部會將不再需要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也同樣不再透過行政院官方對外公開揭露，而僅是由各部會自主管理。是以所見，近年中央政府政務進用人員桃色風波不斷，恐即是因用此黑箱作業辦理性別平等所導致；此外，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之性別平等會，在運行上更有未依設置要點規範定期開會情形。除怠惰之外，更有結束近年甫受國際評鑑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落實後，便馬上出現本職業務之鬆懈，實應檢討，爰決議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謝夜風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4 人，贊成 30 人，反對 52 人，棄權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07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2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棄權：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宣讀第 38 案民進黨黨團對案。

38、(對案)

討1 內政38 (民對案)

內政 38-對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目的係為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雖依 106 年 6 月 30 日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不再填報，由各部會自主管理，並另行研訂推動性平重要議題，強化相關積極作為，惟為使政府性別平等工作相關措施更具成效，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仍應持續落實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之輔導考核，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柳建元 郭世芳

蔡玲如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本案有沒有異議？（無）好，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請宣讀第 48 案。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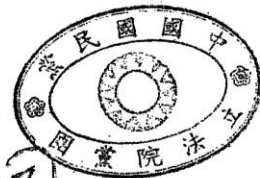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廉潔自持是公職人員最基本的義務，也是人民對於廉能政府的殷切期盼，政府長期以來積極推動、宣導各項「陽光法案」，目的即是為了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清廉形象之信賴，同時也能讓公職人員明白行為分際的界線。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近來被爆出過去與詐騙集團首腦關係匪淺，除了涉及 88 會館私人招待所及 im.B 詐騙主嫌請託案，更被法院認證曾前往澳門有女陪伺的「九號會所」接受招待。此外，近期鄭文燦疑似與女子開房之外流影片，經刑事局鑑定結果為「無法判斷深偽可能」，意謂仍不排除影片為真之可能。鄭文燦如此複雜的政黑關係不堪入目，至今交代不清，恐嚴重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更加劇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感。爰此，為儘速釐清真相，並維護政府清廉形象，要求行政院應即主動調查鄭文燦於擔任公職期間是否涉及不當飲宴應酬及不正利益輸送之情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名鳳

48

、1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王委員鴻薇、吳委員怡玳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84 人，贊成 31 人，反對 51 人，棄權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09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4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2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玳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棄權：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宣讀第 49 案。

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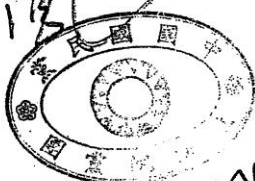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蔡政府執政後以各種理由成立「國家隊」，例如：為推動非核家園成立「綠能國家隊」、因新冠肺炎疫情成立「疫苗國家隊」、爆發缺蛋危機成立「雞蛋國家隊」、詐騙橫行成立「打詐國家隊」等等，執政七年多以來已成立 40 個「國家隊」，但執行成效不彰，虛有其名，甚至弊案叢生。「綠能國家隊」由政府花費 2 兆元購買綠電，除牽扯出台南光電背後金錢利益糾葛，從學甲爐碴案、88 槍擊案、經發局前局長陳凱凌收賄案及議長賄選案等重大黑金事件，讓台南府城淪「腐城」，甚至爆出民進黨人士擔任綠能公司董座「吃綠能發大財」；「疫苗國家隊」由政府傾全力扶植高端公司，卻不顧程序正義，黑箱通過高端疫苗 EUA 審查，更爆發內線交易醜聞；「快篩國家隊」發生小吃店變身生醫招牌賣快篩，取得衛福部 16.5 億標案，趁機發國難財；「雞蛋國家隊」成立 2 年除了仍舊缺蛋、蛋價上漲外，一人公司「超思」為何能取得上億元進口蛋採購案，至今交代不清；「打詐國家隊」宣稱要讓人民有感，推出的打詐網領更從 1.0 版進化到 1.5 版，但詐騙不減反增，被害人、財損持續攀升，被指為「國家級詐騙」等，諸如此類，不可勝數。蔡政府大肆吹捧的「國家隊」只有花拳繡腿，無法掩飾施政無能的窘境，反讓「國家隊」一詞成為負面形容詞，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施政應腳踏實地，避免濫用「國家隊」之名，損及政府威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花國
49
24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王委員婉諭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85 人，贊成 31 人，反對 51 人，棄權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10 分 56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4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3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宣讀第 51 案。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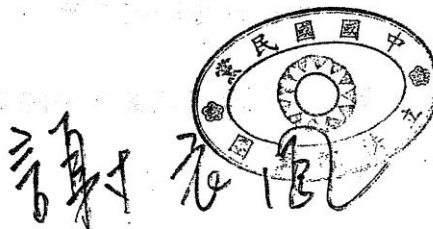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

案由：2016 年蔡英文競選總統時主打「居住正義」政見，強調會逐步體現台灣社會最需要的居住正義，但 7 年多過去即將卸任，不僅未能解決高房價、高租金、低薪資現象，反而讓問題更加惡化。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數據顯示，蔡總統上任後各項住宅類指數持續攀升，包括「可能成交價指數」、「住宅價格指數」及「租金指數」等均創下歷史高點，承諾的「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也面臨跳票，人民買不起房，房租又居高不下，社會早已醞釀不滿情緒。為了緩解民怨，內政部推出一系列補貼專案，但只有「治標不治本」效果，以「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來說，內政部未導正「租屋黑市」問題，忽略最關鍵的房東不讓租客領補貼現象，只會一直鼓催租屋族多申請，反造成房東惡意哄抬租金亂象；而「房貸族利息補貼」僅為一次性補助，只有短期的宣傳效果，更被批評是「劫貧濟富」、「圖利財團」。內政部靠撒幣補貼遏止不了住宅指數上漲的幅度，擺明只是為了明年大選推出的買票政策，想要藉由收買人心來掩蓋行政失能，不但無助於實現居住正義，更造成國家財政沉重負擔。爰此，為檢討現行只靠補貼的撒幣政策，並建立有效率的跨部會整合機制，要求行政院應設立中央住宅委員會或住宅政策推動會報，提出完整國家住宅計畫，以解決民眾居住問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1

2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5 人，贊成 34 人，反對 51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12 分 3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2 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民主政體與對威權統治者之個人崇拜兩者之間是毫不相容的，因此威權象徵受適當處置，應為民主政府之義務，機關本不應享有不處置之裁量權限，此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立法文字及理由亦明，該條明定威權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空間意義之轉化縱然涉及工程或空間規劃等長期作業，但至少就現狀而言，威權象徵意涵至少應不再被持續鞏固。至今中正紀念堂的三軍儀隊仍在館內、銅像前進行交接表演，持續再現對單一個人效忠及對威權象徵之崇拜。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照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決議提交予立法院之「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之政策建議」書面報告指出，中正紀念堂之三軍儀隊曾於陳水扁前總統時期撤離，可見三軍儀隊之撤離與整體中正紀念堂轉型之間，本可分別進行，三軍儀隊之撤離，並非必需等待如堂體、銅像處置等其他議題均議定後始能推動。

爰要求國防部提出一年內將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之具體規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2

3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4 人，贊成 3 人，反對 76 人，棄權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14 分 13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2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76 棄權人數：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林思銘
陳雪生	費鴻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 52 案民進黨黨團對案。

52、(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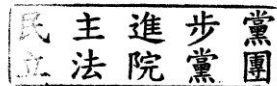
討 1 內政 52 (民對案)

內政-52-對案

決議

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於轉型正義會報下設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就將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問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柯建仁

郭水芳

莊瑞雄(代)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請宣讀第 90 案。

9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02
得 100 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1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370367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10,991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全世界已有 115 國實施不在籍投票，唯獨我國遲未推動實施，以及最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裁定桃園選委會及花蓮選委會必須分別在台北監獄及花蓮監獄設投票所，以保障受刑人投票權，凸顯政府行政怠惰，剝奪人民投票權。

另查，行政院會已於 110 年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並送至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議已完成「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審查 2 年餘，惟至今中選會仍未啟動執政黨「黨政協商」，優先推動該法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刻意拖延實施不在籍投票政策。

爰提案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00 千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以及針對前行政院長蘇貞昌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院會裁示內容：「對於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通過後，實施全國性公投不在籍投票案，在二周內提出未來辦理不在籍投票的期程規劃及未來辦理方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進度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90

邱臣遠

3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5 人，贊成 24 人，反對 51 人，棄權 1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16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90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謝衣鳳	李德維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江啟臣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主席：請宣讀第 93 案。

2月
凍1%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

第2款11項2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20,606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度「選舉業務」預算編列1,420,606千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

有鑑於戶籍設在台北監獄的林姓受刑人，以有投票權卻從未投票過為由，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監獄在設投開票所使其參與明年大選投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簡稱北高行）112年10月裁定，北監應設投票所供林男投票，此裁定可能會影響全台1,700名設籍在監所中的受刑人，桃園市選委會、中選會不服，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112年11月16日公告，監所是封閉場所，無法遵守現行投開票的規定，將影響選舉的公信力，林姓受刑人聲請設投票所遭駁回確定。北高行原裁定指出，受刑人雖然被限制人身自由，仍享有投票權，國家應以其他方式保障其投票權。選委會「消極不作為」一再剝奪受刑人投票權，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監獄行刑法》允許受刑人外出的事由不包括「投票」，且監所戒護人力不足，受刑人外出投票可能會逃跑。但是《選罷法》等並無規定不能在監所設置投票所，監獄本質上也是機關，在監所設投票所是相對安全且適合的做法。

惟中選會表示，投票所依法須公開設置，且投票後就地轉為開票所，受民眾公開監督，避免選舉舞弊。上述條件在監所內幾乎不可能達成，因為民眾不能進入監所內監票。而且如果在監所內讓林姓受刑人投票，恐違反秘密投票原則。

然，投開票所設在非戒護區例如會客室或接見區，一般民眾和監所內的工作人員也都可以在這裡投票和監票，並不會違反開票需要公開透明、秘密投票等規定。在適當的地方設置投開票所，本是中選會之權責，且投開票所的設置本來就該「量身定做」，許多偏鄉地區即使只有個位數的選民也會設投開票所。假如投開票所位置對居民不方便，改設他處是應該的，在監所內設投開票所給戶籍本就在監所的受刑人投票亦然。

爰此，提案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度「選舉業務」預算1%，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9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4 人，贊成 20 人，反對 51 人，棄權 1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18 分 02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93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主席：請宣讀第 119 案。

1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特別費

預算數：千元

建議【☒】減列數：218 千元

【☐】凍結數：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218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2016 年民進黨全面執政，挾著國會多數的優勢強勢通過《黨產條例》，將違憲爭議條文全部合理化，是以黨產會成立目的在於清算鬥爭，其成員政黨色彩鮮明，林峯正主委曾找來本次被民進黨提名為不分區立法委員的沈伯洋擔任黨產會委員，沈員擔任委員期間，反將研究重心放在認知作戰與地面滲透，更多次參加政黨活動，完全不顧本職，更無視黨產會委員必須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的規定。近日黨產會更被指控進入校園辦理意識形態明顯的「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活動與座談」活動，假借深化民主之名洗腦年輕學生，操作政治鬥爭，已嚴重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範，爰提案首長特別費全數刪除，以示警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119

24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5 人，贊成 26 人，反對 51 人，棄權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19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11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6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8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陳雪生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 120 案。

120、

2月
金減 11575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頁

預算書頁次：_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157 萬 6 千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57 萬 6 千元

案由：黨產會打著轉型正義旗號，但實則為打擊異己，建立綠色威權。如今黨產會甚至以轉型正義教育為由，要將「國民黨是威權體制的始作俑者」這個意識透過教育手段，深入校園，根本是帶著「反對特定政黨」意識形態進校園，容易引起社會的對立，對於一個正常民主國家的發展而言都是不應該存在。爰此，針對第 2 款 17 項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預算 1157 萬 6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



謝在周



120

24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5 人，贊者 26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 8 人，贊成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21 分 12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12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6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8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陳雪生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 173 案。

173、

8月
07
凍結百分之三
(45839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3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51,298 千元

案由：

2022 年 10 月駭客「OKE」於國外駭客論壇上公開兜售我國戶役政資料 2357 萬 2055 筆，今年 10 月，檢方調查鄭姓男子因好奇支付購買該非法個資，涉嫌違反《個資法》一案，認證這批資料為我國戶政資料。

然而內政部迄今，仍然未公布本案調查報告，更未依《個資法》通知所有當事人，有資安專家曾言，資安、個資保護不只是軟體設備問題，更重要的是管理問題，內政部迄今未能公布戶政資料外洩調查結果，更未依個資法行政，再未能徹底檢討管理體制的情況下，顯然無法證明其資安保護體制之完善，能夠不再重演戶政資料外洩之慘劇，爰建請凍結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預算 30%，待內政部於兩個月內就戶政資料外洩事件公開調查報告，就此事件發生之問題提出檢討和改善措施，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173

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5 人，贊成 9 人，反對 51 人，棄權 2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22 分 56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173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2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謝衣鳳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陳雪生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現在處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保留部分。請宣讀第 76 案。

7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民主政體與對威權統治者之個人崇拜兩者之間是毫不相容的，因此威權象徵受適當處置，應為民主政府之義務，機關本不應享有不處置之裁量權限，此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立法文字及理由亦明，該條明定威權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空間意義之轉化縱然涉及工程或空間規劃等長期作業，但至少就現狀而言，威權象徵意涵至少應不再被持續鞏固。至今中正紀念堂的三軍儀隊仍在館內、銅像前進行交接表演，持續再現對單一個人效忠及對威權象徵之崇拜。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照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決議提交予立法院之「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之政策建議」書面報告指出，中正紀念堂之三軍儀隊曾於陳水扁前總統時期撤離，可見三軍儀隊之撤離與整體中正紀念堂轉型之間，本可分別進行，三軍儀隊之撤離，並非必需等待如堂體、銅像處置等其他議題均議定後始能推動。

爰要求國防部提出一年內將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之具體規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326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26 28

16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79 人，贊成 3 人，反對 7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24 分 39 秒

表決議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保留 76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76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林思銘
陳雪生	費鴻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76 案民進黨黨團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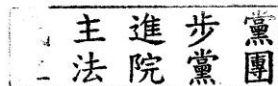
76、（對案）

決議

行政院已於轉型正義會報下設「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並責成文化部就中正紀念堂組織定位、轉型正義基本價值與策略思維，參照各方意見提出轉型方案，規劃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原則。

有關三軍儀隊是否撤出中正紀念堂，請國防部應配合專案小組轉型方案及原則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人：



柯建仁
郭建仁
郭建仁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就照案通過。

請宣讀第 90 案。

9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預算書頁次：44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軍事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35,072 千元

案由：

新竹寡婦樓都更案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在馬政府時代，以活化眷村土地之名，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都更招商。

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招商，只有理銘一家通過資格審查，最後也拿到這個案子，結果當時主辦都更招商的營建署城鄉分署長洪嘉宏，在 106 年因寡婦樓案收了昌益集團兩千萬賄款，以及在新竹另外兩個遠雄的都更案索賄四千五百萬被收押，在去年被台北地院依貪汙治罪條例判決 8 年 2 個月。

判決書寫得很清楚，就是因為洪嘉宏掌握了資格審查中的所有細節和決策權，手把手讓昌益拿下這個都更案，也就是說這個案子從招商開始就嚴重違法舞弊，根本不是用公開透明的方式選擇最佳的廠商，毫無正當性。

為請國防部盡速依政府採購等相關法令規定，與行賄廠商解除契約，落實反貪腐並收回珍貴國有土地，爰建請凍結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預算 10%，待政治作戰局於 2 個月內依法完成寡婦樓都更案之解除契約、收回國有土地，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分機：6581

90

邱顯章

19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楊委員瓊瓔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6 人，贊成 3 人，反對 52 人，棄權 3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26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保留 90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3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廖婉汝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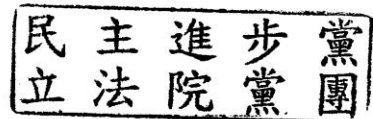
主席：請宣讀第 90 案民進黨黨團對案。

90.(對案)

有關新竹寡婦樓都更案，為國防部在¹⁰³~~2013~~年依眷改計畫，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分署)辦理都更招商評選。由於招商過程涉有不法行為，影響招商公正，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儘速依申請須知相關規定，撤銷最優申請人資格，並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人：

柯建仁
劉世芳
莊建雄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就照案通過。

請宣讀第 157 案。

157、

「基本行政工作」中「業務費」之

預算科目：「一般行政」項下「特別費」944 千元

預算處理：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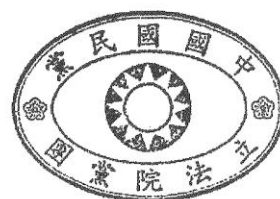
日前巴西僑教中心爆性騷，徐佳青委員長遭控訴接獲女性下屬投訴遭性騷擾後竟「吃案」且威脅、檢討被害人事件，令人聯想社會對於民進黨之前爆發「MeToo 事件」時，民進黨市議員何孟樺指控民進黨沒處理的高層，就是曾任黨副祕書長的徐佳青，如今僑委會性騷案又傳吃案疑雲，徐委員長避重就輕的裁處模式難杜悠悠之口。

另鑒於蔡政府執政後邦交國日漸減少，僑委會預算卻逐年增加，正當國人低薪遭怨，政府預算浪費有待檢討之際，阮昭雄副委員長臉書卻自曝搭乘阿聯酋升等頭等艙遭批特權，甚至衍生出此為駐外官員搭機時「不能說的秘密」，引發社會對高官奢華待遇嚴厲撻伐。

為落實並女權性平、強化僑委會首長操守及管理能力，爰要求凍結僑委會首長特別費三分之一，俟就上列相關事件調查及檢討，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 夜 鳳



1575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5 人，贊成 34 人，反對 51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28 分 48 秒

表決議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保留 15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經濟委員會保留部分。

請宣讀第 5 案。

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2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劃綜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67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劃綜合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6,670 千元，主要係用於彙編行政院重要計畫、規劃國家發展計畫及辦理國家前瞻發展議題研究等經費。經查，行政院於 2022 年底提出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和立法院於今年（2023）1 月所修正通過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當中，皆特別納入「公正轉型」相關內容，確保所有為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的政策與措施「不遺落任何人」、或再形成對社會經濟弱勢族群的負面影響與負擔。

惟，以「公正轉型」為名的政策措施，是否真能建立更為完整的支持體系、協助受影響族群因應轉型衝擊，而不淪為政府部會為順應國際趨勢之形式主義，如農業部在自然碳匯戰略中，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納入公正轉型事項，卻未見具體成果；經濟部在「風電與光電」淨零關鍵戰略中所列舉「離岸風電漁業補償」等損害填補機制，自 2016 年公布以來，便已在補償對象的認定方式、其計算依據的漁業統計年報的準確性、補償金與漁民收入之間的差距等面向受到在地漁民的質疑、衍生出諸多爭議。

爰此，提案要求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劃綜合業務」經費 10%，俟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將 2023-2024 年預計辦理之 25 場社會溝通會議，及會議「建議獲參採項數至少 11 項」績效指標、預期成效之書面報告送抵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避免社會對話會議流於形式而對決策過程無實質影響力、或是僅以單向的政令宣導。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6 人，贊成 8 人，反對 51 人，棄權 2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33 秒

表決議題：經濟委員會 保留 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2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請宣讀第 253 案。

253、

討1 經濟253 (時-更正)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651011000農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187,857千元
【 】歲入；【 】歲出：
【V】減列：20%；【 】凍結

案由：1%.

112年初我國因禽流感疫情與氣候等因素，導致雞蛋產量驟降、市場價格失靈。行政院多次表示「為因應國內產能不足，實施專案進口雞蛋政策，有助於維持雞蛋供應和價格平穩，創造整體政策效益達到60億元，更消弭國內雞蛋黑市價格」。然而，經查發現可用來抑制黑市亂象之法規與管道如下：

- 一、由行政院籌組，法務部主責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可透過《刑法》第251條，截至11月底前，因雞蛋是見遭開罰之案件為0件。
- 二、農業部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而受第35條遭開罰之案例亦為0件。
- 三、公平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且設有檢舉專線讓民眾檢舉，該管道於過去兩年裡，民眾檢舉案件高達188件，卻無成案開罰案件數也是0件。

顯然政府已嚴重失去市場及農業產銷管理之能力，更得需仰賴進口外國農產品以彌平國內市場供給，嚴重失職。爰針對農業部「5651011000農業管理」1,187,857千元，減列20%，要求農業部精進農業管理政策。

提案人：1%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世宏

陳敬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25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5 人，贊成 3 人，反對 51 人，棄權 3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32 分 17 秒

表決議題：經濟委員會 保留 253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3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瓊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請宣讀第 255 案。

25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16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87,857 千元

案由：

有鑒於農業部日前公布過期進口雞蛋的流向，逾期蛋品的銷毀作業將由中央畜產會處理，初步估計費用為三六〇〇萬元，銷毀數量約二七〇〇至三〇〇〇公噸，全數做為堆肥使用，惟國內動物飼料專家表示，待銷毀之過期進口雞蛋為廢棄物，需受廢棄物清理法的規範及監控其流向，逾期的產品將會造成氣味及環境問題，必須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的相關規定，審慎處理。

爰提案凍結農業部 113 年度「農業管理」預算 10%，要求農業部於每個月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賡續執行進口雞蛋廢棄之計畫，並符合公開透明招標及各項法規之規定，並精進具體作為，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55

印
已
清



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6 人，贊成 7 人，反對 52 人，棄權 2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33 分 56 秒

表決議題：經濟委員會 保留 25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27

贊成：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請宣讀第 304 案。

30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主決議

案由：鑒於農業部今(112)年成功升格，轄下各級單位也從處升級為司，其中原本為畜牧處升格的畜牧司最受外界矚目，理由在於近年發生嚴重蛋荒、豬肉價格飆漲、進口蛋液採購爭議等，國人才發現原來我國畜牧相關產銷調節工作並非農業部畜牧司負責，而是由農業部依照畜牧法第 25 條補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專責處理，惟此單位甚至不受立法院監督，進而造成諸多爭端。經查，109 年全國農田水利會與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合併升格為農田水利署，當時由於農田水利會並非完全由政府持有，合併時引發不小爭議；反之，中央畜產會為 100% 由政府補助成立，若與農業部畜牧司合併，成為一個完整的幕僚及業務單位，並不會引起爭議。

為善盡立法委員監督之責，爰要求農業部應檢討畜牧法第 25 條，研擬將畜牧司及中央畜產會合併之可行性，以利我國畜牧產銷調節正常化，以利受立法院監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玠

吳怡玠
304



謝志國

6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邱委員志偉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87 人，贊成 32 人，反對 52 人，棄權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35 分 39 秒

表決議題：經濟委員會 保留 30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3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瓊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宣讀第 332-1 案。

33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保留¹²⁶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主決議

國內爆發缺蛋危機，政府啟動專案進口雞蛋，112 年 3 月到 7 月農業部專案進口 1 億 4000 多萬顆雞蛋，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所需資金，據農業部表示係由中央畜產會向全國農業金庫貸款 15 億元，其中 5 成由農信保基金擔保、5 成無擔保。茲為確保全國農業金庫承貸作業適法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要點」規定，就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貸款業務進行檢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費以泰 賴士女

332-1

+44

4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邱委員臣遠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王委員婉諭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88 人，贊成 36 人，反對 52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37 分 22 秒

表決議題：經濟委員會 保留 332-1

委員李貴敏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留部分。

第 245 案撤案，就不予處理。

請宣讀第 229 案。

討 1 教育 229 (時-更正)
案 229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百分之五(或-5%)

第 19 款 1 項 7 目 2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

用途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0116 萬 6 千元

案由：

民主政體與對威權統治者之個人崇拜兩者之間是毫不相容的，因此威權象徵受適當處置，應為民主政府之義務，機關本不應享有不處置之裁量權限，此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立法文字及理由亦明，該條明定威權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文化部是中正紀念堂之主管機關，根據文化部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三次會議提出之報告資料，文化部已於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提報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然而相關方案並未公開，文化部亦未執行包括組織法廢止在內之具體措施，亦無轉化空間意義之具體計畫及期程，承接促轉業務後補助舉行之設計競圖賽，根據文化部之說明，亦僅是政策之參考。從而，國人對於文化部對於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有什麼目標方向、有何執行規劃以及為什麼這樣設定目標和進行規劃，可謂毫無頭緒，以致於關注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公民社會成員非常擔憂，中正紀念堂轉型已經停滯。

為推進中正紀念堂轉型之進度，爰凍結文化部「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科目下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所編列預算之 5%，俟文化部提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之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1 人，贊成 3 人，反對 78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39 分 09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29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78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吳怡玗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琪銘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30 案。

230、

計1教育230(時-更正)
案230改王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百分之五(或5%)—

第 19 款 1 項 7 目 2 節-01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

用途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0116 萬 6 千元

案由：

民主政體與對威權統治者之個人崇拜兩者之間是毫不相容的，因此威權象徵受適當處置，應為民主政府之義務，機關本不應享有不處置之裁量權限，此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立法文字及理由亦明，該條明定威權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文化部是中正紀念堂之主管機關，根據文化部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三次會議提出之報告資料，文化部已於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提報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然而相關方案並未公開，文化部亦未執行包括組織法廢止在內之具體措施，亦無轉化空間意義之具體計畫及期程，承接促轉業務後補助舉行之設計競圖賽，根據文化部之說明，亦僅是政策之參考。從而，國人對於文化部對於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有什麼目標方向、有何執行規劃以及為什麼這樣設定目標和進行規劃，可謂毫無頭緒，以致於關注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公民社會成員非常擔憂，中正紀念堂轉型已經停滯。

空間意義之轉化縱然涉及工程或空間規劃等長期作業，但至少就現狀而言，威權象徵意涵至少應不再被持續鞏固。至今中正紀念堂的三軍儀隊仍在館內、銅像前進行交接表演，持續再現對單一個人效忠及對威權象徵之崇拜。爰凍結文化部「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科目下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所編列預算之 5%，俟文化部於一年內提出將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之具體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楸華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3 人，贊成 3 人，反對 80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40 分 47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30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80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琪銘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交通委員會保留部分。

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撤回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5 案，均不予處理。

請宣讀第 1 案。

1、

歲出 1 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000 萬元 ☒ 凍結數：5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2,514 千元

案由：

NCC 拖了三個月的時間，才終於提交「中嘉案附負擔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但整份報告避重就輕，且未見 NCC 對三立做出明確裁罰處置，根本未盡獨立監督機關之責，未能捍衛反媒體壟斷紅線。

有鑑於 NCC 連最重要的捍衛新聞自由環境、捍衛反媒體壟斷紅線都做不好，爰建請減列 NCC 一般行政預算 5000 萬元，凍結 NCC 一般行政預算 50%，待 NCC 於 2 個月內就中嘉案三立違規情節，做出妥適之處分，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邱顯智 32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8 人，贊成 36 人，反對 52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42 分 41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1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9 案。

9、

歲出 1 目 - 02 - 第 1 特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711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 主決議

第 2 款 14 項 1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2,514 千元

案由：

主委陳耀祥任內爭議：

三立電視台入股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並持股 27%，成為中嘉上層股東。對比貴單位當初對中嘉交易案的附款要求「非經本會核准，參與投資受讓人事業之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顯然不合理。

2023 年 3 月 15 日，陳耀祥遭台北地檢署列瀆職罪被告，事因為鏡電視在 2022 年成立新聞台後，董事會與經營人士多次異動。又有鏡電視財務疑慮、公司治理問題、執照申設爭議等。即便朝野多位立委要求陳耀祥迴避《鏡電視》案審查，陳卻以「尚未起訴」、「無理由迴避」等藉口拒絕，甚至違反會議主席不參與投票的慣例，明顯違反行政中立。

中天新聞台 3 年前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頻道執照，遭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不予換照，中天提出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昨（5/10）判決中天勝訴。

陳耀祥顯然不適任主委。

爰提案刪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711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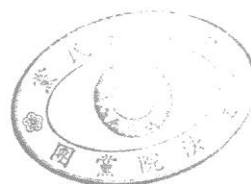
提案人：王鴻薇

王鴻薇

謝花鳳

連署人：

9



24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7 人，贊成 31 人，反對 53 人，棄權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44 分 18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3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瓊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張育美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宣讀第 10 案。

10、

歲出 第 1 目 02 第 1 特別 保留案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711千元
預算書頁次：38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 凍結：10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3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711千元，為機關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於本年11月1日在交通委員會已承認，根據股權資料，三立集團確實已成為中嘉系統台上層股東，然而陳耀祥竟僅輕描淡寫，認為僅需「限期改正」，等同鼓勵其他業者公然踩踏「媒體壟斷」紅線也沒關係，不會受到任何裁罰。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0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認為三立越過媒體監理紅線，卻可輕輕放下、毋須裁罰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邱顯豐

陳昭南

10
14(保)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4 人，贊成 32 人，反對 52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45 分 59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10

委員陳椒華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1 案。

11、

歲出 第 1 目 02 第 1 特別 保留案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711千元
預算書頁次：38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3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711千元，為機關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僅被業者矇在鼓裡，更自我限制法定職權之行使，遲遲未對中嘉及三立違法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依法調查及裁罰。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0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對於系統業者已出現違法股權移轉變動情形卻毫無所悉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敏華

連署人：

邵明龍 陳俊?

11

15(保)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8 人，贊成 36 人，反對 52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47 分 39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11

委員陳椒華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2 案。

12、

歲出 第 1 目 02 基-特別

保留案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711千元
預算書頁次：38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3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711千元，為機關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鏡電視取得執照後，不僅有執政黨黨政高層介入媒體審查之爭議，其股東卻出現人頭代持、不實切結等違法情事，嚴重違反核准執照許可行政處分之附款，已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卻百般護航，怠於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機關職權。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0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怠於調查鏡電視違法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振華

連署人：

邵智超



12

16(保)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8 人，贊成 36 人，反對 52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49 分 20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12

委員陳椒華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3 案。

13、

歲出 1月-02-第-特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11 千元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100 %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一專責、獨立之行政機關，本不該對媒體監理有政黨顏色之分，應對於各種違法行為依法處分並即時裁罰。惟該會於今年十一月底始提出拖了三個月之「中嘉案附負擔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論其報告內容僅提及「三立承諾六個月內把股權轉讓出去，至於要不要裁罰中嘉跟三立，再研究」，已無疑以不作為放任並協助違法業者聯手打造媒體壟斷巨獸，其中針對該會以「轉讓股份即沒事」而未見針對業者做出裁罰處置，更嚴重踐踏人民賦予獨立機關之信任及尊嚴。

此外，本案三立持有中嘉 27% 股權，三立卻僅針對榮盛投資的 15% 股權做出股權轉讓承諾，至於泓策投資上層 12%，由張榮華永興資本（前為蘇麗投資）代持振華投資的股份，旨揭報告亦僅表示代持協議已終止，卻未交代 12% 股份的去向。

為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改善相關案件作為獨立機關之權能，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科目預算 100%，共計 711 千元，嗣該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本案之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3

30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8 人，贊成 36 人，反對 52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51 分 03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13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4 案。

14、

歲出 1 月 - 02 - 募 - 特別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50%

第 2 款 14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711 千元

案由：

我國為預防媒體壟斷情形，對於平台業者的股權轉移及申報有嚴格的法律規定，依規定就算未發生股權買賣，平台業者也應該每三個月，向主管機關申報其股權結構，用以預防有心人士操縱媒體，但至 2018 年起三立集團透過委託代理持股的方式，已控制將近四分之一的中嘉股權，且未依法申報，直到該事件被媒體曝光，嚴重違反執政黨主張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原則，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針對其違法爭議卻裝聾作啞，不僅未撤照，還僅規定限期改善，離譜至極，顯見該單位已經失去媒體治理之功能，爰提案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特別費」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該案件調查之情形，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8 人，贊成 36 人，反對 52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52 分 46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14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5 案。

15、

歲出 1月-02-第-特別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50%

第 2 款 14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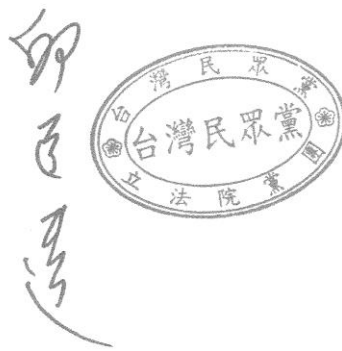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711千元

案由：

鏡電視執照雖然已經過件，但申設爭議不斷，先是發生連續董事長的狀況後，後面甚至有某黨政高層介入錄音曝光，足見政治的力量已經深入媒體，且已經嚴重違反執政黨主張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原則，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針對其違法爭議卻裝聾作啞，顯見該單位已經失去媒體治理之功能，爰提案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特別費」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該案件調查之情形，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8 人，贊成 36 人，反對 52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54 分 29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1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6 案。

16、

歲出 1 目 - 02 - 第 1 特別 - 主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算書頁次：38 頁

歲出【 】

三立中嘉 主委特別費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477 千元

案由：

針對陳耀祥主委看顏色辦事，通傳會喪失獨立機關作為，弊端叢生、人謀不彰，例如：

1. 新聞媒體管理嚴重雙標問題
2. 通傳會業務執行淪為政黨附隨組織問題
3. 鏡電視發生違反承諾事項行政嚴重疏失
4. 禁止媒體壟斷紅線形同虛設問題

爰此要求通傳會主委陳耀祥 113 年度一般行政主委特別費 47 萬 7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在鳳



16

18

24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7 人，贊成 35 人，反對 52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56 分 05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1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7 案。

17、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保留案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112 年 6 月 28 日通傳會以附帶停止條件要求鏡電視股東簽署不得轉讓股份切結書方式，通過鏡電視負責人變更及上架有線電視案，鏡電視上架有線電視第 86 頻道、董監事變更案。112 年 8 月 7 日，鏡電視遭爆，鏡電視 8 大股東有轉售股權、人頭代持的狀況，恐有違反審查時之附帶決議，通傳會應與相關單位成立調查小組調查鏡電視股權、金流流向，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成立調查小組，就鏡電視股權、金流流向進行調查，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

傅鼎其

連署人：

邱國洲 曾昭雄

17

21(保)

17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8 人，贊成 36 人，反對 52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57 分 44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17

委員傅崐其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其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8 案。

18、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保留案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鏡電視過去爭議不斷，111 年 3 月 4 日一個月內連續更換董事長，111 年 9 月 27 日鏡電視前董事長裴瑋錄音檔曝光，111 年 10 月 16 日更是爆出三董一監集體請辭，112 年 3 月 15 日通傳會主委陳耀祥列為《貪汙治罪條例》、瀆職罪被告，分「他字案」偵辦中。歷經上述爭議後，112 年 6 月 28 日通傳會仍以附帶停止條件要求鏡電視股東簽署不得轉讓股份切結書方式，通過鏡電視負責人變更及上架有線電視案，鏡電視上架有線電視第 86 頻道、董監事變更案，遭外界質疑通傳會喪失獨立機關之公正性。為維護通傳會獨立機關之公正性，通傳會應通盤檢討鏡電視審議案之正當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鏡電視上架案審查一案，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傅品真
18
ZZ(保)

12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8 人，贊成 36 人，反對 52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59 分 20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18

委員傅崐其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其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9 案。

1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保留案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傳會決定不予中天新聞台換照許可，中天新聞台衛星廣播頻道執照於同年 12 月 11 日到期，12 月 12 日起不能在有線電視播出。2023 年 5 月 10 日高等行政法院將通傳會不予中天新聞台換照處分撤銷，並要求通傳會就中天電視公司申請換照案，應依該判決的法律見解作成決定！北高行認為，通傳會審議時，未準用 107 年修正後申設審查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的評分基準，卻以 109 年換照評分表為評分比重，評分基準違反規定，有決策事實基礎錯誤而資訊不完全，足以影響「不予換照」的結論。為維護國家言論自由及新聞媒體自由，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2020 年 11 月 18 日針對中天電視不換照處份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陳亭妃 23(保) 19

12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8 人，贊成 28 人，反對 52 人，棄權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00 分 58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19

委員傅崐其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8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傅崐其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第 20 案撤案，就不予處理。

請宣讀第 24 案。

2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出【 】

三立 中嘉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 千元

決議：

案由：

媒體指出三立電視台、萬海等新聞頻道業者、股東透過轉投資上層控股泓順公司，控制系統台中嘉數位股權達 27%。

NCC 在收到檢舉到查出結果用了快二個月，經由經濟部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確認業者踩了中嘉交易的附負擔紅線，但 NCC 主委表示只要求業者「限期改正，不能改正才考慮撤照。」，可見如果不是立委揪出相關爭議，違規的業者根本不會承認，NCC 也不會處理，等同鼓勵其他新聞頻道業者或股東可以偷偷踩紅線，讓 NCC 設定的附款、附負擔成為「塑膠」，更凸顯 NCC 嚴重雙標。

當初中嘉交易中明白規定附條款，新聞頻道商不能作系統台的股東，是 NCC 親自設定的附負條款，應該要考慮廢止或撤銷交易許可。陳耀祥主委卻表示，確實有新聞頻道成為中嘉股東，但委員會還要討論如何維護「紅線」規定，應該會要求先改正、不能改正才考慮撤照。

如此明顯的放水行為，令人不齒。從鏡電視、到三立，面對違法行為，陳耀祥主委竟一路護航，這樣的主委，早已失格；這樣的 NCC，如何讓人民信賴？「難道，台灣已經沉淪到只要顏色對了，怎麼亂搞都可以嗎？」要求 NCC 要公布中嘉上層股東名單和比率，並且拿出態度處理違規業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1121108 要三立集團、中嘉數位到會報告。NCC 發言人翁柏宗表示，有委員要求三立限期更正，三立也允諾願意配合主管機關改正，但到底是出售中嘉股權、切割三立新聞台，或以其他方式完成，三立代表表示要回去與經營階層討論後再提出書面說明。足見通傳會精神指標反媒體壟斷已蕩然無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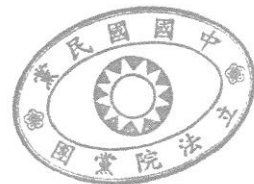
爰此要求通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禁止媒體壟斷紅線形同虛設問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 在 鳳

24

16



24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8 人，贊成 36 人，反對 52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02 分 50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2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6 案。

26、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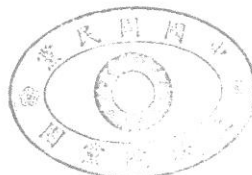
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衡酌掌控相當比率之有線電視平台，對於頻道上下架控制權深具影響力，間接影響消費者資訊及對頻道業者產生控制力，於是規範「有線電視業者不得直間接經營新聞頻道」，然近期發現有媒體透過投資方式規避法規，取得其他媒體，未見把關審核。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全面清查媒體集團有無利用多層次轉投資媒體情事，以避免巨獸壟斷，侵害民主發展與新聞自由，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報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春鳳



26

24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8 人，贊成 36 人，反對 52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04 分 29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2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77 案。

7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3-62

[]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644,000 千元

案由：

我國道路及路口對於行人安全保障嚴重不足，如行穿線退縮、行穿線照明、道路瘦身、減速設計、學童/高齡者保護區等設計規範付之闕如，主管機關交通部不但遲遲未訂標準與課責制度，竟還放任如爆閃燈等亂象橫行；且我國交通執法開罰增加，但事故卻未能下降，罰金沒有用來強化道安，永遠看不到成效。

為督促交通部訂定道安工程面標準與課責機制，訂定增加罰款用於道安工程之辦法，以降低我國交通傷亡，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爰建請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10%，待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道路安全標準與對地方政府課責制度擬定、擬定增加交通違規罰鍰用於道安改善設備及工程比例辦法，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7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邱顯智

32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8 人，贊成 11 人，反對 52 人，棄權 2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06 分 11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77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2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謝衣鳳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德福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請宣讀第 86 案。

8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0 萬元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交通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445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轉投資企業中華快遞公司長期存在低薪問題，然而交通部雖屢次要求中華郵政公司妥善處理、保障勞工，實際上卻發生加薪扣獎金，年薪變得比調薪前更少等離譜情形，甚至在調解會議中，公司代表竟說薪水少是員工「自己感覺問題」，且這名代表去年還嗆員工「不爽不要做」，對於種種荒謬情形，中華郵政公司皆未能解決，工會屢屢必須走向罷工，彰顯中華郵政公司對於轉投資企業之治理存在重大瑕疵。

中華快遞年年爆發罷工爭議，交通部對管轄產業未能盡力督導，卻還編列 150 萬出國，為促使交通部積極督導中華郵政公司善盡企業治理之股東責任，發揮國營事業對於我國勞工保障應有之正面影響，妥善處理中華快遞公司之勞資團體協商，解決長期爭議，爰建請減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交通產業發展預算 50 萬元，凍結 20%，待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妥善處理中華快遞公司團體協商議題，就具體成效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6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邱顯智 32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8 人，贊成 3 人，反對 52 人，棄權 3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07 分 56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86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3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瓊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請宣讀第 279 案。

279、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5000 萬元 [V] 凍結數：10%

第 201 款 項 2 目 節 04 -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50,000 千元

案由：

數位部「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預算，增加為去年之 3.78 倍，其中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新增 3.5 億元，主要用於「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及公共程式平台」、「個人資料授權總開關」、「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等，然而有關各項計畫之具體內容、目標、效益之說明卻付之闕如，爰建請減列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 10%，待數位部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說明，並說明各項計畫之預估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279

邱顯智

31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8 人，贊成 3 人，反對 52 人，棄權 3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09 分 37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279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3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瓊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請宣讀第 292 案。

292、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6,814 千元

案由：

為強化政府機關資料傳輸之資安及個資保護，數位部推動「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惟資安、個資保護不只是技術問題，更要全面檢視管理制度及法規落實問題，並徹底檢討過去曾發生之重大資安、個資外洩事件。

為督促數位部徹底檢討我國政府機關發生之最大個資外洩事件—戶政資料被駭客「OKE」於國外駭客論壇兜售事件，以避免未來再有類似漏洞，爰建請凍結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預算 10%，待數位部於 2 個月內就該事件行政調查結果，提出檢討和改善對策，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292 邱顯智

31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8 人，贊成 8 人，反對 52 人，棄權 2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11 分 18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292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2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現在處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保留部分。

請宣讀第 211 案。

21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案由：

據近日媒體報導：『2024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將屆，6 日傳出社群平台有人以 10 萬元美元兜售國安局、調查局及憲兵隊等情治單位監聽資料，並附上 10 頁被監聽名單，對象包括政要、立委、藍綠政治人物都有。該社群媒體以「國人遭監控！暗網驚現高價出售情治機關偵控數據，速查你有無在列！」顯示一份長達 10 頁的名單在暗網拋售，內容指調查局、國安局、憲兵隊等情治機關監聽國內許多政要、退役將領，且該售賣人標題就寫著「SELL TAIWAN 3G SURVEILLANCE DATA」，即「販售台灣 3G 監聽資料」，指價格為 10 萬美金，意者可洽 fsadofitjy@proton.me 調查局表示，目前正由負責監聽業務的通訊監察處查證了解該資料真偽後，再作回應。另廉政署也說，已請北中南 3 個地區調查組辦案單位查證資料真實性。』；『文章附上監聽機關、監聽字號、監聽時間、監聽對象、執行監聽作業人員等，並標注資料是由暗網購得，被監聽對象包括政要、多名立委、退役將領、縣市議員、民間社團主席等，藍綠政治人物皆有。』

此外，根據本席洽詢調查局回應表示，本案最高檢察署已於 6 日晚間分案交北檢展開調查，全案進入偵查階段，基於偵查不公開，不宜就個案表示意見。然根據媒體揭露內容，確有許多真實資料，全案充滿疑點，並且就歷次及本屆大選案例印證，在野候選人保密行程及重要事件內容，均多有都被情治單位或敵對陣營掌握情形，本次暗網事件再度凸

211 1/2

38-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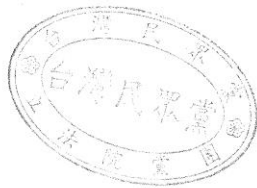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顯情治單位似涉不當監控情事，並疑似以偵查中案件為名，行意圖掩蓋真相之疑慮。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00^十萬元，請調查局就本案提出詳細回應說明，並應釐清暗網公布之名單資訊是否涉及調查局內部有不當洩密情事，並請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邱

臣

遠

211 2/2

3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洪委員孟楷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89 人，贊成 6 人，反對 52 人，棄權 3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13 分 06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211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31

贊成：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請宣讀第 213 案。

213、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10% (2,680千元)第 12 款 37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用途別：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26,800千元

案由：

針對網傳數千國人遭監控，暗網驚現高價出售情治機關偵控數據，疑企圖抹黑影響選舉，而調查局表示刻正協同相關單位深入追查這事件。

如果此事件為真，那再度印證資安即國安只是淪為口號，對個資外洩、網路詐騙、假消息頻傳，似乎束手無策。台灣飽受假訊息、個資外洩的威脅，已經是重大民怨之一，尤其目前正值大選期間，任何個資外洩與假消息，將影響民眾對政府及選舉結果的信任度，也影響大選後的社會穩定與和諧。

而選舉期間本應堅守行政中立，情治機關傳出監聽國內許多政要等，必須說明選舉期間堅守行政中立之情形，不要影響大選的公平公正，使台灣民主選舉更讓世界各國讚賞。而調查局本就必須確實地落實行政中立及讓選舉順利和平的進行，爰提案凍結法務部調查局113年度司法調查業務下「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預算10%，俟調查局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如何讓選舉不受到假消息及個資外洩影響」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13

邱臣遠



3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9 人，贊成 5 人，反對 52 人，棄權 3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14 分 50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213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32

贊成：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玗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現在處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保留部分。

請宣讀第 128 案。

128、

12-1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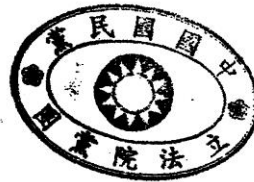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意味著即使是食用符合安全量標準的萊豬，仍然存在著有害人體健康的中毒風險。因此美豬在未標示萊劑成分情況下，民眾無從分辨購買的美豬是否含有萊劑成分，只得全面避免消費美豬以策安全。

當初開放萊豬進口，國人多表反對，蔡政府不顧民意，強渡關山，僅強調只是要提供人民多一種選擇，若不喜歡，可以選擇不吃。然現行法令並未強制標示萊劑成分，如此不僅剝奪民眾「知情與選擇」的消費者基本權利，反而造成消費者全面抵制食用美豬的負面效果。爰要求衛福部強制進口豬肉標示萊劑成分，以保障國人食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石鳳



128

12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為洲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90 人，贊成 33 人，反對 52 人，棄權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16 分 38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12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瓊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 212 案。

212、

討 1 衛環 212 (國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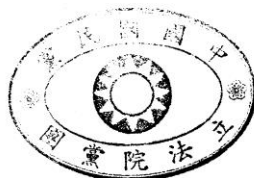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辦理托育工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其中編列委辦費 260,000 千元，欲針對全國私立托嬰中心設置影像監視雲端儲存空間，要求監視錄影畫面須上傳雲端。

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畢竟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有鑑於考量該計畫目的是為了提升托嬰品質，監控絕非唯一手段，建請將有限預算用於提升托嬰人員職能訓練或托嬰環境設備設施改良等，故要求衛福部社家署在未進行詳盡評估，且獲得利害相關團體的共識前，應舉辦多場大型公聽會聆聽基層、產業心聲，關注家長團體、產業及托育人員真正需求前，建議該項預算酌予調整成針對推動準公共化托育計畫項下，給予適當經費支持或進行依法必要之勻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曾錫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9 人，贊成 29 人，反對 52 人，棄權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18 分 29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21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8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 212 案民進黨黨團對案。

212、(對案)

討1、社福部(民進黨)-修正

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第 6 項社會及家庭署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之 1 規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復依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明定托嬰中心負責人應自行或指派專責人員操作、管理及維護設備，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 30 日。惟時有家長陳情，幼兒送托托嬰中心遭受不當對待或發生兒虐情事，經家長或主管機關調閱監視錄影之影像時，卻因人為操作不當或設備損壞等因素，致無法適時釐清爭議，以確保雙方權益。

經查目前已有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等 5 縣市政府運用自有經費推動設置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儲存雲端系統，並有 183 家(包含公共化托嬰中心 178 家、私立托嬰中心 5 家)將影像上傳雲端系統運作迄今。衛福部規劃自 113 年起逐步推動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所錄製影像，透過加密保存，並依授權辦法規定儲存於雲端 30 日，以協助還原事件，同時避免托育人員遭受誤解。

為保障嬰幼兒照顧品質，讓所有托嬰的家長都能更安心，請衛福部對於個資保護、資訊安全應更周延規劃，參考現已建置雲端儲存影像之縣市政府實務執行作法，並就後續規劃執行細節與托嬰業者、家長團體等妥為溝通。爰此，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7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托育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委辦費-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預算 13,000 千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請衛福部

柯建仁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本案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9 人，贊成 52 人，反對 30 人，棄權 7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20 分 24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212

民進黨黨團對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30 棄權人數：7

贊成：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 213 案。

213、

11-0-4

07-1(2)<1> 委辦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44 頁

〔 〕 歲入—〔 〕 增列數: 〔 〕 減列數:

〔 V 〕 歲出—〔 〕 減列數: 〔 V 〕 凍結數: 60,000 千元

第 17 款 6 項 4 目 7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業務-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 260,000 千元

案由:

113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業務等-委辦費共編列 2.6 億元, 計畫辦理托嬰中心監管雲端建置計畫。

經洽社會及家庭署表示,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之 1」及「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 皆要求托育機構設置錄影設備並保存 30 日。目前錄影設備由托嬰機構自行備份管理, 因未有雲端儲存, 國內不時出現兒虐事件後, 影像遭人為毀損, 或因設備故障而無從取得的問題。因此衛福部社家署規劃, 自 2024 年起推動設置雲端儲存空間。

惟有鑑於上開兩項法令規定尚無建置監管雲之法律授權依據, 目前依法監視設備及保存、建檔及加密攝錄之影音資料, 皆由業者負責。並且托嬰中心設置監管雲, 所需耗費之財物力以及影響親師生關係甚鉅, 業已引起業者重大疑慮, 並陳情建議停止監管雲建置計畫, 以利共同營造友善托育環境。

此外, 基於釋字第 603 號解釋, 人性尊嚴及隱私權係受憲法 22 條保障, 建置監管雲, 恐使幼兒及托育人員遭受人權侵害, 加劇托育產業人員恐慌及離職潮, 並且監管雲係採雲端儲存, 恐仍有資安疑慮, 因此本案仍須與業者加強溝通及確保資通安全後再實施為宜。

衛福部社家署

綜上, 爰請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60,000 千元, 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溝通情形及資安作為, 消除業者與家長疑慮及健全法制作業, 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213

邱臣遠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90 人，贊成 5 人，反對 52 人，棄權 3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22 分 17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213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33

贊成：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請宣讀第 221 案。

18-1-2.
02.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45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200千元 ☒ 凍結數： %
2,500 千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敏華 221
216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90 人，贊成 3 人，反對 52 人，棄權 3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24 分 27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221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3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瓊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主席：報告院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院會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2 兆 7,091 億 8,612 萬 8 千元，審議結果，共計增列 159 億 9,712 萬 6 千元，茲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7,251 億 8,325 萬 4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

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2 兆 8,817 億 8,209 萬 5 千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99 億 2,622 萬 1 千元。茲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8,518 億 5,587 萬 4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1,1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875 億 9,596 萬 7 千元，以舉借債務 1,720 億 9,596 萬 7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億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459 億 2,334 萬 7 千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減列 15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減列 309 億 2,334 萬 7 千元。

主席：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8 分）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2008 年野草莓學運，時任民進黨黨主席蔡英文總統曾經在自由廣場前簽下了人權永久保固書，承諾未來民進黨無論在朝或在野，將全力終止行政濫權、國家暴力。但是 15 年過去了，蔡政府任期也進入尾聲，卻仍未見行政院提出集遊惡法的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在這一次的預算協商中，成功爭取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在 3 個月內提出研議修法草案的書面報告，在這個會期尾聲，時力黨團來完成改革的承諾，努力推進集會遊行法的修法。

又針對前環保署之狼——李健育性騷事件，經環境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依公務員懲戒法將李健育移送監察院懲戒，並已送監察院審查，期望監察院儘速作出懲戒，讓加害者得到懲處。而對前環保署長張子敬相關案件，時力黨團提案包庇、吃案部分，經環保署政風室行政調查結果應該公開卻被封殺，時力黨團要表達強烈譴責。因為如果當年張子敬選擇的不是口頭告誡、選擇的不是輕輕放下，而是對於李健育的行徑妥處懲戒，或許就能避免後來更多女性受害，讓他們免於承受這影響一生的痛苦。如今，我們看到民進黨黨團對張子敬的包庇，也顯示民進黨團主席說民進黨對性騷擾零容忍是講假的！

針對三立、中嘉及鏡電視案，NCC 放任違法業者聯手打造媒體壟斷巨獸不予裁罰，也要強烈抗議要求 NCC 應提出專案報告仍被執政黨封殺。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0 分）院長、各位同仁。針對中央政府 113 年度的總預算案，時力黨團在這個過程之中提了非常多的案件，其中公益信託的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因為我國公益信託種種亂象叢生，除了假公益真投資、假公益真避稅等情事層出不窮，更有五財團年均慈善支出比僅有

0.65%，遠低於國人綜所稅最低繳納門檻的 5%，卻能夠享受高達 200 億以上賦稅優惠的荒謬現況。相關團體多年來能夠穿梭自如，大鑽法律的漏洞，只需要花小錢做公益，卻享受著極高的賦稅優惠，實在是傷害人民的感受。

除了剛剛提到的荒謬事蹟之外，我國的公部門，像 NCC，以 10 年 40 億慈善支出等附帶條件，有條件通過資產高達 302 億的公益信託。林堉璘基金入主中嘉後，NCC 竟然完全疏於監督宏泰公益信託是否履行承諾，引發假公益真投資的爭議，更被外界嘲諷為贖罪券的條款，讓政府的公信力又一再蕩然無存，也凸顯了公益信託法規修正的刻不容緩，而公益信託相關規定的修法作業遙遙無期，也未見政府正視現存的問題。

為了避免令人不可接受的種種情事一再發生，在本次協商的過程中，時力黨團成功爭取行政院責成法務部、NCC 等相關單位，在 3 個月內針對公益信託的問題，督促政府落實監管的責任。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杜絕弊端，以防止公益信託變質，讓公益信託能夠發揮及彰顯這套制度真正的功能跟意義。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發言）好，謝謝曾委員。

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33 分）謝謝院長以及全體國人同胞。很欣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如期在本屆會期最後一天完成三讀，在 2 兆 8,818 億元的預算規模中，一共只減列了 299 億元，希望新舊兩屆的政府能夠好好執行預算，為人民謀福利。在這次減列的內容當中，最重要的包括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藉以凸顯民進黨政府中斷兩岸交流及溝通的現況，另外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凸顯執政黨不當利用公務預算進行政治大內宣，做媒體操控跟不公平競爭的問題。三日來，我們總共審查朝野提案 2,195 案，最後仍有約 48 案在今天由院會進行逐案表決，很遺憾，在執政黨完全執政的人數優勢下，部分的提案全數遭到否決，在這一次的預算協商中，也凸顯執政黨的黨團幹部不當攻擊憲法賦予立法委員監督預算的職責問題，一度造成朝野協商中止，希望執政黨記取教訓，尊重立委職權、尊重民意。

台灣民眾黨在這一次總預算監督的提案方向，主要針對暗網揭露、政府不當徵收、打詐不力、整治道路安全及資安作為不足的問題，還有居住正義跳票以及提升國防跟國安等面向，共提出 268 個提案。最後本黨團提案總共有 11 案因政府未能具體保證及詳細說明，而不予妥協送交表決，凸顯本黨主張及堅持。

今天本屆會期最後一天，本黨始終主張立法院不應因選舉提早休會，同時恪遵財政紀律，把錢花在刀口上，回應廣大民意。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35 分）院長、本院委員。我們中央政府總預算 113 年度原列歲入總額為 2 兆 7,091 億 8,612 萬 8,000 元，審議的結果增列了 159 億 9,712 萬 6,000 元，所以 113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改列為 2 兆 7,251 億 8,325 萬 4,000 元。而歲出部分原列歲出總額為 2 兆 8,817 億 8,209 萬

5,000 元，審議的結果總共減列了 299 億 2,622 萬 1,000 元，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8,518 億 5,587 萬 4,000 元，在立法院三讀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整。

但是國際貨幣基金在今年 10 月預估全球經濟成長是 3%，而 2024 年預計是 2.9%，臺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只有 0.8%，截至 112 年 6 月底行政院的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號稱累計審核通過的 1,372 家廠商總計投資金額是 2.07 兆元，創造 14.6 萬個就業機會，但是其實有逾三成的廠商申請展延投資的期程或者是變更投資計畫。所以在面對國際的經濟情勢不佳，行政院不應該掉以輕心，應該要採績效跟成果的導向，重視成果效益及預期目標、績效評估的指標等設定，加強政府政策對經濟成長及社會影響效益的評估，希望明年度大家可以為臺灣的經濟繼續持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委員。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38 分）謝謝院長以及各位先進。這次的朝野協商過程當中，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游院長的振聾發聵，他大聲疾呼，面對愚昧的政府官員，我們的官員包括行政院、包括司法院，都被全面執政的民進黨寵壞了，他們都說什麼「不能刪喔！不能刪喔！」游院長聽不下去了，游院長說「怎麼不可以刪？當然可以刪！」游錫堃院長值得大家給他來鼓勵一下，好不好？鼓掌一下，好不好？哪有什麼單位不能刪的？經濟部的王部長派各署長來跟我協商的時候，居然說他們的 KPI 只有兩個，第一個，叫立委撤案；第二個，改成主決議，也就是一塊錢都不能刪啦！經濟部長下這樣的命令啊！各位，這能看嗎？可以「孝孤」嗎？司法院以為怎麼樣，不能刪、不能刪，我們刪是立委的職權，過不過大家來共同決議。

對於這次的總預算，老實講，我對 NCC 最不滿意。NCC 的主委就不是被執政黨寵壞的？他壞事幹盡，只要對他好、聽他的話，什麼都給你，執照不應該上架的，給你上架，違背規定的也沒有關係。但是只要你跟政府唱反調，講的事情政府不愛聽，就開始左殺、右殺，中天就是最好的例子，被關掉。NCC 主委的特別費，為什麼砍不動？我覺得執政黨縱容他最不應該！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40 分）院長、各位委員。近年來因為托嬰中心的兒虐事件頻傳，而且行為嚴重的程度也日益升高。在衛福部統計下，110 年到 112 年 6 月，托嬰中心發生托育人員不當對待兒童的案件數有 114 件。109 年到 112 年 11 月，地方政府調查托嬰中心涉嫌兒虐、虐待或者不當對待的案件，監視設備因為人為操作不當或是損害的總計就有 10 件，例行稽查發現毀損而限期改善的也有 31 件。監視器影像的人為消失，已經成為托嬰中心幼兒保護的一個嚴重漏洞。因此，除了目前本來就有規定托嬰中心必須要強制裝設監視器外，嘉瑜也認為應該要有把攝錄影像上傳雲端備份的異地保存機制，才能夠有效的防堵虐嬰再發生。因此嘉瑜提案修正兒少權法，要求將所有托嬰中心，無論公、私立都應該要把監視器畫面上傳到政府的雲端。而社家署也依循著嘉瑜的建議，正式編列了 2.6 億的預算，預計明年全國的托嬰中心攝錄影像都會透過雲端來處理，並且研議明定於未來的托育專法。

在人口負成長的現在，我們亟需透過各種政策的配合，提供更友善的照顧環境，讓民眾能夠更放心的生兒育女。托嬰中心的監視器、異地保存的機制，就是在確保幼兒的安全，也是讓民眾能夠更放心托育子女的一個重要的政策。嘉瑜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共同支持社家署所提出來的預算案，讓全國托嬰中心的影像上傳雲端，將異地備份政策在明年正式落實，讓民眾不用擔心兒虐案件求助無門，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委員。

接下來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11 時 43 分）去年 11 月就職至今天 12 月 19 號，我經過了 412 天，只剩約四分之一的時間，我從立法院新手成為衛環委員會的召委。今年 2 月經過生產以及產假的過程，這個會期又遭到提前停會，時間很短暫的狀況下，我仍然在立法院舉辦了英文電子簽章、CBAM 等三場座談會，並召開了 CFC、組織改造 2.0、綠色金融藍圖以及兩場數位醫療等五場公聽會，並代表立法院到歐盟議會公聽會為臺灣發聲，歐盟議會今年於 12 月 13 號也公認通過與臺灣簽雙向貿易協定。

整體來說，我關注財政、環境、醫療三永續，也提出了中央銀行法、貨物稅條例、碳稅條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氣候變遷因應法、海保法、環資組織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人工生殖法、數位醫療發展條例、個資法、電子簽章法、資通安全法、人工智慧發展等 15 個創新以及改變的法案。

這 1 年的時間過得很快，感謝黨團以及各委員們的共同努力，社會的改進是滾動性且必須持續進行的，也很開心在這四百多天當中，我將民間、業界的經驗以及社會自助作為結合，今天的結束不代表是停止，我會持續前進，為我們下一代的永續努力，創造臺灣的繁榮以及和平，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委員。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45 分）主席、游院長、各位立委同仁、各位媒體朋友。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今天通過了，歲出編列了 2 兆 8,817 億 8,209 萬 5,000 元，這是蔡英文總統任期最後一年的預算，但也達到歷史的新高點。本席要求政府要擰節支出，以符合經濟局勢及支出的必要性，避免債留子孫。

蔡英文總統上任 7 年以來，把未來幾年可以舉債的額度都用掉，無論 2024 年誰當選總統，面對的都是收支差短的財政狀況，連審計部也特別提出政府特別預算狂舉債，中央要檢討施政支出的必要性，還說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妥善運用政府的預算資源，確保財政永續發展；本席認為行政院有必要檢討改進。而在總預算的歲出個案裡面，國防預算大幅增加的支出，即將追上經濟發展的支出，本席認為這是另外一個警訊，可能危及臺灣的經濟發展，值得特別關注。

另外，財政收支劃分法讓中央掌握地方財源分配權，導致地方政府必須仰中央鼻息的失衡現象，以至於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爭議層出不窮，當然希望下一屆能夠順利的修正。

最後，今天也是本屆最後一次的會議，今天即將結束，德維也期盼下一屆的立法院要從老百姓的角度來思考人民真正的需求。德維回首來時路，謝謝每一位好朋友的支持與鼓勵，期盼大

家為中華民國、為臺灣更美好的明天而努力。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院每一立法委員及各黨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增加 4%，每月各為 45 萬 8,990 元及 57 萬 3,735 元；另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需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相關經費增加 4%，每月各為 9 萬 1,800 元及 11 萬 4,750 元。

主 持 人：	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	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代)
	洪申翰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溫玉霞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代)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院每一立法委員及各黨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增加 4%，每月各為 45 萬 8,990 元及 57 萬 3,735 元；另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需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相關經費增加 4%，每月各為 9 萬 1,800 元及 11 萬 4,750 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

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5、8、8、8、8、3、3、3、3、3、3、5、7、1、3、3、8、2、8、4、7、4、5 會期第 2、11、2、4、4、4、5、10、11、1、3、5、7、10、9、4、2、5、1、6、1、6、7、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221020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及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及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25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09 號、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75 號、112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226 號、第 1120703238 號、第 1120703268 號、112 年 1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376 號、110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63 號、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908 號、110 年 3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447 號、110 年 3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91 號、110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97 號、110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046 號、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811 號、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649 號、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737 號、110 年 3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11 號、110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810 號、112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836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57 號、112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837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119 號、112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070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120 號、111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7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及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及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5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及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及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5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112.10.3）、第 5 會期第 11 次（111.5.6）、第 8 會期第 2 次（112.10.3）、第 4 次（112.10.20）、第 5 次（112.10.27）、第 3 會期第 10 次（110.4.30）、第 11 次（110.5.7）、第

1 次（110.2.26）、第 3 次（110.3.12）、第 5 次（110.3.26）、第 7 次（110.4.9）、第 5 會期第 10 次（111.4.29）、第 7 會期第 9 次（112.4.28）、第 1 會期第 4 次（109.3.13）、第 3 會期第 2 次（110.3.5）、第 5 次（110.3.26）、第 8 會期第 1 次（112.9.22）、第 2 會期第 6 次（109.12.4）、第 8 會期第 1 次（112.9.22）、第 4 會期第 6 次（110.10.22）、第 7 會期第 7 次（112.4.14）、第 4 會期第 6 次（110.10.22）及第 5 會期第 9 次（111.4.22）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及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曾召集委員銘宗擔任主席，另於同年 11 月 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李召集委員貴敏擔任主席，再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及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莊部長翠雲、內政部地政司林副司長家正、法務部劉參事成焜、謝檢察官祐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房捐條例自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以來，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名稱為房屋稅條例，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本條例第五條規定，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點六，並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於各該轄內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基於部分地方政府仍未訂定差別稅率，且現行差別稅率採縣市歸戶方式計課房屋稅，無法真實反映於納稅義務人全國持有房屋戶數之情形，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稅負、促進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稅負，並考量現行房屋稅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稽徵作業繁複，應予簡化；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以及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形成租稅漏洞，宜予防杜，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政府推動地上權房屋之住宅政策，及使用權合約多約定房屋稅由使用權人負擔，定明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其房屋稅向該使用權人徵收，以符實情。

（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配合增訂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其納稅義務人為使用權人，爰規定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就納稅義務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除自住、出租及繼承取得共有住家用房屋適用較低稅率範圍外，針對其餘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且各地方政府均應在該範圍內訂定差別稅率，採全數累進課徵：（修正條文第五條）

1. 為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酌降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含使用權房屋）之稅率為百分之一；另為促使多屋族將閒置房屋釋出租賃市場增加出租房屋供給及兼顧繼承非自願取得共有房屋情形，調降是類房屋法定

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又考量起造人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且購屋款項高，購屋者多需一段時間始能作成決定，爰規定起造人持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在二年以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六。

2. 考量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非住家用房屋亦可能作住家使用，持有多戶該等房屋且未作有效使用者，亦宜適用較高稅率，爰增訂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非住家用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
3. 為防杜委託人藉由信託移轉房屋所有權或使用權予受託人，規避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及非住家用房屋按持有戶數適用較高稅率，參據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有關信託土地地價總額之計算規定，增訂信託房屋之戶數計算規定。
4. 參據土地稅法第九條「自用住宅用地」定義，增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要件，以及考量房屋持有可能是多人共有或持有特定房屋（例如：公有房屋、勞工宿舍及停車位等）尚不宜納入全國歸戶及按戶數適用差別稅率之情形，增訂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授權財政部訂定。
5. 考量城鄉差距及居住習慣差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不同，爰增訂授權各該政府分別訂定其適用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優惠稅率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
6. 為使各地方政府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及差別稅率有其準據，以免要求地方政府均應訂定差別稅率形同具文，且為使發展情形類似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差別稅率不致差異過大，爰增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訂定。

(三) 增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依第五條規定訂定差別稅率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即已盡財政努力程度，如仍造成稅收實質淨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未依第五條規定訂定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者，應依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計課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之房屋稅。（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 修正房屋稅為按年計徵，以每年二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及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徵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定明未滿一年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房屋或拆除房屋之房屋稅課徵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五) 配合房屋稅修正為按年計徵，定明納稅義務人之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六) 修正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

國三戶為限，並增訂合計持有超過三戶者之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刪除滯納金加徵方式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八)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委員其祿說明提案要旨：

(一)有鑑於我國房屋持有成本過低，部分人士大量購入、持有房屋，將之視為炒作投機商品，以出租或販售等形式從中獲利，不只壟斷房市，更影響房價連環上漲。國內應提升持有多戶住家用房屋者之房屋稅率，並為保障持有一至三戶以下自住用房屋者之居住權益，採用較優或比照現行稅率，以落實居住正義，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1.根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109 年底全國有 8.09 萬自然人擁有 4 房以上，合計擁有 44.1 萬住宅，占自然人所擁有住宅的 6.42%；全國共 1.34 萬法人擁有 4 房以上，合計擁有 34.08 萬住宅，占法人所擁有住宅的 73.55%。財政部民國 109 年度全國房屋稅籍家戶歸戶統計顯示，在排除共有及自住等情況下，我國有 48.2 萬自然人持有 4 房以上。兩部會統計資料皆雙雙顯示，國內確有部分人士持有大量房屋，且國內囤房（持有 4 戶以上）現象亟需抑止，以避免房市壟斷。
- 2.為避免有心人士大量持有房屋，將之視為炒作投機商品，造成房價連環上漲，為遏止囤房、炒房持續發生，造成居住不正義擴大，爰應盡快解決我國長期有房屋持有成本過低的問題；又，鑑於自住房屋屬於民生基本需求，爰保障持有一至三戶以下自住用房屋者之居住權益，採用較優或現行稅率。
- 3.為鼓勵房屋持有人將房屋釋出於租屋市場，以利居住正義的落實，爰將持有住家用房屋作為公益目的使用者，其房屋稅率為房屋現值一點二，以促使租屋市場可以更趨完備。
- 4.為促使起造人儘速釋出房屋，故就起造人興建住宅房屋，於取得使用執照後設立房屋稅籍起課房屋稅之一年內，如尚未售出而空置者，其房屋稅適用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

(二)有鑑於我國空屋率不斷攀升，且房屋持有成本過低，多數空屋集中於少數囤房客手中，藉此炒作房價，從中賺取價差，從而影響房價上漲。爰此，提出「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住房權，為憲法所賦予人民之保障，故降低單一起自住不動產持有成本，以全國為範圍計算戶數，增加房屋持有稅率，提高多戶不動產持有者持有稅，採累進稅率課徵「囤房稅」，提高房屋持有成本，並將房屋標準價格評定由 3 年縮為 2 年，盼能有效遏止囤房、抑制不當炒作房價行為，以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之住房權，維護居住正義，修正重點如下：

- 1.為保障人民基本居住權益，房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一戶供自住使用、辦竣戶籍登記且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可作住宅使用之單一且自住房屋者，採區間稅率自百分之〇點六至百分之一點二，以期落實居住正義理念，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2.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協助政府解決市民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具有公益性，基於公益性出租輕稅政策，比照單一自住採區間稅率自百分之〇點六至百分之一點一。另避免承租人領有租金補貼承租高價住宅，針對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月租金收取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簽約租金上限者，適用稅率百分之一點二，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3. 基於量能課稅，取消自住三戶優惠，住家用房屋不再區分自住或非自住，並改以家戶持有全國戶數採累進差別稅率，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
4. 為期稅制更合理公平，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適用百分之一點五房屋稅徵收率之待銷售期間為一年，以促使起造人加速釋出餘屋，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但書規定。
5. 基於實質課稅原則，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但書「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之限制。
6. 基於量能課稅，取消自住三戶優惠，住家用房屋不再區分自住或非自住，並改以家戶持有全國戶數採累進差別稅率，且已建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明定全國單一自住及公益出租人適用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7. 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時程，應秉持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修法精神，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由每三年一次縮短為每二年一次；又透過整合調整期程，可使未來房地合併課徵不動產持有稅之起始點一致，亦能配合縣市首長任期四年適時調整，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委員椒華及邱委員顯智分別說明提案要旨：

- (一) 有鑑於我國長期以來房屋持有成本過低，雖為資本家與財團創造了有利於炒作房地產的環境，然卻造成房價不斷飆漲、一般受薪階層無法負擔、年輕人難以成家的重大社會問題，更導致實體經濟活動扭曲、資源錯置的嚴重負面效應。在促進「居住正義」之理念下，我國雖曾於 2014 年修正「房屋稅條例」，授權地方政府針對囤房訂定差別稅率，惟在地方政府曲從建商財團壓力的金權政治結構下，因消極不作為而致使成效不彰。為有效達成「抑制炒作不動產」、「促使資源有效利用」與「真正實現居住正義」之立法目的，本次「房屋稅條例」之修正，直接由中央立法規定「囤房稅」的累進稅率區間，主要規範對象為少數持有多數房屋的囤房大戶，並保留地方政府在條例所定稅率區間內，因地制宜決定具體稅率之空間。在另一方面，本次修正亦針對「全國單一自住」之房屋，調降房屋稅率，同時追求落實「居住乃基本人權」的價值。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

案」。

(二)有鑑於房屋評定現值與市價差異之問題，應獲得專業與公正的解決，並使長期房屋持有成本過低之狀況能有明顯合理之改善，以進而縮小市場炒作之空間，讓有自住房屋需求者，能夠以合理之價格購得房屋。為專業化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且民意機關參與行政機關任務編組委員會已屬少數，應改由具公正、客觀立場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評議。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民意機關參加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規定，另明定專家學者、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之條件、比例，並對委員性別比例予以規範。

(三)有鑑於我國長期以來房屋持有成本過低，主要原因之一即為房屋稅稅基過低，房屋評定現值與實際市價之差異越形越遠，也因而創造了有利於炒作房地產的環境，使房價不斷飆漲。現行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但實際上包含建造成本與人力成本皆與時增變，是造成房價上漲之部分原因，因此每三年評定一次之頻率，早已無法實際反映房屋價格之變化，讓房屋評定現值與市價差距更大。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房屋標準價格改為每二年重行評定一次。

(四)鑑於「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關於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之規定，已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有統一之規範，故應從其規定辦理滯納金之加徵計算。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蔡委員易餘等 20 人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房屋稅條例自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以來，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配合政府組織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形成租稅漏洞，爰提案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如下：

- (一)修正房屋稅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徵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修正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直轄市三戶為限，並增訂合計自然人於直轄市持有超過三戶者之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五、賴委員品妤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無房可住已嚴重限縮青年發展空間，查現行本條例雖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於各該轄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惟部分地方政府並未訂定差別稅

率，致使居住正義難以落實；復以，現行差別稅率採縣市歸戶方式計課房屋稅無法真實反映於納稅義務人全國持有房屋戶數之情形；又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形成租稅漏洞，宜予防杜。為促進空置房屋有效利用，以差異化稅負方式鼓勵住家用房屋自住，以及促使閒置房屋釋出租賃市場增加出租房屋供給，逐步使「房屋」回歸居住本質，爰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江委員永昌等 17 人書面提案要旨：

房屋稅條例自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本條例第五條規定，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點六，並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於各該轄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基於部分地方政府仍未訂定差別稅率，且現行差別稅率採縣市歸戶方式計課房屋稅無法真實反映於納稅義務人全國持有房屋戶數之情形，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稅負、促進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稅負，並考量現行房屋稅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稽徵作業繁複，應予簡化；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以及為避免房屋所有人借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形成租稅漏洞，宜予防杜，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政府推動地上權房屋之住宅政策，及使用權合約多約定房屋稅由使用權人負擔，定明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其房屋稅向房屋使用權人徵收，以符實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增訂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其納稅義務人為使用權人，爰規定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百分之一；就納稅義務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除出租、繼承取得共有房屋及起造人持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在二年內之房屋適用較低稅率範圍並由各地方政府於該稅率範圍內訂定單一稅率外，針對其餘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且各地方政府均應在該範圍內訂定差別稅率，採全數累進課徵：（修正條文第五條）
 - 1.為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酌降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含使用權房屋）之稅率為百分之一；另為促使多屋族將閒置房屋釋出租賃市場增加出租房屋供給及兼顧繼承非自願取得共有房屋情形，調降是類房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又考量起造人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且購屋款項高，購屋者多需一段時間始能做成決定，爰規定起造人持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在二年以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六。並授權地方政府於此二稅率範圍內分別訂定單一稅率。
 - 2.考量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非住家用房屋亦可能做住家使用，持有多戶該等房屋且未作有效使用者，亦宜適用較高稅率，爰增訂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就非住家用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

3. 為防杜委託人藉由信託移轉房屋所有權或使用權予受託人，規避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及非住家用房屋按持有戶數適用較高稅率，參據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有關信託土地地價總額之計算規定，增訂信託房屋之戶數計算規定。
 4. 參據土地稅法第九條「自用住宅用地」定義，增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要件，以及考量房屋持有可能是多人共有或持有特定房屋（例如公有房屋、勞工宿舍及停車位等）尚不宜納入全國歸戶及按戶數適用差別稅率之情形，增訂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授權財政部訂定。
 5. 考量城鄉差距及居住習慣差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不同，爰增訂授權各該政府分別訂定其適用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優惠稅率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
 6. 為使各地方政府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及差別稅率有其準據，以免要求地方政府均應訂定差別稅率形同具文，且為使發展情形類似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差別稅率不致差異過大，爰增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訂定。
- (三) 增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依第五條規定訂定差別稅率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及以近財政努力程度，如仍造成稅收實質淨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未依第五條規定訂定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者，應依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計課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之房屋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修正房屋稅為按年計徵，以每年二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即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徵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定明未滿一年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房屋或拆除房屋之房屋稅課徵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五) 配合房屋稅修正為按年計徵，定明納稅義務人之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應於每其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修正住家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三戶為限，並增訂合計持有超過三戶者之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 刪除滯納金加徵方式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 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七、林委員昶佐等 16 人書面提案要旨：

- (一)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以下簡稱全國單一自住房

- 屋)之稅率由百分之一點二調降為百分之一，以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
- (二)出租申報租賃所得且達所得稅法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得適用較優惠之法定稅率範圍，即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
-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未出售者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六。
-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即未作有效使用之房屋，法定稅率範圍由現行百分之一點五及上限百分之三點六，上升至百分之二點五至百分之四點八。
- (五)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戶數及實際需要就非住家用房屋訂定差別稅率。
- (六)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由直轄市及縣(市)歸戶改按全國歸戶。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針對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訂定差別稅率。
- (七)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
- (八)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要件。
- (九)地方政府若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且符合財政部公布之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 (十)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基準計課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之房屋稅。

八、王委員美惠等 25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房捐條例自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以來，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名為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本條例第五條規定，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點六，並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於各該轄內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基於部分地方政府仍未訂定差別稅率，且現行差別稅率採縣市歸戶方式計課房屋稅，無法真實反映於納稅義務人全國持有房屋戶數之情形，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稅負、促進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稅負，並考量現行房屋稅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稽徵作業繁複，應予簡化；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以及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形成租稅漏洞，宜予防杜，爰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政府推動地上權房屋之住宅政策，及使用權合約多約定房屋稅由使用權人負擔，定明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其房屋稅向該使用權人徵收，以符實情。
(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增訂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其納稅義務人為使用權人，爰規定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就納稅義務人之非自住住

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除自住、出租及繼承取得共有住家用房屋適用較低稅率範圍外，針對其餘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且各地方政府均應在該範圍內訂定差別稅率，採全數累進課徵：（修正條文第五條）

1. 為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酌降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含使用權房屋）之稅率為百分之一；另為促使多屋族將閒置房屋釋出租賃市場增加出租房屋供給及兼顧繼承非自願取得共有房屋情形，調降是類房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又考量起造人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且購屋款項高，購屋者多需一段時間始能作成決定，爰規定起造人持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在二年以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六。
2. 考量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非住家用房屋亦可能作住家使用，持有多戶該等房屋且未作有效使用者，亦宜適用較高稅率，爰增訂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非住家用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
3. 為防杜委託人藉由信託移轉房屋所有權或使用權予受託人，規避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及非住家用房屋按持有戶數適用較高稅率，參據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有關信託土地地價總額之計算規定，增訂信託房屋之戶數計算規定。
4. 參據土地稅法第九條「自用住宅用地」定義，增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要件，以及考量房屋持有可能是多人共有或持有特定房屋（例如：公有房屋、勞工宿舍及停車位等）尚不宜納入全國歸戶及按戶數適用差別稅率之情形，增訂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授權財政部訂定。
5. 考量城鄉差距及居住習慣差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不同，爰增訂授權各該政府分別訂定其適用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優惠稅率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
6. 為使各地方政府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及差別稅率有其準據，以免要求地方政府均應訂定差別稅率形同具文，且為使發展情形類似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差別稅率不致差異過大，爰增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訂定。

(三)增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依第五條規定訂定差別稅率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即已盡財政努力程度，如仍造成稅收實質淨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未依第五條規定訂定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者，應依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計課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之房屋稅。（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修正房屋稅為按年計徵，以每年二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及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徵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定

明未滿一年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房屋或拆除房屋之房屋稅課徵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五)配合房屋稅修正為按年計徵，定明納稅義務人之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六)修正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三戶為限，並增訂合計持有超過三戶者之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刪除滯納金加徵方式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八)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九、吳委員秉叡等 22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民眾對於房屋稅公益效能加強之期待，及行政機關已再次啟動房屋稅條例檢討作業，爰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改善房屋稅課稅機制及功能，修正重點如下：

(一)針對取得住家用房屋之成因及使用方式不同，再細分為 1%至 4.8%等各種不同稅率，以擴大差異，期增進課稅公益效能。

(二)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基準，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照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落實訂定差別稅率，並訂定給予稅損補償之依據。

(三)明定計徵期間及開徵日期，並將房屋稅使用情形調整為按年計徵，以簡便稅政及增進效能。

(四)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使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形成租稅漏洞，爰增訂持有戶數限制，並排除法人適用。

十、江委員永昌等 21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部分地區存在房價及租金高漲、供需失衡，而閒置房屋比率卻不減反增之弔詭，造成居住不正義；爰提案修正「房屋稅條例」，就空置房屋加徵房屋空置稅，以促進空置房屋有效被供作居住或經濟使用，詳細內容如次：

(一)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以及聯合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所通過第四號一般性意見第八點（c），國家應保障人民享有「適足居住權」（right to adequate standard of housing）、並應確保其可支付性，使居住相關之個人或家庭費用不至威脅或損害其他基本需求之獲得與滿足。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全國租金指數（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自九十九年一月之 95.92，已於一百十年二月攀升至 104.23，全國房價所得比則由九十九年第一季之 6.8 倍高漲至一百零九年第四季之 9.2 倍。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歷次人口及住宅普查

卻顯示國內空閒住宅率逐年上升：由八十八年之 17.6%增至九十九年之 19.3%；以此趨勢推估，一百十年極有可能已逾 20%，亦即每五幢房屋即有一幢係無人居住且未供其他用途之住宅，顯示國內囤房之風日盛、已危及居住正義之實現，洵有增加空置房屋持有成本、鼓勵持有者將之釋出於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市場之必要。

(三)值此居住嚴重不正義之時，社會各界多有開徵「囤房稅」之議，呼籲透過調高持有多屋者之房屋稅促使其釋出房屋。惟「囤房稅」需以全國為範圍進行歸戶以認定持有戶數，未能慮及各地房屋供需情形之城鄉差異，難以因地制宜、針對房屋資源稀缺之地區開徵。且「囤房稅」之開徵意在增加房屋買賣市場之供給，而無資力購屋之經濟弱勢者仍無法透過合理租金獲致房屋之使用權；職是之故，「囤房稅」可謂僅實現「購屋者之居住正義」、忽略「租屋者之居住正義」。

(四)為增加閒置房屋之持有成本、並避免上述「囤房稅」之缺失，爰取道於「空屋稅」之開徵，既使空置房屋之持有者得選擇將房屋投入買賣或租賃市場，而得兼顧各經濟階層所需之居住正義，亦可擇定房屋供需嚴重失衡之地區開徵、充分顧及地方差異。

(五)或曰：「房屋空置狀態認定困難，且為確認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將耗費龐大稽徵成本」。惟觀諸國外立法例，非無空屋稅之設：法國自西元 1998 年開徵住宅空置稅（taxe sur les logements vacants）、2007 年開徵空置住宅居住稅（taxe d'habitation sur les logements vacants），以及加拿大溫哥華自西元 2017 年開徵之空屋稅（Empty Homes Tax, Vacancy Tax），均為適例；而該等稅目開徵多年未遭廢除，足見各該財政主管機關咸認空屋稅於稅收及居住政策所帶來之效益大於其稽徵成本。實則我國財政部亦曾於一百〇八年八月八日新聞稿中自承：「地方稅稽徵機關採用水、用電度數清查自住房屋，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無技術上之困難」。顯見「房屋空置狀態認定困難」之說，並非可採；爰依房屋空置稅與現有之房屋稅同屬持有稅之性質，沿用房屋稅之稅基、徵收程序、部分免徵及減徵條款，並增列後述房屋空置稅特有之規範於本條例。

(六)房屋空置稅之開徵，首應充分考慮都會地區及非都會地區人口結構、經濟發展及產業環境差異，衡酌房屋租賃及購屋需求之不同面貌，考慮是否對特定地區內之空置房屋加重課稅，爰授權行政院徵詢地方政府之意見、審酌各地區人口、房價所得比、租賃市場供需、住宅市場供需等因素，指定特定地區，就地區內空置之房屋加徵房屋空置稅（修正草案第三條）。

(七)房屋之「空置」或有不同認定，惟稽徵實務上仍須有明確操作型定義，俾使地方主管稽徵機關作業有所遵循；爰將未登記為自然人、法人住所、商業所在地……等，或水、電、天然氣、網路、電話使用程度未達一定標準之房屋，推定為空置（修正草案第二條增訂第三款）。房屋位處經指定加徵房屋空置稅之地區，且於年度中處於空置狀態累積達半年以上，即應徵收房屋空置稅（修正草案第六條）。

- (八)為免地方政府稅捐稽徵成本遽升，房屋空置稅原則上隨房屋稅於每年五月間徵收，惟其課稅所屬期間則定為上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俾供地方稽徵機關於四個月作業期間內確實勾稽相關資料、妥為空置認定。地方主管稽徵機關至遲應於每年徵收期間之始日送達前一年度應繳房屋空置稅之繳款書於納稅義務人，再由納稅義務人就該房屋確有供作使用等情核實舉證（包含但不限於：已出租、或因工作就學所需而僅部分期間使用該屋），循稅捐稽徵法所訂程序申請復查（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 (九)現行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列有各款公私有房屋減徵、免徵房屋稅事由，此等減免規定之存在均甚為歷時多年，為免於短時間內影響人民財產上負擔過遽，暫保留之而僅移列為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又財政部為防堵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使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而形成租稅漏洞，本已研議就自然人持有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免徵之規定增定戶數限制，爰將之納入本條例修正草案之內容（修正草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增訂第四項）。
- (十)若干情形衡諸事務之本質、一般社會通念、國家打擊房屋炒作之政策，仍應免徵房屋空置稅，爰於草案第十七條列明各種豁免條款，並設概括條款，俾供就房屋空置欠缺可歸責性之納稅義務人於復查等救濟程序中舉證主張免徵房屋空置稅。
- (十一)房屋空置稅之設立既在實現居住正義、並促進房屋資源之有效利用，允宜將其課稅收入自「統收統支」原則抽離，優先支應於實現居住正義之相關政策。又地方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七條，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並訂定有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基金之用途、管理已有規範；爰於本條規定房屋空置稅之稅課收入應撥入依住宅法。
- (十二)末按法規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採全案修正，此觀「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點即明，爰擬具本「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並調整條次。

十一、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房屋稅條例自民國 32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3 年 6 月 4 日。居住權乃是重要基本人權，惟房價不合理現象使下一代難以負擔，爰提出「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之差距，並調高持有第四戶房屋以上者之稅率，增加多屋者之房屋持有成本，並透過全國家庭總歸戶更準確認定家戶所持房屋數量，以達抑制房價炒作及保障自住權益之目的。

十二、郭委員國文說明提案要旨：

過去因為房屋持有成本低廉，導致出現炒房引發房價高漲，因此在 103 年 5 月 20 日本院通過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將非自住戶房屋稅下限由 1.2% 提高到 1.5%，

上限由 2% 提高到 3.6%，各縣市亦逐步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作為房屋稅課徵計算標準，雖然調高房屋標準單價，對於囤房有抑制作用，但是卻也給一般自用住戶帶來更重的租稅負擔，為落實 103 年修法以稅率差距抑制囤房效果，應降低自住戶房屋之稅率，並且提高非自住戶房屋稅率之上下限，爰提案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

十三、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為因地制宜而賦予各地方政府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之權利，然實施以來，僅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等極少數縣市訂有差別稅率外，其餘地方仍未具體落實執行上開條例規定，以致多房擁有者未擔負應有稅負而有礙居住正義。茲為維護租稅公平並抑制炒作房地產，在囤房稅等抑制炒作房地產方式未能取得社會共識以及時修法前，宜由中央統一規範非自住房屋稅率。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如次：

- (一)財政部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住家用房屋」規定，於 103 年 6 月 29 日訂定頒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之認定標準，並將自住房屋定義為所有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之合計三戶以內住家用房屋，課徵 1.2% 稅率在案。
- (二)茲因前揭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末句授權各地方政府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除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將第四戶以上房屋視為「非自用」而按 2.4% 稅率課徵外，僅台北市將第六戶以上每戶按 3.6% 稅率課徵，而宜蘭縣則規定非自住房屋在三戶至七戶者，每戶適用之稅率為 2%，第八戶以上每戶課徵 3.6% 稅率；至於其他縣市（例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則多訂定第四戶以上非自住房屋每戶按 1.5% 稅率課徵。
- (三)有鑑於各縣市訂定稅率未必落實量能課稅之精神，以及「非自住房屋」之稅率混亂不明，雖然地方發展各有不同，仍有由中央統一規範非自住房屋稅率之必要。何況，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 1 家戶歸戶持有房屋情形，據 109 年度全國房屋稅籍家戶歸戶統計表，每一家戶持有總房屋數量及所占比率如次：

1戶	2戶	3戶	4戶	5戶	6戶	7戶	8戶	9戶	10戶
424,471	151,032	575,307	234,032	106,085	53,685	30,253	17,660	11,517	29,727
62.3%	22.17%	8.44%	3.43%	1.56%	0.79%	0.44%	0.26%	0.17%	0.44%

依上述每一家戶持有房屋，在三戶以下房屋約計 633 萬間，約占 92.9%，如符合財政部訂定之自住房屋認定標準者可適用 1.2%。持有第四戶以上房屋戶約計 48 萬間，約占 7.1%，依目前地方政府稽徵實務多依 1.5% 課徵，並未落實訂定差別稅

率，違反漲價歸公之精神及居住正義，而有修正之必要。

(四)另鑑於現行房屋稅之課稅基礎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根據建材、地段、房屋所處商業交通狀況及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折舊情形，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再由主管稽徵機關據以評定課稅房屋現值。雖然落後地區之課稅基礎應低於繁榮地段，然則現制已可透過城鄉差距合理評定每戶房屋之課稅現值。因此，房屋稅既係依據「房屋現值」與「稅率」計算，已足反應城鄉發展之差異。

(五)茲為落實「居住正義」與「漲價歸公」之民主精神，宜按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爰擬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非自住房屋稅率為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持有第四戶、五戶房屋者，按每戶之房屋現值百分之二課徵；持有第六、第七戶房屋者，按每戶之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四課徵；持有第八、九戶房屋者，按每戶之房屋現值百分之三課徵，持有十戶房屋以上者按每戶之房屋現值百分之三點六課徵。

十四、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非自用住宅持有稅率過低，造成炒房亂象，為維護居住正義、合理分配社會資源，針對持有者課稅，想要養房養地者每年都必須繳納較高的房屋稅與地價稅，如此才可以真正達到抑制房地產投機的行為，囤房稅是專門針對持有大量房屋者所設計的租稅，例如每戶持有四棟以上者，台灣只有 2% 的家庭符合這個標準，受到影響的家庭不是很多，符合公平原則。其次，囤房稅是持有稅，每年都要繳，將成為持有大量房屋者的長期負擔，從而降低持有大量房屋的意願。因此，囤房稅對於房地產投機與房價的抑制效果遠大於房地合一稅。大部分家庭其實只有一棟房子，因此為了讓自住戶與非自住戶房屋持有成本拉大，擴大稅率差距，建議將自住或公益出租稅率由現行房屋現值 1.2% 降至 1%；同時提高非自用住宅稅率上限，由 3.6% 提高至 4.8%，以減輕自住家庭的負擔，爰提案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

十五、鄭委員麗文等 16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非自住或公益出租之房屋稅率過低，未能有效遏止房屋被視為商品，使囤房及不當炒作等行為層出不窮，肇致居住成本負擔升高，受薪階級無法負擔高額房價，已未能保障人民基本居住權，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應依全國家庭總歸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採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調高非供自住或非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之稅率上限，及擁有四戶以上者稅率之下限，提高房屋持有成本，俾益我國居住正義之落實，修正重點如下：

(一)我國憲法第十條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與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皆蘊含「居住權」為人民的基本權利。另據聯合國大會 1948 年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其中第二十五條將住房權列為「最低生活保障權」，及 1966 年《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十一條第一項提到人人有權享

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食物、衣物及住房，並於 1991 年公布之該公約之一般性意見第 4 號（General Comment No.4）與第 7 號（General Comment No.7）解釋，所謂「適足住房權」（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是指任何人都有和平、安全而有尊嚴地居住在某處的權利。由此可知，居住權為基本人權除具憲法之保障外，也受世界民主憲政各國之普遍承認與保護，為重要的普世價值之一。

(二)內政部統計於 2021 年 3 月所公布之統計資料，全國有 555.79 萬位自然人擁有住宅，其中 8.09 萬人擁有 4 房以上，占擁屋自然人的 1.46%，合計擁有 44.1 萬住宅，占自然人所擁有住宅 687.40 萬宅的 6.42%；全國有 11.24 萬個法人擁有住宅，其中 1.34 萬法人擁有 4 房以上，占擁屋法人的 11.96%，合計擁有 34.08 萬住宅，占法人所擁有住宅 46.34 萬宅的 73.55%，由此數據顯示自然人囤房比例並不高，法人囤房現象較為明顯。

(三)若採用財政部 2021 年 2 月公布之全國房屋稅籍家戶歸戶統計資料，則我國持有四戶含以上房產之家庭，佔總家庭數 7%，擁有 22%之房產。綜上所述，全國房屋稅籍家戶歸戶統計方式，相較於自然人在各縣市之房屋持有統計，更能如實反應出家庭囤房現象。

十六、吳委員怡玎等 16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炒房、囤房亂象頻傳，造成房價不斷飆漲，一般受薪階層難以負擔，歸究其原因乃我國長期以來房屋持有成本過低，無法有效遏止炒作房地產之行為。為健全房市發展，並讓持有多房者負擔合理之稅賦，落實居住正義，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之差距，持有複數房屋以上之持有人應負擔相應之累進稅率，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民國 109 年底內政部建物登記資料統計顯示，全國單獨擁有住宅所有權者（包含法人及自然人）共 567.03 萬人，其中擁有 1~3 屋者 557.60 萬人（占 98.34%），擁有 4 房以上 9.44 萬人（占 1.66%），然這 9.44 萬人中所持有之房屋總量 78.22 萬宅，占全國 794.91 萬住宅的 10.66%；另根據財政部公布 109 年全國房屋稅籍家戶歸戶統計，個人全台共計有 681 萬房間，持有 3 戶以下房屋者計 633 萬約占 92.9%；持有 4 戶以上房屋者，計 48 萬間，約占 7.1%。綜合比對內政部及財政部二者資料，得知因部分人士大量持有房屋，所導致囤房情況嚴重，壟斷房市、房價不斷攀高的現況亟需修法遏止。

(二)為此，就單一持有住宅供自住或為公益出租人者，降低其房屋稅率至其房屋現值之 0.5%至 1%；持有 2 戶至 3 戶者，稅率為 2%至 5%；持有 4 戶至 5 戶者，稅率為 6.5%至 8.5%；持有 6 戶以上者，稅率為 10%。

十七、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一)為兼顧落實居住正義，以及符合本法課稅目的與合理性，並抑制囤房效應，以及強化公益出租制度，爰提案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調整與衡平房屋

稅制，以及縮短房屋標準價格評定期間，適時合理反映實際狀況，以健全房屋稅制與評定機制，修正重點如下：

1. 本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說明：為建構居住正義之目標，降低囤房誘因，不再區分住家用及非住家用，全面改以家戶持有全國戶數採差別稅率，提高持有多戶不動產者之稅賦，以抑止囤房效應。其次，對於多數僅持有房屋一房之國民，賦予各地方政府調降其房屋稅率之空間，以減輕國民生活負擔。再者，公益出租制度係為讓房屋所有權人能釋出房屋租予享有出租補貼之族群而有其公益性，應給予優惠稅率，惟目前房價漲幅過鉅，因應本次已調整持有多戶不動產者稅賦，為避免投資客改道假公益出租名義行囤房炒價之實，故配合增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產之限制。此外，房屋稅制改革除落實居住正義外，仍應符合課稅目的與合理性，起造人興建住宅房屋，主要目的在於銷售，可增加房產市場之房屋供給，又興建完成後之待售期間，尚難認定有囤房動機，為避免因大幅調高稅率而影響房屋市場交易，又為促使起造人儘速釋出房屋，故就起造人興建住宅房屋，於取得使用執照後設立房屋稅籍起課房屋稅之二年內，如尚未售出而空置者，依其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以維衡平。綜此，爰修正本法第五條條文。
 2. 本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說明：因應現行房屋標準價格三年評定一次無法適時合理反映實際狀況，爰修正本法第十一條，縮短評定時程為二年，以適時合理反映實際狀況，避免調整幅度過大。
- (二) 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避免租稅漏洞，爰修正「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明定房屋稅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徵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利民眾稅期認知，避免因稅期不同而有所混淆，亦便於政府單位統一作業。
- (三) 為使本條例規範更臻完善，降低租稅漏洞，爰提案修訂「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明定自住房屋現值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並依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房屋標準價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者，關於免徵房屋稅之自住房屋現值之調整，宜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並於公告施行後適用，以符合公平原則，並簡化稅政。

十八、高委員嘉瑜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成並非都是專家學者代表，甚至不具有不動產評價專業之地方民代皆可擔任，其專業代表，稍嫌不足。另外，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與不動產市價存有相當大的落差，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為之評定常被質疑其專業性，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現行房屋稅條例對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專門人員資格規範過於簡略，故詳列範圍涵蓋建築、都市計畫、地政、不動產估價等相關專業領域。
- (二) 現行房屋稅條例並未要求專門人員比例，基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會影響核計房屋現值，不動產評價委員必須具有專業性。故修訂第二項要求不動產評價

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有一定比例專業人員，增修要求專門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十九、溫委員玉霞等 16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房屋稅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但台灣省行政的功能業務及組織早已調整，台灣省政府已無權限發布行政命令，為符法制及課稅習慣，宜統一明定課稅日期及期間，且如有特殊狀況得公告延長，以資明確。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查現行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但台灣省政府的功能業務及組織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調整，自此台灣省政府已無權限發布行政命令，因此本條第一項規定已不符法制，應予修正。又房屋稅之徵收日期及課稅所屬期間宜統一規定，依現行相關規定及習慣，將徵收日期定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課稅所屬期間定為上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 (二)此外，國家社會有時遇到特殊情況，例如：嚴重疫情、天災或其他變故，應考量人民如期納稅困難，遇此等特殊情況時，主管機關得衡情公告延長徵收日期，以資因應。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參、財政部部長分別就行政院、黨團、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110.4.29 說明）

一、因應房價異常上漲問題已採行措施

因應近期部分地區房地產價格異常上漲問題，行政院會議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各部會就業管各項可行調控措施，分短、中長期循序漸進。例如中央銀行二度採行信用管制等措施，內政部實價登錄新制亦將於本（110）年 7 月 1 日上路，本部針對個人不動產及預售屋交易所得加強查核，並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房地合一稅 2.0），在朝野高度共識下，大院本年 4 月 9 日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後，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另涉房屋稅短期措施部分，本部研擬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要件，業於同年 4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此外，本部持續督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加強落實房屋使用情形查核，以防杜逃漏。

二、房屋稅稅制現況

- (一)房屋稅係地方稅，其課徵係基於享受地方政府公共服務之受益原則，以符合地方財政需要。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稅基之評定及徵收率之訂定，均屬地方政府權責。
 - 1.稅基（房屋標準價格）部分，由地方政府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目前各地方政府房屋標準單價調幅普遍偏低，甚有 30 餘年未調整情形。
 - 2.稅率部分，地方政府可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於法定稅率範圍內訂定徵收率，亦可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於房屋稅稅率上限 30%範圍內調高徵收率，爰現行已有對持有多屋者課徵較高或差別稅率機制，供各地方政府彈性運用。目前地方政府規定非

自住之住家用徵收率，有 17 個直轄市、縣（市）採下限稅率 1.5%，僅 5 個高於 1.5%。

(二)房屋稅之課徵宜回歸其本質，比照國際稅制實務做法，採受益原則並著重地方自治精神，亦即各地方政府投入公共建設資源各有不同，地方發展情形亦有差異，故應由地方政府視投入資源及區域發展情形課以不同稅負，讓各該地區之公共建設最大受益者（房屋持有人）負擔較高稅負，以挹注地方財源，形成財政與建設良好循環。

(三)為促請地方政府落實房屋稅稅基之評定，及於法定稅率範圍內訂定差別徵收率，以符合房屋稅課徵精神並建立共識，本部於本年 4 月 16 日邀集各地方稅稽徵機關開會，訂定本部敦促各地方政府檢討房屋稅稅基及稅率之督導方案及獎懲措施。稅基部分，請地方稅稽徵機關就重行評定標準價格之年度於公告作業前、後，定期通報辦理情形，由本部賦稅署追蹤列管；稅率部分，請稽徵機關每年就轄內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持有情形、經濟發展等統計數據，落實檢討提出報告，適時研提轄內徵收率修正草案；另於該機關、本部及賦稅署網站公開上開稅基、稅率辦理情形，並建立績效評核機制及相關獎勵措施，期能有效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四)對持有多屋者採行加重課徵房屋稅之措施，允宜審慎，說明如下：

1. 多屋者持有態樣不同：依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意旨，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係按「直轄市、縣（市）歸戶」計算戶數課以差別稅率。臺北市轄內區域發展差距小，就該類房屋訂定差別稅率，當無爭議；倘擴大到全國，各縣（市）房屋均按相同標準課徵，恐引發爭議。此外，尚需考量繼承或共有房屋等問題，不易訂定全國統一標準。

2. 增加房屋稅易轉嫁予房客或買主

(1) 在供給不足之租屋市場，房東多具相對優勢，對房屋課徵較高持有稅，提高房東之持有成本，房東可能將增額稅負移轉予房客，反致租金上漲，對剛就業之青年或經濟弱勢者，增加其生活負擔。

(2) 對於資金雄厚之屋主增加持有稅，尚無法促使其釋出房屋，以增加市場房屋之供給量。

三、對各委員、黨團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各委員、黨團擬具之房屋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與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比較，主要差異在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戶數歸戶方式（全國歸戶或縣市歸戶）及稅率。鑑於現行已有針對持有多屋者課徵較高或差別稅率機制，可供各地方政府彈性運用；至於目前大多數地方政府採法定稅率下限 1.5%課徵情形，本部已與地方稅稽徵機關研訂相關改善措施。

(二)有關大院部分委員及黨團所提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按不同房屋戶數級距適用差別稅率課徵，說明如下：

1. 納稅義務人之房屋可能坐落不同縣（市），若採全國歸戶，且維持現行各縣（市）訂定不同徵收率，實務上難以執行。

2. 倘採全國歸戶，需由中央訂定單一差別稅率，惟年度中如納稅義務人持有戶數或使

用情形有變動，均將牽動影響其坐落不同縣（市）轄區全部房屋應適用之稅率，極易引發徵納爭議。再者，可能發生都會區房屋之實質稅負較偏鄉房屋為低之情形，造成不公平。此外，房屋稅條例、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及稽徵作業、資訊系統均需配合大幅修正，經地方稅稽徵機關初估，最長需 3 年時間因應，將緩不濟急。

3. 至於大院部分委員或黨團提案調降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稅率，將造成地方政府稅收大幅減少，恐嚴重影響其建設及施政，允宜審慎。

四、結語

房屋稅課徵宜回歸受益原則並著重地方自治精神，由地方政府依現行房屋稅條例既有評定稅基及訂定徵收率之規定落實辦理。房屋稅稅基及徵收率均屬地方政府權責，本部將繼續加強敦促各地方政府合理評定稅基及規定徵收率，使稅負負擔更趨公平合理。

（112.10.18 說明）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為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本部參據 103 年以來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縣市之經驗，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全國持有多戶住家用房屋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課以較高房屋稅稅率，另修正低價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適用對象及戶數，以防杜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規避稅負，經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1. 調整稅率

- （1）調高稅率：就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共有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調高其稅率範圍為 2% 至 4.8%（原為 1.5% 至 3.6%），各地方政府均「應」按房屋所有人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
- （2）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酌降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 1%；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5% 至 2.4%（原為 3.6%）；建商新建房屋在合理銷售期間（2 年）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 2% 至 3.6%；超過 2 年之餘屋則適用 2% 至 4.8%。

2. 簡化稽徵：參考現行地價稅課徵方式，增訂自住房屋設籍要件；房屋稅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

3. 督促落實實施差別稅率：增訂授權地方政府應就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訂定差別稅率及就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訂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為落實執行上述授權條文，本部將公告參考基準，供地方政府參考訂定；另倘地方政府訂定之內容均符合該基準，仍造成稅收實質淨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未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上述基準計課每年房屋稅。

4. 防止避稅措施

- （1）增訂信託房屋，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房屋併計戶數適用差別稅率，防止分散持有避稅。

(2)修正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適用對象及戶數（限自然人全國合計 3 戶），防杜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適用免稅。

5.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 7 月 1 日起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若承蒙大院支持完成立法，本案擬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114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繳納全國歸戶差別稅率 2.0 方案之房屋稅。

(三)預期效益

- 1.減輕單一自住者負擔，預估受影響房屋數約 310 萬戶、稅收減少約 23 億元。
- 2.增加多屋且未作有效使用者持有稅負：
 - (1)具空屋稅精神，減少閒（空）置。
 - (2)出租適用較低稅率，鼓勵閒（空）置房屋釋出出租，讓租屋者能租到好屋。
 - (3)受影響房屋數約 89 萬戶至 128 萬戶、稅收增加約 45 億元至 55 億元。
- 3.防杜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適用免稅，預估受影響房屋數約 7.8 萬戶，稅收增加約 0.7 億元。

二、黨團、委員擬具「房屋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之說明

(一)調整稅率

- 1.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部分委員提案進一步調降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適用之稅率，將造成地方政府稅收大幅減少，恐嚴重影響其建設及施政，允宜審慎。
- 2.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部分委員提案大幅調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上限為 8%或 10%，考量房屋稅係對財產課徵，稅率訂定宜合宜，以避免房屋所有人產生政府透過課稅徵收其房屋之感。
- 3.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部分委員提案統一訂定差別稅率之級距及各級距稅率範圍，基於各地方經濟交通發展狀況不同，宜由地方政府視轄內特性因地制宜訂定差別稅率，同時輔以中央合宜督促落實措施，以踐行地方自治精神。
- 4.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部分委員提案採差額累進稅率課徵，考量全數累進對於全國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之住家用房屋加重稅負效果較為顯著，且差額累進於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戶數跨稅率級距時，需由其申報擇定房屋適用稅率，恐增加稽徵成本及徵納雙方爭議。
- 5.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調高非住家用房屋未為使用之稅率，考量非住家用房屋空置原因眾多，例如消費型態變更、商圈沒落，且行政院版本已授權地方政府得就非住家用房屋採縣市歸戶按戶數及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本部將持續觀察該類房屋市場狀況及地方政府實施情形滾動檢討。

(二)修正稅基評定成員及評定期程

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部分委員提案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下稱評價會）增納專家及學者或刪除民意代表、房屋標準價格改為每 2 年重行評定 1 次，基於現行地方政府評價會專業委員均達半數，已具有專業性；對於縮短房屋標準價格評定期程，大多數地方政府認為未必有助稅基合理化，且恐使民眾誤認為頻繁加稅而有不安之疑慮等，允宜尊重。

(三)修正課稅所屬期間

部分委員提案將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由上一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修正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恐導致修法後第 1 次房屋稅開徵僅徵收半年（上一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影響地方政府稅收及財務調度，允宜保留。

(四)修正低價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要件

1. 蔡委員易餘等 20 人提案修正住家用房屋現值在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戶數以直轄市合計 3 戶為限，考量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規避稅負，尚非直轄市獨有現象，為避免形成租稅漏洞，建議仍宜全國各縣市一體適用。
2. 賴委員士葆等 26 人提案修正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之房屋現值由 10 萬元改為 30 萬元，除提高免稅額度將擴大避稅空間外，另適用免稅房屋由「住家用」改為「自住用」，恐增加老舊或屋況不佳未供自住（如出租）之住家用房屋稅負。

(五)其他

1. 江委員永昌等 21 人提案加徵房屋空置稅及將該稅課收入撥入住宅法設置之住宅基金，經查行政院版本已透過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其餘住家用房屋加重課稅之制度設計，等同對「全國」持有「多戶且空置或未作有效使用之住家用房屋」課徵較高房屋稅，已具空屋稅精神；另因無加徵空置稅必要，不生課稅收入撥入住宅基金之情事。
2. 賴委員品好等 17 人提案除所徵未作有效使用房屋之房屋稅課稅收入，撥入住宅基金部分外，餘均同行政院版本，由於房屋稅稅收係地方政府重要收入，上述房屋稅稅收如撥入基金，恐影響地方政府財政努力意願及其財源，且財政紀律法第 7 條亦有規定立法機關修正法律時，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限定專款專用。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 二、維持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 三、不予增訂：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
- 四、不予採納：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 五、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五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伍、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illegible]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賴品好等17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18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21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17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委員林祖佐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璽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提案 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132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對空置房屋加重課稅以增加其持有成本，性質上與房屋稅同屬持有稅，爰將房屋空置稅訂入本條例，除別有規定外原則上適用房屋稅之稅基計算、徵收程序、減徵及免徵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下： 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 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 <u>三、空置，指適於供住家或營業用之房屋，符合下列各款</u>	第二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 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房屋空置之原則性認定標準。 二、本條所列空置認定標準均為地方主管稽徵機關得與他機關勾稽，以及向水利、電力、電信事業調查而得之資料：凡依戶籍登記、商業登記可認定未作為自然人或法人住所之用，或經查該房屋水電、網路、電話使用低於行政院所訂標準而

屬趨近於空置之低度使用者，即得推定為空置房屋。

三、房屋符合本第三款二目而經主管稽徵機關認定為空置，所有權人或其他依第四條應納稅之人仍得於依稅捐稽徵法條第三十五條以下規定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具體舉證推翻地方稽徵機關之空置認定，乃屬當然。

四、房屋空置之原因、樣態繁多，以至「空置」一詞之文意射程恆

情形之一，而足認其完全未供作使用、或僅供作低度使用者，惟財政部得會同內政部於本款所列事由以外另增訂空置房屋之認定標準：

(一)房屋地址

未有自然人戶籍設定，且非法人或公司之住所、合作社之社址，亦未依商業登記法登記為商業之所在地，亦未

				<u>依營業稅法登記為固定營業場所。</u> <u>(二)用水、用電、天然氣使用度數低於行政院公告之一定數額，或未設有電話或網路服務。</u>		因具體時空情境、社會經濟發展、國家政策需求而異；是以空置之認定標準宜授權中央財政及內政主管機關通盤考量，依事物之本質將具體樣態納入或排除於「空置」範圍之外，爰於第三款但書授權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另訂空置房屋之認定標準。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	第三條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五條雖已授權地方政府

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惟查目前僅臺北市、宜蘭縣、連江縣等少數縣市確實依該條授權訂定差別稅率，足見實有必要就空置房屋加徵房屋空置稅，以促進房屋資源投入買賣或租賃市場做最有效之利用。

二、又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

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行政院應審酌各地區人口、房價所得比、租賃市場供需、住宅市場供需等因素指定地區，就該地區內空置之房屋於房屋稅外，另以該空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空置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對象，加徵房屋空置稅。

行政院依前條指定應徵收房屋空置稅之地區前，應徵詢該地

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前段定有明文。而現行房屋稅條例並未區分房屋是否空置、一律課徵房屋稅，是以房屋空置稅之開徵，若係逕以該稅取代房屋稅，將可能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須籌妥替代財源。職是之故，本條例之修正並不排除空置房屋於房屋稅之課徵範圍之外，而係於房屋稅之上對其另行加徵房屋空置稅。

區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意見。

三、由於都會地區及非都會地區人口結構、經濟發展及產業環境差異，對房屋租賃及購屋需求，呈現不同之面貌，是否對空置房屋加重課稅，仍應綜合各項因素審慎評估、僅針對房屋供徐嚴重失衡之地區開徵，並應先徵詢地方政府之意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

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向該使用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以土地設定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以土地設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

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政府推動地上權房屋之住宅政策，考量以土地設定地上權

之使用權房屋，房屋所有人為房屋興建人，與購買房屋之使用權人尚有不同，依現行第一項規定，是類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所有人，惟實務上使用權合約約定房屋稅由使用權人負擔，爰財政部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一三七〇號函規定，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按自住用稅率百分之一點二課徵房

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

。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

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向房屋使用權人徵收之；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

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向該使用權人徵收之；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

權人徵收之；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人、使用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

房屋，向該使用權人徵收之；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人、使用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

屋稅。基於房屋稅係視房屋使用狀況定其適用之稅率，爰於第一項增訂使用權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使用權人，俾視其使用狀況適用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稅率，以符實情。

二、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使用權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一、配合政府推動

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

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

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

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

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

地上權房屋之住宅政策，考量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房屋所有人為房屋興建人，與購買房屋之使用權人尚有不同，依現行第一項規定，是類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所有人，惟實務上使用權合約約定房屋稅由使用權人負擔，爰財政部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一三七〇號函規定，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

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向房屋使用權人徵收之；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

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向房屋使用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

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自住使用者，按自住用稅率百分之一點二課徵房屋稅。基於房屋稅係視房屋使用狀況定其適用之稅率，爰於第一項增訂使用權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使用權人，俾視其使用狀況適用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稅率，以符實情。

二、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使用權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

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

起造人徵收之；
無建造執照者，
向現住人或管理
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
財產者，於信託
關係存續中，以
受託人為房屋稅
之納稅義務人。
受託人為二人以
上者，準用第一
項有關共有房屋
之規定。

無建造執照者，
向現住人或管理
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
財產者，於信託
關係存續中，以
受託人為房屋稅
之納稅義務人。
受託人為二人以
上者，準用第一
項有關共有房屋
之規定。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一、依財政部 104
年 5 月 21 日台財
稅 字 第
10400061370 號
函之規定，使用
權房屋供使用權
人自住使用者，
按自住用稅率百
分之一點二課徵
房屋稅。爰於本
項增訂使用權房
屋之房屋稅納稅
義務人為房屋使
用權人，以茲明
確。

二、第二項至第五
項未修正。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政府推動

地上權房屋之住宅政策，考量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房屋所有人為房屋興建人，與購買房屋之使用權人尚有不同，依現行規定，是類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所有人，惟實務上使用權合約約定房屋稅由使用權人負擔，爰財政部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一三七〇號函規定，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

用者，按自住用稅率百分之一點二課徵房屋稅。基於住家用房屋之房屋稅，係視納稅義務人之使用狀況定其適用之稅率，爰於第一項增訂使用權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使用權人，俾視其使用狀況適用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稅率，以符實情。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21人提案：
房屋之空置與否，

繫諸房屋實際佔有管領之人是否確實將該房屋供住家或營業使用；故房屋空置稅亦應比照房屋稅，於房屋出典之情形中以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於房屋交付信託之情形則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為徵收經濟計，就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亦以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為房屋空置稅之納稅義務人。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為配合政府推動地上權房屋之住宅政

策，考量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房屋所有人為房屋興建人，與購買房屋之使用權人上有不同；依現行規定，是類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所有人，惟實務上使用權合約約定房屋稅由使用權人負擔，爰財政部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一三七〇號函規定上，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二自用稅率百分之一點二課徵房屋稅。基於住家用房屋之房

						屋稅，係視納稅義務人之使用狀況定其適用之稅率，爰於第一項增訂使用權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使用權人，俾視其使用狀況適用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稅率，以符實情。另，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使用權人」，並酌做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u>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u>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	行政院提案： 一、為鼓勵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自住，以及促使閒置房屋

釋出租賃市場增加出租房屋供給，並兼顧繼承非自願取得共有房屋情形，達到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促使房屋有效利用之目標，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分目定明不同住家用房屋適用之房屋稅稅率如下，並刪除現行第一款後段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之規定：

(一)配合修正

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二)下列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1.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

2.企業或公營事業所有經勞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

一、住家用房屋：

(一)房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供自住使用、辦竣戶籍登記且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可作住宅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〇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二。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其納稅義務人為使用權人，爰於第一目本文增訂是類使用權房屋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以資明確。另增訂但書，將家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

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3. 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投資新建公立學校學生宿舍，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約定其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所有權予政府。

4. 起造人所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一年內未出售且未作任何使用。

5. 公同共有房屋。

6. 其他供住

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三)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

(二) 符合住宅法第 3 條所定資格之公益出租人所出租供住家使用之房屋，其每月租金未超過該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簽約租金上限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〇點六，最高不

，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 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

得超過百分之一點二；超過上開簽約租金上限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三)其他供住家用者，房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持有一戶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持有第二戶及第三戶者，最低不

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未出售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四)其他供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家用者。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供自住（以下簡稱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由百分之一點二調降為百分之一，以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復鑒於該優惠稅率之適用，宜以合宜居住面積及房屋標準單價為限（即不適用於高價房屋），爰以房屋

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為適用要件。

(二)為鼓勵多屋族能將閒置房屋釋出至租屋市場,以及考量實務上繼承取得共有房屋較難達處分或利用之共識,可能造成非自願共有或空置情形,第二目定明第一目以外,出租申

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規定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

四點八。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二、非住家用房

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

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持有第四戶及第五戶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四,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持有第六戶以上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

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

納稅義務人轄內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

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但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內未出售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

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戶數、實際需要，訂定差別稅率。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

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

報租賃所得且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得適用較優惠之法定稅率範圍，即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
(三)考量起造人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

之供給，又購屋款項高，需考慮諸多因素（例如：生活機能、交通狀況或工作地點），購屋者多需一段時間始能作成決定，爰於第三目規定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之法

之一。
(二)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本文供自住或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

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依前二項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

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六。

(四)住家用房屋排除第一目至第三目房屋，即為未作有效使用（含空置）之房屋，如持有多戶，宜適度提高其持有稅負，以鼓勵其變更用途為自住或出租，爰於第四目規定其

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未出售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

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

一、住家用房屋：

(一)單一供自住者，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零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二。

(二)第二戶至第三戶，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三)第四戶至第五戶，最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改歸戶受益人：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

他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較現行法定稅率下限百分之一點五及上限百分之三點六，各提高三分之一。

二、考量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非住家用房屋亦可能作住家使用，持有多戶該等房屋且未作有效使用者，亦宜適用較高稅率，爰於第

點八。但財政部得經徵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意見後，指定地區，就坐落於該地區內之其他住家用房屋授權該地區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此稅率範圍內訂定單一稅率。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

別稅率之戶數、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訂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

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三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四)第六戶至第七戶，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點二。

(五)第八戶至第九戶，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七點二，最

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要件及認定之標準，與前三項房屋戶數之計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

一項第二款末段增訂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轄內非住家用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例如：持有年數）訂定差別稅率。

三、鑑於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採直轄市及縣（市）歸戶方式，無法真實反映於納稅義務人全國持有房屋戶數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由直轄市及縣（市）歸戶改

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戶數、實際需要，訂定差別稅率。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

過百分之五。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

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點四。

（六）第十戶以上，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十。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

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部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訂定之。

按全國歸戶；並將原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情形「得」採差別稅率課徵之規定，改採「應」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戶數，分別訂定差別稅率，並應依納稅義務人各該目應稅房屋全國總持有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例如：持有年數），依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例如：甲分別持有第一

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於所定稅率範圍內就各目房屋訂定單一稅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按納稅義務人全國持有之前項第一款第一目

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各地方政府應依全國家庭總歸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持有第四戶房屋以上者，其稅率

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所有權人持有房屋作為公益出租使用者，得不計入前項戶數計算，其稅率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起造人持有

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內未出售者，按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課徵。

第二項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 (一)單一供自住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 (二)其他供自

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且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

前項持有戶數認定標準、第四戶以上之房屋稅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6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其他供

、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房屋總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定差別稅率之最低稅率，不得低於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單一稅率。

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依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基準課徵房屋稅。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

項第一款第二目繼承取得之共有住家用房屋二戶（A屋、B屋）及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房屋一戶（G屋），該目全國合計三戶，另持有同款第四目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歸戶合計五戶（非自住C屋、D屋及E屋，空置F屋及免稅H屋）。A屋、C屋、D屋及H屋坐落於戊市，B屋、E屋、F屋及G屋坐落於己縣；戊市及己縣所定第二目之出租申報租賃所

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房屋稅稅率級距計皆為三級〔第一級三戶以下每戶稅率百分之一點五，第二級四到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二，第三級超過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二點四〕，戊市所定第四目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級距計三級〔第一級三戶以下每戶稅率百分之三，第二級四到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三點六，第三級超過五戶每戶稅率百分

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改歸戶受益人：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二、委託人為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

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

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三)扣除前二目後之供住家用全國戶數，在二戶以下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四，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在三戶以上四戶以下者，最低不得

之四點八〕，已縣所定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級距計二級〔第一級三戶以下每戶稅率百分之四，第二級超過三戶每戶稅率百分之四點八〕，則甲持有全國八戶，其中一戶房屋免稅不計入全國歸戶，甲持有二戶繼承取得共有之房屋及一戶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全國合計三戶，應分別按戊市及己縣所定轄內該目三戶之稅率課徵，即A屋、B

或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要件及認定之標準，與第一項、第二項房屋戶數之計算及第一項第二款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

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在五戶以上六戶以下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四點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在七戶以上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六，最高不得超

屋及G屋適用稅率於戊市及己縣均為百分之一點五；其他住家用房屋C屋、D屋、E屋及F屋全國合計四戶，分別按戊市及己縣所定轄內其他住家用房屋四戶之稅率課徵，即C屋及D屋適用戊市稅率百分之三點六，E屋及F屋適用己縣稅率百分之四點八。

四、為防杜委託人藉由信託移轉房屋所有權或使用權予受託人，規避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及非住家用

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戶數、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訂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一戶以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零點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二。

二、第二戶至第三戶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三、第四戶至第五戶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

過百分之十。但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徵房屋稅一年內未出售者，按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課徵。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

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未為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

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

四、第六戶至第九戶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四，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五、第十戶以上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八。

所有權人持三戶以內房屋作為公益出租使用者，得不列入前項戶數計算，其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零點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二。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

房屋按持有戶數適用較高稅率，參據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有關信託土地地價總額之計算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委託人持有第一項第一款（住家用房屋）及第二款（非住家用房屋）規定之房屋，合併計算戶數（例如單一自住之一戶、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之戶數或其他住家用房屋之

戶數)。惟他益信託之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基於受益人既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該類信託房屋併入受益人之戶數計算。

五、現行第二項授權財政部訂定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之依據移列第四項，並參據該標準第二條規定及土地稅法第九條「自用住宅用地」定義，增訂供自住使用之

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

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未出售者，按其稅率減半課徵。

第一項、第二項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第二項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

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復考量房屋持有可能有多人共有或持有特定房屋（例如：公有房屋、勞工宿舍及停車位等）尚有不宜納入全國歸戶及按戶數適用差別稅率之情形，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房屋戶數之計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亦授權由

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一點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持有第四戶、第五戶房屋者，按每戶之房屋現值百分之二課徵；持有第六戶、第七戶房屋者，按每戶之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四課徵；持有第八戶、第九戶房屋者，按每戶之房屋現值百分之三

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

財政部訂定。

六、考量城鄉差距及居住習慣差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不同，爰增訂第五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訂定其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優惠稅率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報財政部備查。

七、為使各地方政府訂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現值

課徵，持有十戶房屋以上者按每戶之房屋現值百分之三點六課徵。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

一定金額及第二項差別稅率有其準據，以免要求地方政府均應訂定差別稅率之規定形同具文（例如：訂定持有極多間戶數始適用最高稅率百分之四點八），且為使發展情形類似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差別稅率不致差異過大，形成不公平待遇，爰增訂第六項，由財政部公告上開事項之基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定之。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

八、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未修正，僅配合分目訂定，遞移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加強保障人民基本居住權益，房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供自住使用、辦竣戶籍登記且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可作住宅使用之單一旦自住房屋者，可再降低稅率，

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轄內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

三、房屋同時作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

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納稅義務人持

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

建議採區間稅率自百分之〇點六至百分之一點二，以期落實居住正義理念，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二、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協助政府解決市民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具有公益性，基於公益性出租輕稅政策，比照單一自住採區間稅率自百分之〇點六至百分之一點二。另避免

承租人領有租金補貼承租高價住宅，針對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月租金收取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簽約租金上限者，適用稅率百分之一點二，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三、基於量能課稅，取消自住三戶優惠，住家用房屋不再區分自住或非自住，並改以家戶持有全國戶數採累進差別稅率，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各地方政府應依全國家庭總歸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持有第四戶房屋以上者，其稅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且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四點八。

前項持有戶數認定標準、第四戶以上之房屋

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依前二項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

各款規定者，應改歸戶受益人：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要件及認定之標準，與前三項房屋戶

稅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

由財政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定之。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二、非住家用房

目規定。

四、起造人興建住宅房屋，主要目的為銷售，增加房產市場之供給，且興建完成後之待售期間，尚難認屬囤房性質，惟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後，在一年期間已可售出大部分房屋，為期稅制更合理公平，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適用百分之一點五房屋稅徵收率之待銷售期間為一年，以促使起造人加速釋出餘屋，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目但書規定。
五、基於實質課稅原則，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但書「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之限制。
六、基於量能課稅，取消自住三戶優惠，住家用房屋不再區分自住或非自住，並改以家戶持有全國戶數採累進差別稅率，且已建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明定全國單一自住及公益出租人適用之規定

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

數之計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

部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訂定之。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

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各地方政府應依全國家庭總歸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持有第四戶房屋以上者，其稅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且最低不得

，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鑑於自然人、法人囤房行為日益嚴重，除了嚴重影響房市市場外，也使民眾居住權益受損，為加強保障人民基本居住權益，並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故改以計算全國戶數差別稅率，降低自然人、法人持有多房之誘因，遏止囤房情形持續惡化對於多數僅持有房屋一房之國民，另也賦予

各地方政府調降其房屋稅率之空間，以減輕國民生活負擔。

二、為鼓勵房屋持有住家用房屋釋出於租屋市場利用，爰將所有權人持有房屋作為公益出租使用目的之稅率排除適用修正條文第一項之差別稅率，並以輕稅作為誘因，以期更多房屋加入租屋市場。

三、有鑑於起造人興建房屋，主要目的為房屋銷售，而興建完後，尚難認定其具有

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

前項持有戶數認定標準、第四戶以上之房屋稅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定之。

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單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

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

<u>低不得少</u>	<u>屋現值百</u>
<u>於其房屋</u>	<u>分之零點</u>
<u>現值百分</u>	<u>六，最高不</u>
<u>之一點五</u>	<u>得超過百</u>
<u>，最高不得</u>	<u>分之一點</u>
<u>超過百分</u>	<u>二。</u>
<u>之二點四。</u>	(二) <u>第二戶至</u>
(三) <u>起造人持</u>	<u>第三戶，最</u>
<u>有使用執</u>	<u>低不得少</u>
<u>照所載用</u>	<u>於其房屋</u>
<u>途為住家</u>	<u>現值百分</u>
<u>用之待銷</u>	<u>之二，最高</u>
<u>售房屋，於</u>	<u>不得超過</u>
<u>起課房屋</u>	<u>百分之五。</u>
<u>稅二年內</u>	(三) <u>第四戶至</u>
<u>未出售者</u>	<u>第五戶，最</u>
<u>，最低不得</u>	<u>低不得少</u>
<u>少於其房</u>	<u>於其房屋</u>
<u>屋現值百</u>	<u>現值百分</u>
<u>分之二，最</u>	<u>之六點五</u>
<u>高不得超</u>	<u>，最高不得</u>
<u>過百分之</u>	<u>超過百分</u>

囤房行為，然也為避免起造人有炒房投機心態，爰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適用百分之一點五，另房屋稅徵收率之待銷售期間為一年，以促使起造人加速釋出餘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在促進「居住正義」之理念下，我國雖曾於2014年修正「房屋稅條例」，授權地方政府針對同時持有多戶房屋之囤房訂定差別稅率，惟因地

方政府曲從建商財團壓力而消極不作為，致使成效不彰。為有效達成「抑制炒作不動產」、「促使資源有效利用」與「真正實現居住正義」之立法目的，實有必要由中央直接立法規範「囤房稅」的累進稅率區間。

二、本次修正，保留授權財政部訂定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之權限，惟就供自住房屋，進一步針對單一供自住者

之八點五。

(四)第六戶以上，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十。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點六。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

，調降稅率為百分之一，以實現「居住乃乃基本人權」的價值。

三、針對非供自住且非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以全國為範圍計算戶數並採取累進稅率課徵囤房稅。具體而言，以現行全國自用房屋可達三戶之財政部基準為例（第二戶、第三戶維持現行稅率不變），第四戶與第五戶，適用 2.4%~3.6% 之稅率；在六戶至第七戶，適用 3.6%~4.8% 之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所有權人持有房屋作為公益出租使用者，得不計入前項戶數計算。

第二項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戶數、實際需要，訂定差別稅率。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

稅率；在八戶至第九戶，適用 4.8%~6% 之稅率第十戶及以上，適用 6%~10% 之稅率。

四、針對非住家用房屋，若既未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亦未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由於此種「非住非營非用」的囤房行為，不僅助長不動產炒作、更導致社會資源之浪費，爰調高其稅率為 5%~8%。

委員王美惠等 25

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依前二項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

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改歸戶受益人：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或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之住家用

人提案：

一、為鼓勵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自住，以及促使閒置房屋釋出租賃市場增加出租房屋供給，並兼顧繼承非自願取得共有房屋情形，達到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促使房屋有效利用之目標，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分目定明不同住家用房屋適用之房屋稅稅率如下，並刪除現行第一款後段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之規定：

(一)配合修正
條文第四
條第一項
增訂以土
地設定地
上權之使
用權房屋
，其納稅義
務人為使
用權人，爰
於第一目
本文增訂
是類使用
權房屋供
該使用權
人自住使
用者，稅率
為百分之
一點二，以
資明確。另
增訂但書
，將家戶（

房屋，房屋所有
人或使用權人之
本人、配偶或直
系親屬應於該屋
辦竣戶籍登記，
且無出租或供營
業情形；供自住
及公益出租人出
租使用之認定標
準，與第一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房
屋持有戶數之認
定，由財政部定
之。

第一項第一
款第一目但書規
定房屋現值一定
金額之自治法規
，由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訂定
，報財政部備查
。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部公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訂定之。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為其房屋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以下簡稱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由百分之一點二調降為百分之一，以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復鑒於該優惠稅率之適用，宜以合宜居住面積及房

屋標準單價為限(即不適用於高價房屋),爰以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為適用要件。

(二)為鼓勵多屋族能將閒置房屋釋出至租屋市場,以及考量實務上繼承取得共有房屋較難達處分或利用之共識,可能造成非自願

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

共有或空置情形，第二目定明第一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且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得適用較優惠之法定稅率範圍，即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

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

之二點四。

(三)考量起造人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又購屋款項高，需考慮諸多因素（例如：生活機能、交通狀況或工作地點），購屋者多需一段時間始能作成決定，爰於第三目規定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

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

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六。

(四)住家用房屋排除第一目至第三目房屋，即為未作有效使用（含空置）之房屋，如持有多戶，宜適度提高其持有稅負，以鼓

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

勵其變更用途為自住或出租，爰於第四目規定其他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較現行法定稅率下限百分之一點五及上限百分之三點六，各提高三分之一。

二、考量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非住家用房屋亦可能

（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

作住家使用，持有多戶該等房屋且未作有效使用者，亦宜適用較高稅率，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末段增訂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轄內非住家用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例如：持有年數）訂定差別稅率。

三、鑑於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採直轄市及縣（市）歸戶方式，無法真實反映於納稅義務人全國持有房

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改歸戶受益人：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人

屋戶數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由直轄市及縣（市）歸戶改按全國歸戶；並將原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情形「得」採差別稅率課徵之規定，改採「應」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戶數，分別訂定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並應依納稅義務人各該目應稅房屋全國總持有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例如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要件及認定之標準，與前二項房屋戶數之計算、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持有年數），依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例如：甲分別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繼承取得之共有住家用房屋二戶（A屋、B屋）及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房屋一戶（G屋），該目全國合計三戶，另持有同款第四目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歸戶合計五戶（非自住C屋、D屋及E屋，空置F屋及免稅H屋）。A屋、C屋、D屋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部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訂定之。

H屋坐落於戊市，B屋、E屋、F屋及G屋坐落於己縣；戊市及己縣所定第二目之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房屋稅稅率級距計皆為三級〔第一級三戶以下每戶稅率百分之一點五，第二級四到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二，第三級超過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二點四〕，戊市所定第四目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級距計三級〔第一級三戶

以下每戶稅率百分之三，第二級四到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三點六，第三級超過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四點八〕，已縣所定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級距計二級〔第一級三戶以下每戶稅率百分之四，第二級超過三戶每戶稅率百分之四點八〕，則甲持有全國八戶，其中一戶房屋免稅不計入全國歸戶，甲持有二戶繼承取得共有之房屋及一戶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

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全國合計三戶，應分別按戊市及己縣所定轄內該目三戶之稅率課徵，即A屋、B屋及G屋適用稅率於戊市及己縣均為百分之一點五；其他住家用房屋C屋、D屋、E屋及F屋全國合計四戶，分別按戊市及己縣所定轄內其他住家用房屋四戶之稅率課徵，即C屋及D屋適用戊市稅率百分之三點六，E屋及F屋適用己縣稅率百分之四點八。

四、為防杜委託人藉由信託移轉房屋所有權或使用權予受託人，規避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及非住家用房屋按持有戶數適用較高稅率，參據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有關信託土地地價總額之計算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委託人持有第一項第一款（住家用房屋）及第二款（非住家用房屋）規定之房屋，

合併計算戶數（例如單一自住之一戶、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之戶數或其他住家用房屋之戶數）。惟他益信託之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基於受益人既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該類信託房屋併入受益人之戶數計算。

五、現行第二項授權財政部訂定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之依據移列

第四項，並參據該標準第二條規定及土地稅法第九條「自用住宅用地」定義，增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復考量房屋持有可能有多人共有或持有特定房屋（例如：公有房屋、勞工宿舍及停車位等）尚有不宜納入全國歸戶及按戶數適用差別稅率之情形，爰增訂第一項至第

三項房屋戶數之計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亦授權由財政部訂定。

六、考量城鄉差距及居住習慣差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不同，爰增訂第五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訂定其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優惠稅率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

規，報財政部備查。

七、為使各地方政府訂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及第二項差別稅率有其準據，以免要求地方政府均應訂定差別稅率之規定形同具文（例如：訂定持有極多間戶數始適用最高稅率百分之四點八），且為使發展情形類似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差別稅率不致差異過大，形成不公平待遇，爰增

訂第六項，由財政部公告上開事項之基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定之。

八、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未修正，僅配合分目訂定，遞移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增訂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另增訂但

書，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以下簡稱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由百分之一點二調降為百分之一，以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明定出租申報租賃所得且達所得稅法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得適用較優惠之法定稅率範圍，即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

四。

三、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目規定起造
人持有使用執照
所載用途為住家
用之待銷售房屋
，於起課房屋稅
二年內未出售者
之法定稅率範圍
為百分之二至百
分之三點六。

四、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目規定，其
他住家用房屋，
即未作有效使用
之房屋，法定稅
率範圍由現行百
分之一點五及上
限百分之三點六
，上升至百分之
二點五至百分之
四點八。

五、針對非住家用房屋，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戶數及實際需要就非住家用房屋訂定差別稅率。

六、增訂第二項，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由直轄市及縣（市）歸戶改按全國歸戶，以反應真實情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針對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訂定差別稅率。

七、為防止使用信

託規避非自住
家用房屋及非住
家用房屋按持有
戶數適用較高稅
率，參考土地稅
法第三條之一有
關信土地地價總
額之計算規定，
增訂第三項，計
算房屋戶數時，
房屋為信託財產
者，於信託關係
存續中，應改歸
戶委託人。

八、增訂第四項，
參考土地稅法第
九條「自住宅用
地」定義，增訂
供自住使用之住
家用房屋（含使
用權房屋）應辦
竣戶籍登記且無

出租或供營業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考量城鄉差距及居住習慣差異，增訂第五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十、增訂第六項，由財政部訂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戶數、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此基準，

連結到第六條第二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補足，以及第六條第二項地方政府未訂定差別稅率，以此基準課徵之。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 一、因應取得住家用房屋之成因及使用方式不同，再細分 1% 至 4.8%各種不同稅率。
- 二、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基準。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照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落實訂定差

別稅率。

四、將信託房屋納入考量，訂定戶數計算之歸屬。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為鼓勵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自住，以及促使閒置房屋釋出租賃市場增加出租房屋供給，並兼顧繼承非自願取得共有房屋情形，達到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促使房屋有效利用之目標，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分目定明不同住家用房屋適用

之房屋稅稅率如下，並將現行第一款後段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之規定移列第二項：

（一）配合修正
 條文第四
 條第一項
 增訂以土
 地設定地
 上權之使
 用權房屋
 ，其納稅義
 務人為使
 用權人，爰
 於第一目
 本目增訂
 是類使用
 權房屋供
 使用權人
 自住使用

者，稅率為
百分之一
點二，以資
明確。另增
訂但書，將
家戶（本人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於全國僅
持有一戶
房屋供自
住（以下簡
稱全國單
一自住房
屋）之稅率
由百分之一
點二調
降為百分
之一，以減
輕購屋純
自住之房
屋稅稅負

；復鑒於該優惠稅率之適用，宜以合宜居住面積及房屋標準單價為限（即不適用於高價房屋），爰以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為適用要件。

（二）為鼓勵多屋族能將閒置房屋釋出至租屋市場，以及考量實務上繼承

取得共有房屋較難達處分或利用之共識，可能造成非自願共有或空置情形，第二目定明出租申報租賃所得且達所得稅法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得適用較優惠之法定稅率範圍，即

百分之一
點五至百
分之二點
四。

(三)考量起造
人興建房
屋，可增加
房屋市場
之供給，又
購屋款項
高，需考慮
諸多因素
，購屋者多
需一段時
間始能作
成決定，爰
於第三目
規定起造
人持有使
用執照所
載用途為
住家用之

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出售者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六。

(四)住家用房屋排除前三目房屋，即為未作有效使用（含空置）之房屋，如持有多戶，宜適度提高其持有稅負，以鼓勵其變更為自

住或出租，爰於第四目規定其他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較現行法定稅率下限百分之一點五及上限百分之三點六，各提高三分之一。

二、考量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非住家用房屋亦可能作住家使用，持有多戶該等房屋

且未作有效使用者，亦宜適用較高稅率，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末段增訂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戶數及實際需要就非住家用房屋訂定差別稅率。

三、鑒於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差別稅愈採直轄市及縣（市）歸戶方式，無法真實反映於納稅義務人全國持有房屋戶數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將非自住住家用

房屋由直轄市及縣（市）歸戶改採全國歸戶；並將原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情形「得」採差別稅率課徵之規定，改採「應」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戶數，分別訂定差別稅率，並應依納稅義務人各該目應稅房屋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四、現行第二項授

權財政部訂定認定標準之依據移列第三項，並參據土地稅法第九條「自用住宅用地」定義，增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要件；復考量房屋持有可能有多人共有或其他情形，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亦授權由財政部訂定。

五、考量城鄉差距及居住習慣差異，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因地制宜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不同，爰增訂第四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訂定其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優惠稅率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

六、為使各地方政府訂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及第二項差別稅率有其準據，以免要求地方政府均應訂定差別稅率之規定形同具文，且

為使發展情形類似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差別稅率不至差異過大，形成不公平待遇，爰增訂第五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定之。

七、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未修正，僅配合分目訂定，遞移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非自用住

宅持有稅率過低，造成炒房亂象，為維護居住正義、合理分配社會資源，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提高非自用住宅稅率上限，由 3.6% 提高至 5%。住宅如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使用則未調整，以兼顧一般民眾及弱勢權益。

二、目前房屋持有數認定係個人在各縣市的持有數，未能進行全國整合，恐有認定失真之疑慮，爰增訂第三項要求各地方政府應依

全國家庭總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又目前大多數縣市政府多採差別稅率，未能隨持有戶數增加稅率，故爰將累進稅率予以明文，以促進賦稅公平。

三、房屋稅乃地方政府重要稅收來源，爰增訂第四項，於訂定相關辦法時，由財政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103 年度之修法原意，在於增加囤房者的房屋持有成本

，但是卻也造成自住戶的租稅負擔，變相懲罰自住戶，因此為了讓自住戶與非自住戶房屋持有成本拉大，擴大稅率差距，建議將自住或公益出租稅率由現行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降至百分之一；同時為了彌補降低自住或公益出租稅率帶來的稅損，以及提高非自住房屋持有成本，將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稅率由現行最低百分之一點五，提高到百分之二，最高稅率由現行百分之三點六，提高到百分之四點

八。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 一、為建構居住正義之目標，降低囤房誘因，不再區分住家用及非住家用，全面改以家戶持有全國戶數採差別稅率，提高持有多戶不動產者之稅賦，以抑止囤房效應。
- 二、對於多數僅持有房屋一房之國民，賦予各地方政府調降其房屋稅率之空間，以減輕國民生活負擔。
- 三、公益出租制度

係為讓房屋所有權人能釋出房屋租予享有出租補貼之族群而有其公益性，應給予優惠稅率，惟目前房價漲幅過鉅，因應本次已調整持有多戶不動產者稅賦，為避免投資客改道假公益出租名義行囤房炒價之實，故配合增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產之限制。

四、房屋稅制改革
除落實居住正義外，仍應符合課稅目的與合理性，起造人興建住宅房屋，主要目

的在於銷售，可增加房產市場之房屋供給，又興建完成後之待售期間，尚難認定有囤房動機，為免因大幅調高稅率而影響房屋市場交易，又為促使起造人儘速釋出房屋，故就起造人興建住宅房屋，於取得使用執照後設立房屋稅籍起課房屋稅之二年內，如尚未售出而空置者，依其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以維衡平。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一、財政部公布 109 年全國房屋稅籍家戶歸戶統計，個人全台共計有 681 萬房間，持有 3 戶以下房屋者計 633 萬約占 92.9%；持有 4 戶以上房屋者，計 48 萬間，約占 7.1%。

二、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使用者，按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課徵，其他供住家用房屋者修正為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並按持有第四
戶以上房屋數量
訂定差別稅率。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一、囤房稅是專門
針對持有大量房
屋者所設計的租
稅，例如每戶持
有四棟以上者，
台灣只有 2%的
家庭符合這個標
準，受到影響的
家庭不是很多，
符合公平原則。
其次，囤房稅是
持有稅，每年都
要繳，將成為持
有大量房屋者的
長期負擔，從而
降低持有大量房
屋的意願。因此

，國房稅對於房地產投機與房價的抑制效果遠大於房地合一稅。

二、大部分家庭其實只有一棟房子，因此為了讓自住戶與非自住戶房屋持有成本拉大，擴大稅率差距，建議將自住或公益出租稅率由現行房屋現值 1.2% 降至 1%；同時提高非自用住宅稅率上限，由 3.6% 提高至 4.8%，以減輕自住家庭的負擔。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我國非自用房屋稅率過低，未能有效遏止房屋被視為商品，致囤房及不當炒作等行為層出不窮，為裨益居住正義之落實，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提高非自用住宅稅率上限，由 3.6%提高至 5%。住宅如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使用則未調整，以兼顧一般民眾及弱勢權益。

二、現各地方政府對房屋持有數認定，採個人在各縣市的持有數，未能進行全國整

合，恐導致多屋者認定與空屋計算失真，爰增訂第三項要求各地方政府應依全國家庭總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而目前多數縣市政府對房屋稅率之計算方式，多採差別稅率，未能依個人持有戶數增加稅率，故爰將累進稅率予以明文，以促進賦稅公平。

三、居住權為基本人權並受憲法之保障，由於房價高漲的影響之下，受薪階級之年輕人或中低收入

戶無法在政府補助下承購住宅外，亦不能在合理可負擔的租屋。又房屋稅是我國地方政府三大稅收來源，爰增訂第四項，應於訂定相關辦法時，由財政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定之。

委員吳怡玓等 16人提案：

一、鑒於非自用住宅持有稅率過低，造成炒房亂象，為維護居住正義、合理分配社會資源，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二戶以上住宅稅率提高，以宅

數作為差別稅率計算標準，以期降低持有多房者之囤房行為持續惡化，有效達成「抑制炒作不動產」、「促使資源有效利用」與「真正實現居住正義」之立法目的。

二、為鼓勵持有住家用房屋持有者將房屋釋出至租屋市場利用，爰將所有權人持有房屋作為公益出租使用目的之稅率與單一供自住者適用相同稅率作為誘因，以期更多閒置之房屋

加入並活化租屋市場。

委員江永昌等 21人提案：

一、考量下列六類房屋具有特殊性，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定明各該類房屋維持按現行法定稅率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點六課徵，俾由地方政府依第六條規定，視實際情形分別規定徵收率：

（一）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舉例說明：公有房屋被占用

作住家使用，或租與民眾作住家使用。

(二)參照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企業或公營事業所有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三)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方

式，投資新建公立學校學生宿舍，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約定其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所有權予政府。

(四)起造人所有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一年內未出售且未作任何使用之房屋。

(五)稅捐稽徵法第十二

條後段規定，公司共有財產，未設管理人時，以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稽徵實務上，少數共有房屋（例如：因遺產繼承而形成之公司共有住家用房屋，於辦理遺產分割登記前），其公司共有人尚有不明之情形，考量如

予列入第三目住家用房屋，需按全國歸戶計算持有戶數確有困難，爰將共同共有房屋列入適用第二目規定之稅率。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為鼓勵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自住，以及促使閒置房屋釋出租賃市場增加出租房屋供給，並兼顧繼承非自願取得共有房

屋情形，達到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促使房屋有效利用之目標，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分目定明不同住家用房屋使用情形，並於第一目及第五目分別訂定房屋稅稅率，並將現行第一款後段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之規定移列第二項：

（一）配合修正
 條文第四
 條第一項
 增訂以土
 地設定地
 上權之使

用權房屋，其納稅義務人為使用權人，爰於第一目本文增訂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以資明確。另增訂但書，將家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以下簡

稱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由百分之一點二調降為百分之一，以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復鑒於該優惠稅率之適用，宜以合宜居住面積及房屋標準單價為限（即不適用於高價房屋），爰以房屋現值在一定

金額以下
為適用要
件。

(二)為鼓勵多
屋族能將
閒置房屋
釋出至租
屋市場,以
及考量實
務上繼承
取得共有
房屋較難
達處分或
利用之共
識,可能造
成非自願
共有或空
置情形,第
二目定明
第一目以
外,出租申
報租賃所

得且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得適用較優惠之法定稅率範圍，及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

(三)考量起造人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又

購屋款項高，需考慮諸多因素（例如生活機能、交通狀況或工作地點），購屋者多需一段時間始能做
成決定，爰於第三目規定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之法定稅率範

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十六。

(四)住家用房屋排除第一目至第三目房屋，即為未作有效使用（含空置）之房屋，如持有多戶，應提高其持有稅負，以鼓勵其變更用途為自住或出租，爰於第四目規定其他住家用房屋

法定稅率
範圍為百
分之二至
百分之四
點八，較現
行法定稅
率下限百
分之一點
五及上限
百分之三
點六，各提
高三分之
一。惟考量
國內各縣
市於房屋
公告現值
間有落差
、各縣市之
房屋又會
因其地點
、環境等不
同因素致

使房屋難以出租或出售，以致房屋只能空置。此際仍課以房屋持有人較高稅率似不合理，故於但書明定財政部得經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後，指定地區，就坐落於該地區內屬第四目之房屋，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單一稅率。

二、考量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非住家用房屋亦可能作為住家使用，持有多戶該等房屋且未作有效使用者，亦宜適用較高稅率，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末段增訂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轄內非住家用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例如：持有年數）訂定差別稅率。

三、鑒於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採直轄

市及縣（市）歸戶方式，無法真實反映於納稅義務人全國持有房屋戶數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由直轄市及縣（市）歸戶改為全國歸戶；並落實鼓勵空置房屋持有人將房屋出租進行有效利用之精神，並考量起造人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且購屋款項高，購屋者多需一段時間始能做成決定，允宜給予合理稅率，爰於第二

項同步規定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目所定稅率範圍內，衡酌地方情形訂定單一稅率；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其他住家用房屋，則依納稅義務人於全國持有之第一款第一目加計第二目加計第四目之合計住家用房屋總戶數，依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基準課徵房屋稅，並訂定差別稅率。此外，

針對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訂定之差別稅率，其最低稅率部分，各地方政府訂定時不得低於各該地方政府所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單一稅率，即：庚縣所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房屋稅單一稅率為百分之二點二，則庚縣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差別稅率，其最低稅率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點二；另一方面，倘辛市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之房屋

稅單一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九，則辛市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之差別稅率，最低稅率部分應依第四目規定為百分之二。而本條例所定房屋稅率，舉例如下：甲分別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自住房屋共一戶（H屋）、第二目繼承取得之共有住家用房屋二戶（A屋、B屋）及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房屋一戶（G屋），該目全國合計三戶，另持

有同款第四目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歸戶合計四戶（非自住C屋、D屋及E屋，空置F屋）。A屋、C屋、D屋及H屋坐落於戊市，B屋、E屋、F屋及G屋坐落於己縣。戊市所定第三目之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房屋稅稅率訂定單一稅率為百分之二；而己縣所定第三目之單一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戊市所定第四目其他住家用房屋稅

稅率級距，其第一級不得低於該市第三目所定單一稅率之百分之二，而共計三級：「第一級三戶以下每戶稅率百分之三，第二級四到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三點六，第三集超過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四點八」；已縣所定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級距，因其已縣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單一稅率已低於百分之二，故其第一級稅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而計二

級：「第一級三戶以下每戶稅率百分之四，第二級超過三戶每戶稅率百分之四點八」。則甲持有全國八戶，其中甲持有自住之H屋適用全國單一自住稅率百分之一；甲持有二戶繼承取得共有之房屋及一戶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全國合計三戶，應分別按戊市及己縣所定轄內該目之單一稅率課徵，即坐落於戊市之A屋，其適用之稅率為百分

之二；坐落於己縣之B屋及G屋則適用百分之一點五之稅率；其他住家用房屋C屋、D屋、E屋級F屋等四戶符合第四目之房屋，其稅率計算應依第二項規定以全國總歸戶累計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合計之房屋總戶數共七戶計算，並應分別按戊市及己縣所定轄內其他住家用房屋七戶之稅率課徵，即C屋及D屋適用戊市稅率百分之四點八

，E屋及F屋適用
已縣稅率百分之
四點八。

四、為防杜委託人
藉由信託移轉房
屋所有權或使用
權與受託人，規
避非自住住家用
房屋及非住家用
房屋按持有戶數
適用較高稅率，
參據土地稅法第
三條之一有關信
託土地地價總額
之計算規定，增
訂第三項，定明
房屋為信託財產
者，於信託關係
存續中，應改歸
戶委託人，與委
託人持有第一項
第一款（住家用

房屋)及第二款(非住家用房屋)規定之房屋，合併計算戶數(例如單一自住之一戶、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之戶數或其他住家用房屋之戶數)。惟他益信託之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為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基於受益人既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該類信託房屋併入受益人之戶數計算。

五、現行第二項授權財政部訂定認

定標準之依據移列第三項，並參據土地稅法第九條「自用住宅用地」定義，增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復考量房屋持有可能有多人共有或持有特定房屋（例如：公有房屋、勞工宿舍及停車位等），尚有不宜納入全國歸戶及按戶數適用差別稅率之情形，爰增訂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亦授權由財政部訂定。

六、考量城鄉差距及居住習慣差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不同，爰增訂第四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訂定其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優惠稅率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

七、為使各地方政府第定第一項第

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及第二項差別稅率有其依據，以免要求地方政府均應訂定差別稅率之規定形同具文（例如訂定持有極多間戶數始適用最高稅率百分之四點八）且為使發展情形類似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差別稅率不致差異過大形成不公平待遇，爰增訂第五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定之。

						八、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未修正，僅配合分目訂定，遞移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259	(保留，送院會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之一 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出租供他人居住且其租賃契約經公證人公證者，或符合租賃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租賃住宅，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釋出空屋，滿足租屋之需求，並進一步活化租屋市場，明定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出租供他人居住者，或提供住宅給政

府包租代管者，得申請於租賃期間依不同課稅級距酌減徵收，並於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之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八徵收房屋稅。此外，為防止以假租約規避並降低稽查成本，明定租賃契約應經公證人公證，始得申請酌減徵收。

三、本條例修正第五條課徵「囤房稅」之主要目的，乃著眼於健全房屋市場，以實現居住正義，而

稅義務人得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提出酌減徵收申請，於租賃期間，依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之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八徵收房屋稅。

前項酌減徵收之課稅級距與徵收稅率、申請文件、調查核定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徵收之房屋稅，應提

		撥至少半數用於辦理提供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及承租住宅租金補貼。 前項補助之資格要件、申請程序及相關辦法，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之。			非增加稅收之財政考慮。準此，為進一步促進居住正義價值之實現，爰明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徵收之囤房稅，應提撥至少半數用於辦理提供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及承租住宅租金補貼。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房屋於年度中空置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應按房屋現值之百分之十，按月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查外國立法例就房屋空置所課徵之持有稅採行之稅率各異，法

國稅務總法典 (Code general des impots) 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四項定住宅空置稅 (taxe annuelle sur les logements vacants) 稅率為百分之十二點五 (空置第一年) 或百分之二十五 (空置累計超過一年) ; 加拿大溫哥華 Vacancy Tax By-Law No. 11674 第二條第四項 (Section 2.4) 則將空屋稅稅率定為百分之一。本條房屋空置稅稅率取其中

比例計課房屋空置稅。

						道，定為房屋現值之百分之十。 三、又房屋依其使用情形偶有數週、乃至數月處於空置狀態，乃合乎常理，爰規定課稅所屬期間中空置累計未滿一半者，不予徵收房屋空置稅。 四、未按本條所定「六個月」其間係指年度各零星期間之累計、而非謂單一連續之時期逾六個月，並予敘明。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

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之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稅率範圍，按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以及按第五項規定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同條第六

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二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五項規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視地方實際情形，在第五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前項規定房屋稅徵收率者，依第五條分別所定稅率範圍之最低稅率課徵之。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

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

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

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性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

備案。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七項規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項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即已盡其財政努力程度，如仍造成地方政府之稅收實質淨損失，始由中央政府補足；該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爰分別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增訂第四項，
定明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如未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應依財

政部依同條第六項規定公告之基準計課該期房屋稅，以促使地方政府「均應」按納稅義務人持有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全國歸戶」戶數等，訂定「全數累進」差別稅率，以鼓勵自住或出租，促進房屋有效利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修正。
- 二、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針對不同情形所定之稅率範圍，明定直轄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七項規定基準計課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之房屋稅。

前條第五項規定基準計課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之房屋稅。

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委員林昶佐等 16

市及縣（市）政府應視地方實際情形，分別具體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之責任。

三、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規定具體明定房屋稅徵收率時，明文規範即依第五條分別所定稅率範圍之最低稅率課徵之。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

二、因應修正條文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之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稅率範圍，按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以及按第五項規定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同條第六項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即已盡其財政努力程度，如仍造成地方政府之稅收實質淨損失，始由中央

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按戶數訂定差

政府補足；該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爰分別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增訂第四項，

定明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如未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應依財政部依同條第六項規定公告之基準計課該期房屋稅，以促使地方政府「均應」按納稅義務人持有

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基準計課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之房屋稅。

委員吳秉叡等 22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全國歸戶」戶數等，訂定「全數累進」差別稅率，以鼓勵自住或出租，促進房屋有效利用。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地方政府若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且符合財政部公布之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

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三、增訂第四項，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基準計課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之房屋稅。

委員吳秉叡等 22人提案：

一、明訂差別稅率

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開徵生效日。

二、明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落實訂定差別稅率而產生稅損時之補償依據。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之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稅率範圍，按同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以及按第四項規定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同條第五項規定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即已盡其才正努力程度，如仍造成地方政府之稅收實質淨損失，始由中央政府補足；該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爰分別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增訂第四項，

定明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未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應依財政部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公告之基準計課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之房屋稅，以促使地方政府「均應」按房屋所有人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全國歸戶」戶數，訂定「全數累進」差別稅率，以鼓勵自住或出租，促進房屋有效利用。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後第六條
增列房屋空置稅
之稅率以區間，
本條則授權地方
政府視當地房屋
市場供需情形於
該區間內訂定稅
率開徵房屋空置
稅。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列為
第一項，並配合
修正條文第五條
及地方制度法第
二條第五款規定
用詞，酌作文字
修正。
- 二、因應修正條文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之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稅率範圍，按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以及按第六項規定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同條第七項規定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即已盡其財政努力程度，如仍造成地方政府之稅收實質淨損失，始由中央政府補足；

該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爰分別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增訂第四項，
定明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未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應依財政部依同條第七項規定公告之基準計課該期房屋稅，以促使地方政府「均應」案房屋所有人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

						得共有之助家用房屋「全國歸戶」戶數，訂定「全數累進」差別稅率，以鼓勵自住或出租，促進房屋有效利用。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之一 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	第六條之一 房屋稅以<u>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u>，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u>房屋稅籍資料核定</u>，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u>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u>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房屋稅以<u>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u>，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u>房屋稅籍資料核定</u>，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房屋稅以<u>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u>，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u>房屋稅籍資料核定</u>，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房屋稅以<u>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u>，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u>房屋稅籍資料核定</u>，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	第十二條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房屋稅為地方稅，係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定之徵收率課徵，爰增訂本條次，並將現行第十二條規定移列本條。 二、現行房屋稅係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稽

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當期拆除者，亦同。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二月末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當期房屋稅仍應課徵。

六月三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當期拆除者，亦同。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二月末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當期房屋稅仍應課徵。

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當期拆除者，亦同。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二月末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當期房屋稅仍應課徵。

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當期拆除者，亦同。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二月末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房屋稅仍應課徵。

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當期拆除者，亦同。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二月末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房屋稅仍應課徵。

徵作業繁複，為簡化稅政，爰參考土地稅法第四十條地價稅基準日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按年計徵，並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定明房屋稅開徵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以及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例如：一百三十三年期房屋稅開徵期間為一百

十三年五月一日
至同年月三十一
日，其課稅所屬
期間為一百十二
年七月一日起至
一百十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

三、考量納稅義務
人可能於當期任
一時點拆除房屋
，爰比照現行第
十二條第二項新
建、增建、改建
規定之房屋稅計
課方式，於第二
項後段規定，依
尚未拆除期間按
月比例計課，並
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
定明逾納稅義務
基準日始新建、

增建或改建完成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至納稅義務基準日以前已拆除之房屋，仍應課徵拆除前當期之房屋稅，以支應地方政府建設財源，並符「受益課稅」原則。例如：乙新建之A屋，自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課房屋稅，該屋一百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之房屋稅，將與一百十五年期房屋稅併同於一百十五年五月開徵，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一百

十四年四月一日
至一百十五年六
月三十日止，共
計十五個月。丙
於一百十三年十
月一日拆除持有
之B屋，雖於一百
十四年二月之末
日（納稅義務基
準日）已無B屋之
房屋稅籍資料，
惟丙仍須繳納B
屋一百十三年七
月至同年九月未
拆除期間之房屋
稅。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一、考量房屋稅為
地方稅，係以直
轄市及縣（市）
政府規定之徵收

率課徵，爰增訂本條次，並將現行第十二條規定移列本條。

二、現行房屋稅係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稽徵作業繁複，為簡化稅政，爰參考土地稅法第四十條地價稅基準日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按年計徵，並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定明房屋稅開徵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

日止，以及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例如：一百三十三年期房屋稅開徵期間為一百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一百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考量納稅義務人可能於當期任一時點拆除房屋，爰比照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新建、增建、改建規定之房屋稅計課方式，於第二

項後段規定，依
尚未拆除期間按
月比例計課，並
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
定明逾納稅義務
基準日始新建、
增建或改建完成
房屋，該期間之
房屋稅併入次期
課徵，至納稅義
務基準日以前已
拆除之房屋，仍
應課徵拆除前當
期之房屋稅，以
支應地方政府建
設財源，並符「
受益課稅」原則
。例如：乙新建
之A屋，自一百十
四年四月一日起
課房屋稅，該屋

一百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之房屋稅，將與一百十五年房屋稅併同於一百十五年五月開徵，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十五個月。丙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拆除持有之B屋，雖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之末日（納稅義務基準日）已無B屋之房屋稅籍資料，惟丙仍須繳納B屋一百十三年七月至同年九月未拆除期間之房屋

稅。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房屋稅為地方稅，係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定之徵收率課徵，爰增訂本條次，並將現行第十二條規定移列本條。

二、現行房屋稅係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稽徵作業繁複，為簡化稅政，爰參考土地稅法第四十條地價稅基準日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

準日，按年計徵，定明房屋稅開徵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以及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考量納稅義務人可能於當期任一時點新建、增建、改建或拆除房屋，爰比照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房屋稅計課方式，於第二項後段規定，依尚未拆除期間按月比例計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
定明逾納稅義務
基準日始新建、
增建或改建完成
房屋，該期間之
房屋稅併入次期
課徵，至納稅義
務基準日前已拆
除之房屋，仍應
課徵拆除前當期
之房屋稅，以支
應地方政府建設
財源，並符「受
益課稅」原則。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房屋稅為
地方稅，係以直
轄市及縣（市）
政府規定之徵收
率課徵，爰增訂
本條次，並將現

行第十二條規定移列本條。

二、現行房屋稅係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稽徵作業繁複，為簡化稅政，爰參考土地稅法第四十條地價稅基準日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按年計徵，並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定明房屋稅開徵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以及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

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例如：一百十三年房屋稅開徵期間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考量納稅義務人可能於當期任一時點新建、增建、改建或拆除房屋，爰比照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房屋稅計課方式，於第二項後段規定，依尚未拆除期間

按月比例計課，
並酌做文字修正
。

四、增訂第三項，
定明逾納稅義務
基準日使新建、
增建或改建完成
房屋，該期間之
房屋稅併入次期
課徵，至納稅義
務基準日前已拆
除之房屋，仍應
課徵拆除前當期
之房屋稅，以支
應地方政府建設
財源，並符「受
益課稅」原則。
例如：以新建之A
屋，自一百十四
年四月一日起課
房屋稅，該屋一
百十四年四月至

六月之房屋稅，將與一百十五年房屋稅並同於一百十五年五月開徵，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十五個月。丙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拆除持有之B屋，雖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之末日（納稅義務基準日）以無B屋之房屋稅籍資料，惟丙仍須繳納B屋一百十三年七月至同年九月未拆除期間之房屋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u>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u>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u>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u>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u>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u>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u>八</u>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增訂房屋稅納稅義務基準日及房屋稅改按年一次徵收，將現行後段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申報期間，增訂第二項規範，並定明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

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期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附有關

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四十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如逾期申報，自申報次期開始試用；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四十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

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如納稅義務人於當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如逾期申報，自申報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

報者，亦同。例一：丁所有B屋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由營業用變更使用為自住用，致稅額減少，倘丁於開徵四十日〔即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B屋可於一百十四年期房屋稅開徵時即適用自住用稅率；倘丁遲至一百十四年四月始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則B屋自一百十

變更致稅額減少，如逾期申報，自申報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應於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應於次期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

五年期房屋稅開徵時始能適用自住用稅率。例二：丙所有A屋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由自住用變更使用為營業用，致稅額增加，則丙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即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並自一百十五年期房屋稅開徵時始適用營業用稅率。
委員王美惠等 25

者，亦同。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列為
第一項，前段酌
作文字修正，以
資明確。
- 二、配合修正條文
第六條之一第一
項增訂房屋稅納
稅義務基準日及
房屋稅改按年一
次徵收，將現行
後段房屋使用情
形變更之申報期
間，增訂第二項
規範，並定明房
屋使用情形變更
，除致稅額增加
，納稅義務人應
於變更之次期房
屋稅開徵四十日
以前向當地主管
稽徵機關申報外

，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如納稅義務人於當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如逾期申報，自申報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例一：丁所有B屋於一百十三年十月

一日由營業用變更使用為自住用，致稅額減少，倘丁於開徵四十日〔即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B屋可於一百十四年期房屋稅開徵時即適用自住用稅率；倘丁遲至一百十四年四月始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則B屋自一百十五年期房屋稅開徵時始能適用自住用稅率。例二

：丙所有A屋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由自住用變更使用為營業用，致稅額增加，則丙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即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並自一百十五年期房屋稅開徵時始適用營業用稅率。

委員吳秉叡等 22人提案：

訂定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後，應申報及

適用之原則。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增訂房屋稅納稅義務基準日及房屋稅改按年一次徵收，將現行後段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申報期間，移列第二項，並定明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經

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如納稅義務人於當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如逾期申報，自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

委員江永昌等 21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江永昌等 17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配合修正條文
第六條之一第一
項增定房屋稅納
稅義務基準日及
房屋稅改按年一
次徵收，將現行
後段房屋使用情
形變更之申報期
間，移列第二項
，並定明房屋使
用情形變更，除
致稅額增加，納
稅義務人應於變
更次期房屋稅開
徵四十日前向當
地主管稽徵機關
申報外，應於每
期房屋稅開徵四
十日前向當地主
管稽徵機關申報
，經核定後使用
情形未再變更者

，以後免再申報。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如納稅義務人於當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如逾期申報，自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
。例一：丁所有B屋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由營業用變更使用為自住用，至稅額減少，倘丁於開徵四十日（即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前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B屋可於一百十四年房屋稅開徵時即適用自住用稅率；倘丁遲至一百十四年四月始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則B屋自一百十五年房屋稅開徵時始能適用自住用稅率。例二：丙所有A屋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由自住用變更使用為營業用，致稅額增加，則丙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

（即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日，適逢假日，延展至同年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前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並自一百十五年房屋稅開徵時使適用營業用稅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江永昌等 21人提案： 第九條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	第八條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	委員江永昌等 21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	課稅。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一。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u>本條例所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u>前項委員會委員，由相關機關代表及地政、不動產估價、法律、工程與都市計畫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與</u>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一。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高嘉瑜等 26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一。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一。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行政體制，刪除現行第一項「（局）」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專業化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且民意機關參與行政機關任務編組委員會已屬少數，爰刪除應由地方民意機關參加不動產評價委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及地政、不動產估價、法律、工程與都市計畫領域之專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建築、都市計畫、地政、不動產估價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專門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一。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員會之規定，改由具公正、客觀立場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評議，使長期房屋持有成本過低之狀況，能明顯合理之改善，以進而降低市場炒作之空間。

二、爰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專家學者、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之條件、比例，並對委員性別比例予以規範。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配合行政體制，刪除現行第一項「（局）」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 一、配合行政體制，刪除現行第一項「（局）」字。
-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提案：

- 一、現行房屋稅條例對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專門人員規範過於簡略

家學者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與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

，故予以詳列，涵蓋建築、都市計畫、地政、不動產估價等相關專業範圍。

二、現行房屋稅條例並未要求專門人員比例，基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會影響核計房屋現值，不動產評價委員必須具有專業性。故修訂第二項要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有一定比例專業人員。

三、增訂第三項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

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一。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部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行政體制，刪除現行第一項「（局）」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u>第十一條</u>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第十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	，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	第十一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時程，應秉持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修法精神，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由每三年一次縮短為每二年一次；又透過整合調整期程，可使未來

房地合併課徵不動產持有稅之起始點一致，亦能配合縣市首長任期四年適時調整，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每三年才重行評定一次的房屋標準價格，早已無法反應實際建築成本與房價之增變。因而使房屋評定現值與實際房價之差距無法拉近，也造成房屋稅稅基過低，完全無法提升房屋持有成本，讓有心操作之投資客，更有獲利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二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二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

空間。

二、此外，房地產是同時包含土地與地上房屋，因此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應同規定（公告）地價評定一樣，每二年即應調整一次。

三、爰修正第二項，將房屋標準價格改為每二年重行評定一次。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考量物價指數及建物材料價格之變動，將房屋標準價格，由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改為每二年重行評定一次。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因應現行房屋標準價格三年評定一次無法適時合理反映實際狀況，故縮短評定時程為二年，以避免調整幅度過大。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二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

		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u>每二年</u>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刪除）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刪除） 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房屋稅 <u>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徵收，其課</u>	第十二條 房屋稅 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新建、增建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房屋稅
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當期拆除者，亦同。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

第十二條 房屋稅
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房屋稅
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

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刪除）

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一、現行房屋稅係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稽徵作業繁複，為簡化稅政，爰參考土地稅法第四十條地價稅基準日之規定，改以按年計徵。

二、明定計徵期間及開徵日期。

三、明訂新建、增建、改建或拆除

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二月末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當期房屋稅仍應課徵。

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日期定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

房屋者，其課稅期間之認定。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提案：

一、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臺灣省政府業依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研商該府業務移撥事宜會議決議，於同年四月三日函固定該府房屋稅開徵日期自當年五月一日

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福建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亦核定固定相同之開徵日期。另課稅所屬期間係參照現行所得稅法為上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利民眾稅期認知，避免因稅期不同而有所混淆，亦便於政府單位統一作業。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臺灣省

，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第一項徵收日期如有特殊情況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延長。

政府業依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研商該府業務移撥事宜會議決議，於同年四月三日函固定該府房屋稅開徵日期自當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福建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亦核定固定相同之開徵日期。另依據財政部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台財稅第六一八九八號函規定，房屋稅折舊經歷年數之起算，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為準，為期明確，以利遵循，

修正第一項，定明房屋稅開徵日期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及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例如：一百十年房屋稅開徵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三項。
-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
 - (一)查現行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但台灣省政府的功能業務及組織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調整，自

此台灣省政府已無權限發布行政命令，因此本條第一項規定已不符法制，應予修正。

(二)又房屋稅之徵收日期及課稅所屬期間宜統一規定，依現行相關規定及習慣，將徵收日期定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課稅所屬期間定為上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三、增訂第三項理由：
國家社會有時遇到特殊情況，例如：嚴重疫情、天災或其他變故，應考量人民如期納稅困難，遇此等特殊情況時，主管機關得衡情公告延長課稅日期，以資因應。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臺灣省政府業依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研商該府業務移撥事宜會議決議，於同年四月三日函固定該府房屋稅開徵日期自當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福建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亦核定固定相同之開徵日期。另依據財政部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台財稅第六一八九八號函規定

，房屋稅折舊經歷年數之起算，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為準，為期明確，以利遵循，修正第一項，定明房屋稅開徵日期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及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舉例說明：一百十年房屋稅開徵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

					日止。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328	(不予增訂)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房屋空置稅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上一年十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房屋空置稅之性質、稅率與房屋稅同，又有部分免徵事由重疊，爰於第一項明定房屋空置

稅原則上與房稅並同徵收，以收稽徵經濟之效。

三、惟慮及房屋空置稅之課徵所需考量之情事較房屋稅繁雜、據以認定之證據方法亦較多樣，爰規定其課稅所屬期間為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俾供主管稽徵機關於課稅期間末日後有四個月之期間可作業。

四、第二項責成房屋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勾稽戶籍、商業登記、

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中央或地方主管稽徵機關另有公告外，隨房屋稅徵收。

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至遲應於每年五月一日送達前一年度應繳房屋空置稅之繳款書於納稅義務人，並應於其上載明認定房屋為空置之理由、認定之空置期間、應徵之房屋空置稅額、以及不服空置認定之救濟方式。

房屋空置稅於年度中因房屋新建、增建或改

水電網路使用等資料，先行認定房屋於年度中是否空置、空置期間，並將認定結果及該認定所依據之證據資料計載於房屋空置稅之繳款通知書上，至遲於每年徵收房屋空置稅前二徵收期間開始前送達於納稅義務人，並應善盡教示義務、於繳款通知書上就不服空置認定之救濟方式詳予說明。

五、未按納稅義務人得於房屋空置稅繳款書送達之

建，或年度中有本法規定之免徵事由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日起一個月內，就繳款書上房屋空置認定、理由、期間、當期應徵之房屋空置稅額等記載不服，自得提出證據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以下規定申請復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予敘明。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採納)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有房屋供下列各款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一、各級政府機	第十四條 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又查截至一十年二月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

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二、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 三、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 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五、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所	屋及其員工宿舍。 二、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 三、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 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五、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所用之房屋。 六、糧政機關之	用房屋計有四千八百四十四棟，總面積達八十七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至其他公法人所有之房屋更不可勝數。為避免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財政負擔過鉅，爰增訂第二項將房屋空置稅之徵收限於私有房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

七、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八、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

九、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

十、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

用之房屋。

六、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

七、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八、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

九、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

				十、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 <u>公有房屋免徵房屋空置稅。</u>	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九款規定係為避免苛擾、照顧居住於簡陋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 私立慈善救濟 事業，不以營 利為目的，完 成財團法人登 記者，其直接 供辦理事業所 使用之自有房 屋。 三、專供祭祀用 之宗祠、宗教 團體供傳教佈 道之教堂及寺 廟。但以完成 財團法人或寺 廟登記，且房 屋為其所有者 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 機關公用或供 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	私立慈善救濟 事業，不以營 利為目的，完 成財團法人登 記者，其直接 供辦理事業所 使用之自有房 屋。 三、專供祭祀用 之宗祠、宗教 團體供傳教佈 道之教堂及寺 廟。但以完成 財團法人或寺 廟登記，且房 屋為其所有者 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 機關公用或供 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 目的，並經政	。 二、業經立案之 私立慈善救濟 事業，不以營 利為目的，完 成財團法人登 記者，其直接 供辦理事業所 使用之自有房 屋。 三、專供祭祀用 之宗祠、宗教 團體供傳教佈 道之教堂及寺 廟。但以完成 財團法人或寺 廟登記，且房 屋為其所有者 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 機關公用或供 軍用之房屋。	。 二、業經立案之 私立慈善救濟 事業，不以營 利為目的，完 成財團法人登 記者，其直接 供辦理事業所 使用之自有房 屋。 三、專供祭祀用 之宗祠、宗教 團體供傳教佈 道之教堂及寺 廟。但以完成 財團法人或寺 廟登記，且房 屋為其所有者 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 機關公用或供 軍用之房屋。	用之自有房屋 。 二、業經立案之 私立慈善救濟 事業，不以營 利為目的，完 成財團法人登 記者，其直接 供辦理事業所 使用之自有房 屋。 三、專供祭祀用 之宗祠、宗教 團體供傳教佈 道之教堂及寺 廟。但以完成 財團法人或寺 廟登記，且房 屋為其所有者 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 機關公用或供	私立慈善救濟 事業，不以營 利為目的，完 成財團法人登 記者，其直接 供辦理事業所 使用之自有房 屋。 三、專供祭祀用 之宗祠、宗教 團體供傳教佈 道之教堂及寺 廟。但以完成 財團法人或寺 廟登記，且房 屋為其所有者 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 機關公用或供 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 目的，並經政	者、減輕農 民及低收 入者之負 擔，爰宜以 自然人持 有住家用 房屋符合 免徵標準 者始有其 適用，非屬 自然人(例 如：法人) 持有者，尚 不宜准予 適用；又為 避免房屋 所有人藉 編釘或增 編房屋門 牌號碼，將 房屋分割 為小坪數

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

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

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

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

，使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形成租稅漏洞，允宜訂定戶數限制，爰定明本款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三戶為限，排除上述法人之適用。

二、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增訂房屋稅納稅義務基準日，改按年一次徵收

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

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

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但

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但房

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

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

，修正第三項，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提出申報，倘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次期開始適用。
四、配合第一項第九款增訂自然人適用免稅戶數限制，增訂第四項，定明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次期起免徵，例如：自然

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	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	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	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	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	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	人丁原持有已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之住家用房屋三戶（A、B、C），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增買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一戶（D），如丁未於開徵四十日〔即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前申報擇定適用該款規定之房屋，一百十四年期房屋稅開徵時按其原適用

理公益活動使用。	用。	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	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該款規定房屋(A、B、C)予以免徵；如丁遲至一百十四年四月始向D屋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該屋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適用該款規定房屋變更為A、B、D)，D屋自一百十五年期房屋稅開徵時始可免徵房屋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並免徵房屋空置稅：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五、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已超過三戶者，超過部分於修正施行後不再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

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

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每期房屋稅

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每年房屋稅開

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後，自然人持有住

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免徵，為利徵納雙方遵循，宜配合規範該等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既存事實之適用原則，爰增訂第五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從優擇定。至於納稅義務人逾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適逢

，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經核定後持有戶數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

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經核定後持有戶數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

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經核定後持有戶數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前已核定而持有戶數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

家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房屋，應於超過三戶之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當月份起適用。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

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始申報變更或申報擇定後再申報變更者，均自申報之次期起按納稅義務人自行擇定房屋予以免徵。

六、增訂第六項，定明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第四項與第五項申報程序、第五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

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末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擇定。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屋；屆期末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擇定。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末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擇定。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

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末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擇定。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

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下：

(一)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九款規定係為避免苛擾、照顧居住於簡陋房屋者、減輕農民及低收入者之負擔，爰宜以自然人持有住家用房屋符合免徵標準者始有其適用，非屬自然人(例

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

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

如：法人）持有者，尚不宜准予適用；又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使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形成租稅漏洞，允宜訂定戶數限制，爰定明本款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三戶

為限，排除
上述法人
之適用。

二、第二項第三款
、第四款酌作文
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
第六條之一第一
項增訂房屋稅納
稅義務基準日，
改按年一次徵收
，修正第三項，
納稅義務人應於
每期房屋稅開徵
四十日以前提出
申報，倘逾期申
報者，自申報次
期開始適用。

四、配合第一項第
九款增訂自然人
適用免稅戶數限
制，增訂第四項

室、稻米育苗
中心作業室、
人工繁殖場、
抽水機房舍；
專供農民自用
之煙菸房、稻
穀及茶葉烘乾
機房、存放農
機具倉庫及堆
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
，毀損面積占
整棟面積五成
以上，必須修
復始能使用之
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
業所有之房屋
。

九、住家用房屋
現值在新臺幣
十萬元以下屬

屋為其所有者
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
機關公用或供
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
目的，並經政
府核准之公益
社團自有供辦
公使用之房屋

。但以同業、
同鄉、同學或
宗親社團為受
益對象者，除
依工會法組成
之工會經由當
地主管稽徵機
關報經直轄市

、縣（市）政
府核准免徵外
，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

屋為其所有者
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
機關公用或供
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
目的，並經政
府核准之公益
社團自有供辦
公使用之房屋

。但以同業、
同鄉、同學或
宗親社團為受
益對象者，除
依工會法組成
之工會經由當
地主管稽徵機
關報經直轄市

、縣（市）政
府核准免徵外
，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

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

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

，定明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次期起免徵，例如：自然人丁原持有已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之住家用房屋三戶（A、B、C），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增買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一戶（D），如丁未於開

徵四十日〔即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前申報擇定適用該款規定之房屋，一百十四年期房屋稅開徵時按其原適用該款規定房屋（A、B、C）予以免徵；如丁遲至一百十四年四月始向D屋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該屋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適用該款規定房屋變更為A、B、D），D屋

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

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直轄市合計以三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

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

，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

自一百十五年期房屋稅開徵時始可免徵房屋稅。

五、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已超過三戶者，超過部分於修正施行後不再免徵，為利徵納雙方遵循，宜配合規範該等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既存事實之適用原則，爰增訂第五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

二十四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從優擇定。至於納稅義務人逾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始申報變更或申報擇定後再申報變更者,均自申報之次期起按納稅義務人自行擇定房屋予以免徵。

六、增訂第六項, 定明第一項第九

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每年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前已核定而持有戶數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四

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

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經核定後持有戶數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
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

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於直轄市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免徵。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
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

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則定。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第四項與第五項申報程序、第五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 一、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使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形成租稅漏洞。爰增訂持有戶數限制，並排除法人適用。
- 二、配合計稅期間及開徵日期之調

整，訂定應適用之相關申報規定。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九款規定係為避免苛擾、照顧居住於簡陋房屋者、減輕農民及低收入者之負擔，爰宜以自然人持有住家用

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擇定。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從優擇定，納稅義務人得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申報變更。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

房屋符合免徵標準者始有其適用，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持有者，尚不宜准予適用；又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使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形成租稅漏洞，允宜訂定戶數限

制，爰定明
本款適用
對象以自
然人持有
全國三戶
為限，排除
上述法人
之適用。

二、第二項第四款
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
第六條之一第一
項增訂房屋稅納
稅義務基準日，
改按年一次徵收
，修正第三項，
納稅義務人應於
每年房屋稅開徵
四十日前提出申
報，倘逾期申報
者，自申報之次
期開始適用。

道之教堂及寺
廟。但以完成
財團法人或寺
廟登記，且房
屋為其所有者
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
機關公用或供
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
目的，並經政
府核准之公益
社團自有供辦
公使用之房屋
。但以同業、
同鄉、同學或
宗親社團為受
益對象者，除
依工會法組成
之工會經由當
地主管稽徵機
關報經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四、配合第一項第九款增訂自然人適用免稅戶數限制，增訂第四項，定明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應於每年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逾期申報者，自次期起免徵。

五、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全國合計已超過三戶者，超過部分於修正施行後不再免

徵，為利徵納雙方遵循，宜配合規範該等修正實施前已發生之既存事實之適用原則，爰增訂第五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從優擇定。至於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擇定後再申報變更，或逾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始申報變更者，均自申報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自住房屋現值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

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農會所有之

次期起按納稅義務人自行擇定房屋予以免徵。

六、增訂第六項，定明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第四項與第五項申報程序、第五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九款規

定係為避免苛擾、照顧居住於簡陋房屋者、減輕農民及低收入者之負擔，爰宜以自然人持有住家用房屋符合免徵標準者始有其適用，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持有者，尚不宜准予適用；又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

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使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形成租稅漏洞，允宜訂定戶數限制，爰定明本款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三戶為限，排除上述法人之適用。

二、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一項第

第一項第九款免徵房屋稅之自住房屋稅現值之調整，於房屋標準價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並於公告施行後適用。

九款增訂自然人適用免稅戶數限制，增訂第四項，定明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應於全國直轄市合計超過三戶之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免徵，例如：自然人某甲原在直轄市持有已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三戶（A、B、C），於一百十年

八月三十一日增
買現值在新臺幣
十萬元以下之直
轄市住家房屋一
戶(D)，如某甲
未於同年九月三
十日以前申報擇
定適用該款規定
之房屋，由稽徵
機關按其原適用
該款規定房屋(A
、B、C)予以免
徵；如某甲遲至
同年十二月始向
D屋當地主管稽
徵機關申報該屋
適用第一項第九
款規定免徵房屋
稅(適用該款規
定房屋變更為A
、B、D)，D屋自
一百十年十二月

起始可免徵房屋稅。至屆期末申報者，原持有之三戶住家房屋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超過三戶部分，自不予免徵，併予敘明。

四、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全國合計已超過三戶者，超過部分於修正施行後不再免徵，為利徵納雙方遵循，宜配合規範該等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既存事實之適用原

則，爰增訂第五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應於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從優擇定，但納稅義務人得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申報變更，依限申報變更者，追溯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按納稅義務人自行擇定房屋予以免徵。至於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擇定後再

申報變更，或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始申報變更者，均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按納稅義務人自行擇定房屋予以免徵，併予敘明。

五、增訂第六項，
定明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第四項與第五項申報程序、第五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

字修正。

二、參照第一項第九款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立法理由，為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房產炒作，並保障自住權益，自用住家與非自用之一般住家宜差別待遇，故第一項第九款本文所稱「住家」宜改為「自住」。另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使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形成租稅漏洞，乃擬定明

本款適用對象以
自然人持有全國
三戶為限。然而
，此規定可能使
得部分房屋持有
人因而投機將房
屋分割為小坪數
以圖使房屋現值
低於免徵標準，
無非使投機者獲
取避稅之利，相
較未進行房屋分
割者，反而形成
不公平待遇。經
計算修法免徵戶
數為三戶之免徵
房屋現值總額為
三十萬元，為符
合公平原則，並
簡化稅政，爰直
接反應到免徵房
屋現值標準，將

現行規定之十萬元修正為三十萬元，酌修第一項第九款文字。

三、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照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等立法例，與財政部所訂定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第十六點等規定，並依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房屋標準價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者，關於免

徵房屋稅之自住房屋現值之調整，宜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並於公告施行後適用。爰增訂第四項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九款規定係為避免苛擾、照顧居住於簡陋房屋

者、減輕農民及低收入者之負擔，爰宜以自然人所有住家用房屋符合免徵標準者始有其適用，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持有者，尚不宜准予適用；又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使房

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形成租稅漏洞，允宜訂定戶數限制，爰定明適用本款規定，以自然人所有全國三戶為限，排除上述法人之適用。

三、第二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第一項第九款增訂自然人適用免稅戶數限制，倘納稅義務人持有住家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之房屋，應於超過三戶之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又為利第一項第九款修正之執行，於施行初期，將請稽徵機關針對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例如：自然人於全國持有超過三戶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主動寄發輔導通知函，輔導其提出申報擇定適用，以利徵納和諧，併此敘明。

五、本條所訂免徵

、減徵事由係屬房屋供作使用、或毀損置不堪使用之情形，本無房屋空置稅課徵之餘地；未明確計，爰於本條再度宣示此等情形免徵房屋空置稅。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九款規定係為避免苛擾、照顧居住於

簡陋房屋者、減輕農民及低收入者之負擔，爰宜以自然人所有住家用房屋符合免徵標準者始有其適用，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持有者，尚不宜准予適用；又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將房屋分割為小

坪數，使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形成租稅漏洞，允宜訂定戶數限制，爰定明適用本款規定，以自然人所有全國三戶為限，排除上述法人之適用。

二、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增訂房屋稅納稅基準日，改按

年一次徵收，修正第三項，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報，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次期開始適用。

四、配合第一項第九款增訂自然人適用免稅戶數限制，增訂第四項，定明自然人持有現職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次期起免

徵，例如：自然人丁原持有已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支柱家用房屋三戶（A、B、C），逾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增買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一戶（D），如丁位於開徵四十日（即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前申報擇定適用該款規定之房屋，一百十四年期房屋稅開徵

時按原適用該款規定房屋（A、B、C）與以免徵；如丁遲至一百十四年四月始向D屋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該屋適用第一項第九款免徵房屋稅（適用該款規定房屋變更為A、B、D），D屋自一百十五年期房屋稅開徵時始可免徵房屋稅。

五、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自然人持有住家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房屋全國合計已超過三戶者，超過部分於修

正施行後不再免徵，為例徵納雙方遵循，宜配合規範該等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既存事實之適用原則，爰增訂第五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案十四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從優則定。至於納稅義務人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

十二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始申報變更或申報擇定後再申報變更者，均自申報之賜期起按納稅義務人自行擇定房屋予以免徵。

六、增訂第六項，定明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第四項與第五項申報程序、第五項從優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不予增訂)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房屋處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於該狀態存續期間免徵房屋空置稅： 一、房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計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 二、房屋因重建或裝修而不適於使用者。 三、房屋因老舊、屋況不佳、或結構安全性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房屋空置稅之徵收旨在促使房屋所有權人或其他依第四條應納稅之人將房屋資源充分使用。惟房屋可能非因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而空置，納稅義務人欠缺可歸責性，自不應以稅負之不利益加諸其上，爰於本條明列各種免徵房屋空置稅之豁免條款，包括：

(一)單一家戶
於全國享
有一戶之
擬制自住
額度,縱實
際上處於
空置狀態
仍不徵收
房屋空置
稅;並以所
有權人本
人、配偶及
未成年子
女為家戶
之認定範
圍,爰訂定
第一項第
一款。
(二)房屋因重
建或修繕
致不適用於
居住或作

能評估未達一
定標準,經所
在地之直轄市
政府、縣(市
)政府判定不
適用於使用者。
四、房屋所有權
人、共有人之
一人、典權人
、承租人、借
用人、受託人
,致所有權、
應有部分、租
賃權、使用權
、受託之管理
權由數人公司
共有者。
五、房屋已委託
租賃住宅包租
業供轉租之用
。
六、企業或公營

其他使用，已不符合本條例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空置房屋須「適於」供住家或營業用之要件，縱使空置、仍非房屋空置稅之課徵對象，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

(三)房屋經若因老舊、屋況不佳、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事業所有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七、公立學校、以及經立案且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學生宿舍。

八、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
定投資新建公立學校學生宿舍，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約定其營運期間屆滿後

移轉所有權予政府。

九、起造人所有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內未出售且未作任何使用。

十、其他不可歸責於房屋所有權人或其他依第四條應納稅之人之情形致房屋空置。

依本條規定減免房屋空置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

未達一定標準，縱經評定現值逾十萬元而未能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免徵房屋空置稅，仍應許納稅義務人於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判定該房屋不適用於使用後申請免徵，爰訂定第一項第三款。（四）於房屋所

有權人、共
有人之一
人、典權人
、承租人、
借用人、受
託人死亡之
情形，所有
權、應有部
分、租賃權
、使用權、
受託之管理
權將由繼承
人共同共有
至遺產分割
為止，此觀
民法第一千
一百五十一
條即明；此
際房屋之處
分及其他

；逾期申報者，
自申報日當月份
起減免。

權利之行
使受限於
民法第八
百二十八
條、八百三
十一條，原
則上須得
全體公司
共有人同
意而甚難
進行，爰訂
定第一項
第四款，規
定於繼承
分割完竣
前停徵房
屋空置稅。

(五)於房屋出
租缺乏市
場需求之
情形，倘對
房屋所有

權人或其他依第四條應納稅之人課以房屋空置稅，顯非公允，故理應於房屋所有權人或其他依第四條應納稅之人已盡合理之努力將房屋投入使用之際停徵房屋空置稅。惟若凡房屋所有權人或其他依第四條應納

稅之人登載房屋出租廣告即認其已盡合理努力將房屋投入使用，似又過於寬鬆而無以防堵房屋所有權人或其他依第四條應納稅之人取道於諸如顯然高於行情之租金等不合理租賃條件將房屋「投入租賃使用」而

規避房屋
空置稅之
徵收；本條
爰訂定第
一項第五
款，採取折
衷之道：就
房屋經委
託租賃住
宅包租業
之期間免
徵房屋空
置稅，既供
提供簡便
出租管道
供房屋所
有權人或
其他依第
四條應納
稅之人避
繳房屋空
置稅，亦配

合政府推動租賃住宅服務業發展之政策。

(六)房屋若供作學生宿舍、員工宿舍之用，自無戶籍或商業登記等，而其水電使用於若干情形（如：假期期間）又有被判定為低度使用之可能，爰訂定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

第八款，對
供作宿舍
之用之房
屋不予徵
收房屋空
置稅。

(七)營建業大
量興建成
屋，居於市
場供給者
之地位增
加供給，若
就甫興建
完成而尚
未售出之
房屋立即
課以房屋
空置稅，恐
造成日後
營建業憚
於房屋空
置稅之課

徵而不再以「先建後售」之形式為成屋之買賣，造成購屋者僅剩中古屋及易生糾紛之預售屋，終非健全房屋市場之道。惟若未設定一定期間而對新建成屋永久免徵房屋空置稅，又恐助長建商「囤屋」之風。爰訂定第一項

第六款，將起造人所有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內未出售且未作任何使用之房屋排除於房屋空置稅之課徵之外。

(八)第十款概括條款豁免其他不可歸責於房屋所有權人或其他依第四條應納稅之人致房

屋空置情
形於房屋
空置稅之
徵收以外。

三、又本條第一項所列免徵房屋空置稅事由，或非主管稽徵機關所得主動察知；或屬偶發性，若責成主管稽徵機關年年均須逐件向相關登記機關勾稽資料，將造成稽徵成本過鉅。為稽徵經濟計，訂定第二項，規定訂納稅義務人應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

						關調查核定該免徵事由，方得依本條免徵房屋空置稅。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採納)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八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原第七條條次變更而修正。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	行政院提案： 鑒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

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應加徵滯納金。	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u>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u>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	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鑑於現行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故應回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為統一執行之依歸，故皆應為每逾三日方加徵滯納金。且因有不可抗力

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是由，可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並於核准後免予加徵滯納金。

二、爰予提案修正與新增本條文相關文字。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鑒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

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鑒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鑒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鑒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不予採納)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欠繳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前項所欠稅款，房屋承受人得申請代繳，其代繳稅額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除。	第二十二條 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前項所欠稅款，房屋承受人得申請代繳，其代繳稅額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除。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房屋之新建、重建、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房屋之新建、重建、增建或典賣移轉，或經委託予住宅包租業供轉租，主管建築機關及主辦登記機關應於核准發照或登記之日，同時通知主管稽徵機關。

增建或典賣移轉，主管建築機關及主辦登記機關應於核准發照或登記之日，同時通知主管稽徵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按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定有明文；足見房屋是否已委託住宅包租業供轉租之用、而得依本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七條免徵房屋空置稅，乃房屋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所得勾稽而察知；爰修正本

						條，責成受理彙整住宅包租業業務資訊之機關主動將相關資訊提供予主管稽徵機關作為認定是否課徵房屋空置稅之依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房屋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行政院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江永昌等 21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房屋空置稅之設立既在實現居住正義、並促進房屋資源之有效利用，允宜定為學理上所謂「目的稅」（Zwecksteuer），將其課稅收入優先支應於實現居住正義之相關政策。
- 三、又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規定所徵房屋空置稅之稅課收入，撥入依住宅法設置之住宅基金，用於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並訂定有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基金之用途、管理已有規範；爰於本條規定房屋空置稅之稅課收入應撥入依住宅法設置之住宅基金，依該基金之規範使用。

審查會：

不予增訂。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掌本條例稅目稅基評定之權，卻長年怠於進行合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其依本條例應徵收房屋稅、房屋空置稅之稅收努力程度，

(不予增訂)					

理之調整，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雖調高房屋稅率、卻同時調降稅基；凡此種種，皆使本條例稅目無法透過增加房地產持有成本達成政策目的。為促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合理評定、調整稅基，並確保房屋空致稅此一目的稅於徵收後確實用於第二十三條指定之項目，爰於本條明定：稅收努力程度及其使用均應列入中央對地方所為補助之考

以及房屋空置稅是否確實依第二十三條使用，均應納入中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對地方所為補助之考核項目。

						核項目。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規定所徵未作有效使用房屋之房屋稅稅課收入，撥入依住宅法設置之住宅基金。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過往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並未用於住宅政策之前例，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規定所徵之房屋稅得優先應用於住宅政策，以加強落實居住正義，宜定明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於排除第一項第

一款前三日後，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利用（含空置）之房屋，其所徵之房屋稅稅課收入，撥入依住宅法設置之住宅基金。

三、參酌住宅法第七條設置住宅基金之立法意旨，鑒於住宅業務繁多，包含健全住宅市場、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未免住宅業務經費遭受財務運用之排擠及推動期間經費中斷之虞，得設置住宅基金，

中央主管機關並訂定有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永續經營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爰於本條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規定所徵未作有效使用房屋之房屋稅稅課收入，撥入依住宅法設置之住宅基金。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u>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

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林昶佐等 16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蔡易餘等 20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制作業，修正為公布日期，並移列第二項但書；另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美惠等 25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作業，修正為

公布日期，並移列第二項但書；另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增訂第三項，本次修正案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秉叡等 22

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五條，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

十五條，自一百
十三年七月一日
施行。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
，第一項酌予文
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之
三讀日期配合法
制作業，修正為
公布日期，並移
列第二項但書；
另配合本次修法
，增訂之修正條
文第四條至第七
條、第十二條及
第十五條，自一
百十三年七月一
日施行；修正條
文第九條、第十
八條及第二十四
條，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作業，修正為公布日期，並移列第二項但書；另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實施；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作業，修正為公布日期，並移列第二項但書；另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江永昌等 21人提案：

按法規草案採全案修正時，如有改變該法規施行方式之必要，視同新訂案之方式修正末條（行政院法規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

務》頁 246 參照)
；爰刪除現行第二
項、第三項，僅存
原第一項，並配合
法制作業酌作文字
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 一、配合法制作業
，第一項酌作文
字修正。
- 二、現行第三項之
三讀日期配合法
制作業，修正為
公佈日期，並移
列第二項但書；
另配合房屋稅課
稅所屬期間，增
訂修正條文第四
條至第七條、第
十二條及第十五
條，自一百十三

年七月一日施行
；至修正條文第
九條、第十八條
及第二十四條，
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主席：請召集委員沈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好，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1 分至 11 時 15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 一、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含立法說明）及第二十五條立法說明，如後附協商內容。
- 二、第五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四、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協商通過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劉世芳(代) 莊瑞雄(代)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李德維(代) 費鴻泰 張其祿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代)

附件：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及立法說明

協商通過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由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具有不動產估價、土木或結構工程、建築、都市計畫專長之專家學者或屬該等領域之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配合行政體制，刪除現行第一項「(局)」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運作，亦宜由財政部統一規範，俾資一致，爰將現行第二項後段有關授權財政部訂定「組織規程」之規定，修正為「組織及運作辦法」，並移列第一項後段。 二、考量民意機關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房屋標準價格評定，本已具有監督職權，爰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刪除現行第二項應由當地民意機關推派代表參加會議之規定；將現行第一項有關選派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二項，並參照現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明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例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代表擔任委員所需具備不動產估價、土木或結構工程、建築、都市計畫等專業領域

	條件及最低比例，又為符合性別平等政策，定明任一性別委員最低比例。
第十一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實價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減除土地價格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考量訂定第一項第三款不同地段之標準，除可衡酌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亦可參考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已登錄不動產交易價格，爰定明以實價登錄價格作為訂定上述標準參據之一。

立法說明

第二十五條 一、配合法制作業，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作業，修正為公布日期，並移列第二項但書；另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無）好，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房屋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向該使用權人徵收之；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人、使用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條保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五條之一保留。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六條不予採納。

第六條保留。

請宣讀增訂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當期拆除者，亦同。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二月末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當期房屋稅仍應課徵。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

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條例所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由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具有不動產估價、土木或結構工程、建築、都市計畫專長之專家學者或屬該等領域之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十一條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實價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減除土地價格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刪除。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經核定後持有戶數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擇定。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委員賴品好等提案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非保留部分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保留部分。依協商結論，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發言，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黨團版本之處理。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 分）院長、各位同仁。拖了好幾年，終於今天要進行房屋稅條例修正案的三讀，對於逼出空餘屋、打擊投資的囤房稅部分，我們看到行政院的版本卻只是一個玩弄稅率數字的半套修法。在這個版本中，對於本來最高稅率是 3.6%的規定，只提高了 1.2%到 4.8%，其實將近有 97%持有空屋數的人都是一到三戶的個人，在這個版本裡面，每戶只會被課徵多少稅？只會被多課徵 0.2%。所以即便是採取全國的總歸戶，每個人最多如果算三戶的話，最多被多課徵了 0.6%的稅收、0.6%的稅率。在這個情況之下，怎麼能夠對於持有更多空屋的人有所壓力？必須要到持有超過七戶空屋的時候才會被課徵不過 4.8%的最高稅率，對於有意囤房的投資客不僅毫無禁阻的作用，更是讓囤房的操作空間完全不會消失。

更離譜的是，對於住屋起造人，財政部的稅率級距令人匪夷所思，除了是從建商拿到使用執照才開始起算，而且還要超過 5 年才對起造人課以最高的 4.8%的稅率，等於是說如果從預售屋販售開始起算的話，是不是變相的讓建商可以安心的囤房至少 7 年——7 年間漸漸地提高價格，並且慢慢地賣？

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非常清楚，對於個人投資客不僅在稅率上能夠有效地打擊，逼出空餘屋，對於建商的提案，除了能夠鼓勵建商在足夠時間內以正常的、合理的方式販售外，也讓購屋者有更高的機會可以用合理的房價購買，有意並且有效的嚇阻故意囤房的建商，兼顧買賣雙方的利益。對於黨團協商中其他三黨都不同意時力黨團的版本，我們除了表達萬分的遺憾之外，也再次向國人表示，只有時力黨團才是唯一堅持初衷、保護國人居住權益的政黨。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6 分）院長、各位委員。我們國內的房價一路的飆漲，房價所得比接近十倍，全國房貸負擔率也飆升至 41.19%，創下歷史的紀錄。同時在 2018 年到 2022 年間，六都房租每坪中位數的漲幅也遠比主計總處真實的統計要更為驚人，許多的投資客大量湧入囤房、炒房，將之視之為投機商品，已經造成整個房市的混亂及居住的不正義。

我們也知道因為房屋稅屬於地方稅，稅率的高低端看各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也導致全國這個稅率的不統一，陷入中央地方高喊低收的困境。而且房屋稅的公式是稅基乘稅率，稅基的評定又是地方權責，稅基普遍過低跟實價、市價差距遙遠的狀況，也導致我們在調整房屋稅率時的一個困難，甚至沒有達到政策的效果。

因此，本黨團這邊主張，應該先採取有效的，當然以目前囤房稅的版本，我們只能夠提高稅率，本黨是要求課以 10% 的重稅來降低自然人、法人持有多房的誘因。台灣民眾黨長期關注住居的正義，對臺灣高房價的問題，囤房稅也只能說是一個開端而絕非終點。事實上我們也並不滿意這一次由行政院所提出來的這個版本，因為我們知道，對於現在真正的問題如果只調整稅率而不調整稅基的話，其實是達不到政策的目標。因此本黨團也已經提出中央囤房特別稅的草案，但是我們知道在這一屆國會可能已經沒有這個機會能夠通過。如何讓稅率不統一以及稅基偏低這兩個大問題真正得到解決，才是未來我們在這個工作上最重要所要達成的一個目標。

本黨團其實始終是臺灣最為堅持所謂住居正義，也一直將其列為本黨最重要的政策方針。其實我們真實最終的目標是希望達成三實政策，包括第一個就是實價課稅，第二個就是實坪制，第三個就是實際居住者甚至可以低稅或免稅。我想未來只有往這三個目標真正地去前進，我們才能真正完成目標，今天這個只是一個開端的工作。

當然，這一次的囤房稅我們只能採以所謂漸進式的修法，雖然我們不滿意現在院版這樣的一個版本，但是為了能夠讓住居正義往前邁進，我們還是先逐步的往前繼續前進。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2 時 9 分）今天在這裡我們要修訂的是房屋稅，其實也就是所謂的囤房稅。依照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的資料顯示，我們看到房價指數在今年已經創下了歷史的新高，若從扁政府、馬政府、蔡政府分別來看的話，扁政府 8 年我們的房價增加了 23%，馬政府 8 年我們的房價增加了 14%，在蔡政府七年多期間，我們的房價已經增加了高達 95%，非常非常的可觀。房屋稅其實就是俗稱的囤房稅，民間團體一直認為囤房稅是達成居住正義很重要的一環，其實

我們這一屆從第一年第一個會期開始，在野黨就不斷的提出我們必須修訂房屋稅，但是不論財政部也好，內政部也好，給了千百萬個理由，表示沒有辦法達成，但是今年奇蹟出現了，因為要選舉，要改選總統了，一瞬間在最後一個會期，我們的財政部竟然連版本都拿出來了，也拿到了立法院來，很開心財政部終於可以邁出這一步。但是我們的最高稅率只從 3.6% 提高到 4.8%，我舉一個例子來說，以一個市價 2,000 萬左右的房子，1 年只增加了大概 4,000 塊左右的房屋稅，這樣子絕對是沒有辦法造成有效的棍子。其實聽起來 4.8% 的稅率好像相當高了，但是重點是在於稅基過低，我們的房屋稅的稅基其實是公告現值，而公告現值離市價實在是差距太遠了。在法案審查的過程，我們不斷地詢問財政部到底怎麼解決這個問題，財政部也是表示他們會持續督促，但是並沒有辦法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來，所以也就是說財政部也就糊弄過去了。我們很開心，這次修法是實現居住正義跨出了一步，但是很遺憾的是這一步真的是太小一步了。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2 時 12 分）各位委員。今天是本屆院會的最後一天，也是一個意義非凡的日子，房屋稅條例的囤房稅跟下一案所得稅有關房租扣除的部分，本席在這裡衷心期望能夠在稍後完成三讀的立法，以避免法案不連續必須重新再來過的遺憾。

這次房屋稅條例修正重點大概有三個，第一個，我們將單一自住的部分降低稅率；第二個，如果你是多屋空置的部分，我們全國歸戶全數累進、提高稅率；第三，如果你是房屋出租，你達到申報租金的標準，那麼在這個部分我們也讓你的稅負能夠採取比較低的稅率，這樣子的作法能夠讓我們大家討論已久的囤房稅踏出第一步，這個部分可以說是意義非凡。

在本屆立院整個過程當中，經由本屆委員大家共同的努力，就健全房地市場、落實居住正義的部分，針對國內預售屋的紅單炒作，或者是個人藉由公司或分割房屋來避稅等等課題，事實上我們之前都已經通過了房地合一 2.0 的條例，以及平均地權條例等修正草案三讀通過，現在更進一步，我們跨出了囤房稅的第一步。

囤房稅大家已經討論相當久了，在這個過程中當然有相當多的困難，包括最主要的就是房屋稅，根據憲法規定，它就是一個地方的稅。地方稅的部分，我們要用中央立法來節制，第一個在立法技術上面，我們必須克服；另外，有關囤房的定義，或者是未來的稅率、稅基，甚至是全國總歸戶的技術問題等等，都需要一步一步的克服。因此，在這一段時間裡面，中央主管機關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跟地方政府溝通，跟社會各界對話之後，提出政院的版本，在今年 10 月提送到我們立法院來審議。我們財政委員會大家也非常的認真，在審查預算之餘，我們也通過協商將這個法案送到今天院會來三讀。在此，本席衷心期盼並呼籲各黨團各位委員，大家能夠審視並且支持政院的版本，能夠讓此案回歸社會對於居住正義的期待。在這個部分，我們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各黨各派大家在修正房屋稅條例過程中的努力，我們毫不遲疑，我們一路邁向前。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沈委員。

報告院會，各黨推派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保留條文之處理，請宣讀院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其餘提案條文均列入公報紀錄。

第五條，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修 正 動 議	時 代 力 量 立 院 黨 團 提 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單一供自住者，<u>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u>，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u>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u> (二)其他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三)<u>扣除前二目後之未提供住家用之房屋，依納稅義務人之全國持有戶數</u>，在二戶以下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四，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在三戶以上四戶以下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在五戶以上六戶以下者，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四點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在七戶以上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但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徵房屋稅一年內未出售者，按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課徵；<u>超過一年未出售者，按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四點八課徵。</u>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單一供自住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其他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三)扣除前二目後之供住家用全國戶數，在二戶以下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四，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在三戶以上四戶以下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在五戶以上六戶以下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四點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在七戶以上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但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徵房屋稅一年內未出售者，按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課徵。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未為

1/2

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未為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視地方實際情形，在第五條規定稅率範圍內，應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前項規定房屋稅徵收率者，依第五條分別所定稅率範圍之最低稅率課徵之。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視地方實際情形，在第五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前項規定房屋稅徵收率者，依第五條分別所定稅率範圍之最低稅率課徵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明毅 陳振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修正動議

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 <u>單一供自住者，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零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二。</u> (二) <u>第二戶至第三戶，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u> (三) <u>第四戶至第五戶，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三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u> (四) <u>第六戶至第七戶，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點二。</u> (五) <u>第八戶至第九戶，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七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點四。</u> (六) <u>第十戶以上，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十。</u>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 <u>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u> (二) <u>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u> (三) <u>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u> (四) <u>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u>

1/3

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u>所有權人持有房屋作為公益出租使用者，得不計入前項戶數計算，其稅率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u> <u>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內未出售者，按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課徵。</u> <u>第二項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u>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轄內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u>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u> <u>依前二項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改歸戶受益人：</u>

	<u>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u> <u>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要件及認定之標準，與前三項房屋戶數之計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部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訂定之。</u>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豐
達



3

國民黨黨團提案：

修正動議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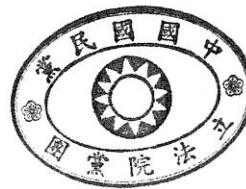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u>五</u>。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u>各地方政府應依全國家庭總歸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持有第四戶房屋以上者，其稅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且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但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定期間內未出售者，不在此限。</u> <u>前項但書之一定期間不得逾三</u>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u>三點六</u>。<u>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u>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 1/2

<u>年，其一定期間之認定及適用稅率，</u> <u>由各地地方政府定之。</u> <u>第三項持有戶數認定標準、第四</u> <u>戶以上之房屋稅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 <u>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各地地方政府定</u> <u>之。</u>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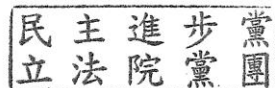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14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劉世芳¹

莊瑞雄



1/9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途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一、為鼓勵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自住，以及促使閒置房屋釋出租賃市場增加出租房屋供給，並兼顧繼承非自願取得共有房屋情形，達到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促使房屋有效利用之目標，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分目定明不同住家用房屋適用之房屋稅稅率如下，並刪除現行第一款後段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之規定：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增訂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其納稅義務人為使用權人，爰於第一目本文增訂是類使用權房屋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以資明確。另增訂但書，將家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以下簡稱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由百分之一點二調降為百分之一，以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復鑒於該優惠稅率之適用，宜以合宜居住面積及房屋標準單價為限（即不適用於高價房屋），爰以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u> <u>依前二項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改歸戶受益人：</u>		為適用要件。 (二)為鼓勵多屋族能將閒置房屋釋出至租屋市場，以及考量實務上繼承取得共有房屋較難達處分或利用之共識，可能造成非自願共有或空置情形，第二目定明第一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且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得適用較優惠之法定稅率範圍，即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 (三)考量起造人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又購屋款項高，需考慮諸多因素（例如：生活機能、交通狀況或工作地點），購屋者多需一段時間始能作成決定，爰於第三目規定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六。 (四)住家用房屋排除第一目至第三目房屋，即為未作有效使用（含空置）之房屋，如持有多戶，宜適度提高其持有稅負，以鼓勵其變更用途為自住或出租，爰於第四目規定其他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較現行法定稅率下限百分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要件及認定之標準，與前三項房屋戶數之計算、第二項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部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訂定之。</u>		之一點五及上限百分之三點六，各提高三分之一。 二、鑑於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採直轄市及縣（市）歸戶方式，無法真實反映於納稅義務人全國持有房屋戶數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由直轄市及縣（市）歸戶改按全國歸戶；並將原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情形「得」採差別稅率課徵之規定，改採「應」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戶數，分別訂定差別稅率，並應依納稅義務人各該目應稅房屋全國總持有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例如：持有年數），依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例如：甲分別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繼承取得之共有住家用房屋二戶（A屋、B屋）及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房屋一戶（G屋），該目全國合計三戶，另持有同款第四目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歸戶合計五戶（非自住C屋、D屋及E屋，空置F屋及免稅H屋）。A屋、C屋、D屋及H屋坐落於戊市，B屋、E屋、F屋及G屋坐落於己縣；戊市及己縣所定第二目之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或繼

		承取得共有之房屋稅稅率級距計皆為三級[第一級三戶以下每戶稅率百分之一點五，第二級四到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二，第三級超過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二點四]，戊市所定第四目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級距計三級[第一級三戶以下每戶稅率百分之三，第二級四到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三點六，第三級超過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四點八]，己縣所定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級距計二級[第一級三戶以下每戶稅率百分之四，第二級超過三戶每戶稅率百分之四點八]，則甲持有全國八戶，其中一戶房屋免稅不計入全國歸戶，甲持有二戶繼承取得共有之房屋及一戶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全國合計三戶，應分別按戊市及己縣所定轄內該目三戶之稅率課徵，即A屋、B屋及G屋適用稅率於戊市及己縣均為百分之一點五；其他住家用房屋C屋、D屋、E屋及F屋全國合計四戶，分別按戊市及己縣所定轄內其他住家用房屋四戶之稅率課徵，即C屋及D屋適用戊市稅率百分之三點六，E屋及F屋適用己縣稅率百分之四點八。 三、為防杜委託人藉由信託移轉房屋所有權或使用權予受託人，規避按持有戶數

		適用較高稅率，參據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有關信託土地地價總額之計算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委託人持有第一項第一款（住家用房屋）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例如單一自住之一戶、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之戶數或其他住家用房屋之戶數）。惟他益信託之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基於受益人既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該類信託房屋併入受益人之戶數計算。 四、現行第二項授權財政部訂定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之依據移列第四項，並參據該標準第二條規定及土地稅法第九條「自用住宅用地」定義，增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復考量房屋持有可能有多人共有或持有特定房屋（例如：公有房屋、勞工宿舍及停車位等）尚不宜納入全國歸戶及按戶數適用差別稅率之情形，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房屋戶數之計算、第二項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亦

		授權由財政部訂定。 五、考量城鄉差距及居住習慣差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不同，爰增訂第五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訂定其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優惠稅率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報財政部備查。 六、為使各地方政府訂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及第二項差別稅率有其準據，以免要求地方政府均應訂定差別稅率之規定形同具文（例如：訂定持有極多間戶數始適用最高稅率百分之四點八），且為使發展情形類似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差別稅率不致差異過大，形成不公平待遇，爰增訂第六項，由財政部公告上開事項之基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定之。 七、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未修正，僅配合分目訂定，遞移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五條之一

房屋稅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u> <u>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u>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u>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之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稅率範圍，按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以及按第五項規定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同條第六項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即已盡其財政努力程度，如仍造成地方政府之稅收實質淨損失，始由中央政府補足；該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爰分別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增訂第四項，定明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如未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應依財政部依同條第六項規定公告之基準計課該期房屋稅，以促使地方政府「均應」按納稅義務人持有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全國歸戶」戶數等，訂定「全數累進」差別稅率，以鼓勵自住或出租，促進房屋有效利用。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單一供自住者，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二)其他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三)扣除前二目後之未提供住家用之房屋，依納稅義務人之全國持有戶數，在二戶以下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四四，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在三戶以上四戶以下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在五戶以上六戶以下者，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四點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在七戶以上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但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徵房屋稅一年內未出售者，按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課徵；超過一年未出售者，按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四點八課徵。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未為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單一供自住者，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零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二。

(二)第二戶至第三戶，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三)第四戶至第五戶，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三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四)第六戶至第七戶，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點二。

(五)第八戶至第九戶，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七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

分之八點四。

(六)第十戶以上，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十。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所有權人持有房屋作為公益出租使用者，得不計入前項戶數計算，其稅率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內未出售者，按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課徵。

第二項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各地方政府應依全國家庭總歸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持有第四戶房屋以上者，其稅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且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但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定期間內未出售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一定期間不得逾三年，其一定期間之認定及適用稅率，由各地方政府定之。

第三項持有戶數認定標準、第四戶以上之房屋稅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日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依前二項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改歸戶受益人：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要件及認定之標準，與前三項房屋戶數之計算、第二項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部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訂定

之。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范委員雲、吳委員思瑤聲明對上午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鄭委員正鈐聲明對上午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86 人，贊成 3 人，反對 57 人，棄權 2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下午 12 時 26 分 35 秒

表決議題：房屋稅條例第五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傅崐萁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玗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91 人，贊成 6 人，反對 57 人，棄權 28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下午 12 時 28 分 09 秒

表決議題：房屋稅條例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8

贊成：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羅明才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6 人，贊成 29 人，反對 57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下午 12 時 29 分 44 秒

表決議題：房屋稅條例第五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91 人，贊成 54 人，反對 3 人，棄權 34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下午 12 時 31 分 33 秒

表決議題：房屋稅條例第五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34

贊成：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玗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現在進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五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之一 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出租供他人居住且其租賃契約經公證人公證者，或符合租賃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租賃住宅，納稅義務人得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提出酌減徵收申請，於租賃期間，依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之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八徵收房屋稅。

前項酌減徵收之課稅級距與徵收稅率、申請文件、調查核定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徵收之房屋稅，應提撥至少半數用於辦理提供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及承租住宅租金補貼。

前項補助之資格要件、申請程序及相關辦法，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不予增訂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90 人，贊成 3 人，反對 54 人，棄權 3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作以下宣告：本條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下午 12 時 34 分 25 秒

表決議題：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3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現在進行第六條，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視地方實際情形，在第五條規定稅率範圍內，應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前項規定房屋稅徵收率者，依第五條分別所定稅率範圍之最低稅率課徵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91 人，贊成 3 人，反對 54 人，棄權 3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下午 12 時 37 分 39 秒

表決議題：房屋稅條例第六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3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瓊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將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所收之附帶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共二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院會所收之附帶決議：

1.

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後，中央政府應於六個月內依財政紀律法第六條規定，就本案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影響數、財源籌措及配套措施等詳予研析，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2.

鑒於房屋稅條例之稅基過低的狀況下，略微調升稅率效果極小，恐無法有效促使投資客、多屋族釋出房屋至租屋市場，令居住正義的推動前功盡棄，爰提案要求財政部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覈實評定稅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4 分）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在先前的房屋稅條例第九條中，關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成員規定是包含了當地民意機關代表，然而不管是在直轄市或是在各縣市，皆已包含地方政府不同單位的官員，所以若說要民意代表在委員會內的原因是代表民意，那其實也不重要。

此外，房屋評定現值與市價差異之問題應該透過不動產評議委員會來獲得專業與公正的解決，並使長期房屋持有成本過低的狀況能有明顯改善，進而縮小市場炒作空間，所以讓有自用住屋的民眾能夠以合理之價格購得房屋很重要。因此，這一次時力所提出的房屋稅條例第九條修正案，就是將地方民代排除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外，增加並改由公正、專業、客觀立場的相關領域專家及團體代表來參與評議，將其中專家學者和民間團體的代表明定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感謝各黨團支持時力的提案，讓地方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能從此回歸專業化並考量各方聲音，對於現在房屋持有成本偏低的長久問題能夠有效地解決。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56 分）謝謝院長。囤房稅終於完成三讀，囤房稅到底有沒有必要？當然有必要！去年 1 月 11 號報載「房屋持有稅合理嗎？擁有 91 房大戶，4 年只有繳 4 萬塊」，當然不合理！囤房的情況非常、非常的嚴重。有錢人囤房、囤房、囤房。這是財政部的統計資料，擁有三戶的有多少人？有 1 萬 9,240 人，占的比率是 3.53%。十戶以上有多少人？1,608 人。各位想想看，很多的年輕朋友買不起房子，但是有錢人一直囤房、一直囤房，表示現行稅制有問題、不合理。

我是立法院 113 位委員中少數極早、最早提出囤房稅的，也就是所謂房屋稅第五條修正草案。

但是我跟費鴻泰委員在財委會奮鬥了半天，財政部說不願意就不願意，它說歸戶會有困難。結果現在出來說，歸戶沒有問題了！現在雖然通過，稅率很重要，4.8%很重要，但最重要一件事是課稅的基礎，也就是課稅現值。假設課稅現值長期偏低，稅率拉太高也達不到該有的政策效果。這一次除了把囤房稅稅率提高以外，這次改成最高 4.8%，而我的版本是 5%，但後來妥協的結果是我也支持民進黨版本。雖然稅率很重要，但是稅基即課稅的現值更重要。針對這部分，我也在這裡要求財政部必須讓課稅的基礎慢慢能夠等同市價，這樣才有辦法發揮囤房稅該有的效果。

囤房稅不是打擊房市，而是希望健全房市。一方面可以增加稅收，另一方面也可以實現居住正義，讓年輕朋友可以買到房子。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

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謝謝院長還有全體國人同胞。感謝所有委員同意三讀通過房屋稅修正，面對國內房價持續飆漲，政府卻遲遲拿不出對策，而趁現在民氣可用，政府仍然綁手綁腳，提出的囤房稅率仍然只是應付民意，高房價的問題仍不能期待靠囤房稅的修正而藥到病除。

另外，房屋稅屬於地方稅，稅率高低完全取決於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不僅標準不一，也陷入中央和地方高喊低收的困境。民眾黨長期關注居住正義，我們認為實施全國歸戶囤房稅只是居住正義的開端而非終點，未來民眾黨黨團仍然繼續努力推動中央特別囤房稅，以解決現行制度稅率不統一以及稅基普遍過低的兩大問題，達到真正有效提高房屋持有成本，以及讓多屋族釋出房屋至租屋市場。我們認為無論是民進黨今年 6 月開放申請的房貸補貼專案，或是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所提出的 1,500 萬首購全額貸的住房政策，基本上大同小異，仍然是要民眾在高房價的環境下咬緊牙關努力買房，這只會助漲房價以及房租，無法落實居住正義的問題。

買不起房非常痛苦，但是如果當一輩子的屋奴，可能會更痛苦，因此台灣民眾黨針對兌現居住正義提出三多力政見，包含大力蓋社會住宅、大力改變稅制、大力補助租客，以及房價三實政策，包含實價課稅、實坪制，以及房屋供實際居住者免稅的三實政策。囤房者要課重稅，本黨團會持續在下一屆的立法院繼續努力，讓居住正義持續進步。居住正義必須從稅制改革、租屋市場透明化，以及社會住宅的興建來解決結構性的問題，房屋稅的通過只是一個起點，未來要用更高位的中央囤房特別稅來做全國一致性的統一。

居住正義努力的道路還很漫長，需要你我一起努力，最後再次感謝大家對本案的長期努力，終於能夠推動房屋稅的修法，通過三讀，有效實施全國歸戶囤房稅的相關政策。政策的核心在於執行力，未來我們會嚴格監督本案的執行狀況。感謝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王委員婉諭發言，王委員婉諭發言。好，王委員現在不在場。

接著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3 時 3 分）謝謝主席及立法院同仁。今天房屋稅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感謝朝野各黨團委員的高度共識，本次修法回應了民間對於居住正義的渴求，也展現了執政黨對於居住

正義的重視。

這次房屋稅條例修正提高了多屋持有者的空閒持有成本，也就是當名下有很多房屋卻沒有出租或者利用時，我們就會加重其房屋稅的負擔，從原本的 3.6% 提高到 4.8%，並要求各縣市政府都要作出相對應的調整。

相對於多屋者，這一次我們還有另外一個修法的重點，就是減輕全國僅持有一間房屋而且是自住者的稅率，他的稅率從原本的 1.2% 調降到 1%，也就是全國只有一間房子，而且自己在使用的，就減輕其房屋稅的負擔，達到合理化負擔的目的。

居住正義是國人極為關心的議題，民進黨執政之後，一直為了居住正義、保障居住權而努力，持續推出了包括興建社會住宅、擴大租金補貼、修正租賃專法，以及推動房地合一稅來打炒房，修正平均地權條例以及選擇性的信用貸款管制等實質措施，逐步實現居住正義，今天房屋稅條例的三讀是另外一個落實居住正義的里程碑。本席認為此次修法是落實居住正義的關鍵一步，民進黨政府在居住正義這條路上，已經完成許多法律上面的修正，未來我們還會繼續努力，避免房屋集中在少數人手上這樣的情況，並鼓勵房屋有效利用，提高房屋市場的供需，讓更多人能夠以合理的價格取得房屋，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3 時 5 分）主席游院長、各位委員。剛才我們通過了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但是我們知道臺灣還是有很多需要努力的，舉例來講，我們年輕人的所得太低，我們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大，要落實真正的居住正義還有好大的一段路要走，這都是值得立法院要繼續努力的地方。待會兒我們會通過嬰幼兒特別扣除額的相關規定，我們知道，臺灣的出生率在全世界是排最後一名，去年出生的嬰幼兒只有十三萬多，今年可能會比去年還要少，對我們國家而言，這是一個真正的憲政危機、國安危機，我們要鼓勵大家多生小孩。鼓勵大家多生小孩有很多方向，譬如落實零到六歲國家養，我們要把嬰兒特別扣除額由五歲延長到六歲，我們要把特別扣除額從 12 萬調高到 15 萬，我們要把排富條款拿掉，鼓勵大家生小孩，增加日後的勞動力以及繳稅的人口，我們要鼓勵大家生第二胎，希望第二胎的扣除額可以從 15 萬調高到 22.5 萬，當然這都是好事，可是我們還需要繼續提出更大的誘因，讓大家多生小孩。感謝各位的支持，希望大家共同繼續努力。

主席：謝謝費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蔡委員易餘聲明對本日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前接第五冊）（頁次：1 - 107）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邱臣遠、曾銘宗、林楚茵、邱顯智、謝衣鳳、 賴士葆、高嘉瑜、吳欣盈、李德維
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07 - 45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邱顯智、張其祿、吳怡玓、沈發惠、陳椒華、曾銘宗、 邱臣遠、林楚茵、費鴻泰

本期冊別	第六冊（全七冊）
本期期數	518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